

招股說明書

2016年12月23日



資料文件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本公司」)

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

本資料文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之一部分，應在招股說明書之背景下及與其一併閱讀。

如閣下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資料文件或招股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詞彙的詮釋皆與招股說明書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投資顧問已作出一切合理的謹慎，確保於本文件發表之日，本文件及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資料均為準確，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內容（不論為事實或見解），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董事及投資顧問據此承擔責任。

在香港的認可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

警告：就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該等基金而言，僅有下列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駿利歐洲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駿利美國基金、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駿利美國創業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駿利環球增長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¹、駿利平衡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英達美國重點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請留意駿利環球增長基金現時未向香港公眾銷售，及並未可供香港公眾購買。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該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為避免產生疑問，僅本資料文件中的第4頁「如何購股」一節下列示被指定為可供在香港購買的股份類別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請留意招股說明書乃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招股說明書提及的駿利亞洲前線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日本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亞洲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英達環球重點基金、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額外Alpha基金、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及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以及招股說明書中第[36]頁提及的Janus Investment Fund及Janus Aspen Series。上述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招股說明書的刊發已得到證監會僅就上述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認可。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限制。

¹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並非由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認可或監管，但已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該認可並不意味正式批准或推介。

在招股說明書所載投資政策，以及愛爾蘭央行（「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之規限下，駿利歐洲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駿利美國創業基金、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駿利環球增長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駿利美國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及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獲准在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2001/108/EC（經修訂）可運用的投資權力（該等投資權力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85/611/EEC則不適用）之基礎上，運用經擴大的投資權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然而，本公司確認，儘管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2001/108/EC（經修訂）可運用投資權力，但只要本公司仍然獲證監會認可，以及除非另行獲證監會批准，英達美國重點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該等基金於本資料文件之日期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不會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惟可能通過企業行動購入的認股權證（例如以派送紅股的方式）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用途則除外）。

若本公司的董事擬對英達美國重點基金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作出重大修訂，將會尋求股東批准或（若在法律上毋須該批准）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香港代表

本公司之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為駿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Janus Capital Asia Limited，設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911-1915室。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香港居民就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的要求。香港代表在接獲要求後將盡快將之轉交予設於都柏林之管理人。惟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有關申請將獲接納。

風險管理程序

由於部分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投資顧問已編製了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地量度及管理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投資顧問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該等基金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程序概述如下：

誠如招股說明書所詳載，基金可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從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若干基金可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追繳保證金的情況增加和無限的損失風險。投資顧問和副投資顧問在一定程度上根據UCITS規例下的風險管理程序執行對上述風險以及所有其他可能的風險的日常監控和管理。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時，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風險，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JCM已經建立風險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基金的策略及風險。為確保基金符合其投資指引、監管要求和風險限額，投資顧問每日採用完全自動化的系統，以監控所有積極倉盤並向任何違反預設參數的潛在交易發出警告。投資顧問亦已聘請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個全面的風險報告系統，以檢測某些風險，例如投資組合風險、追蹤誤差、風險集中量度、匯集股票、區域以及信貸評級等跨類別的風險，及包括按證券分列前十大風險、主要價格變化及權重變化的概述、敏感性分析、流動性分析、有使用及沒有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值、壓力測試、歷史測試以及有關對手方及發行人的資料。該系統利用各種公認的方法作出不同風險的計算措施，包括「均異分析」模型以及「歷史」和「蒙地卡羅」模擬法。

經JCIL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合同，在其簽署前會協同外部法律顧問一起審閱。投資顧問已建立一個風險合規監測系統，以監測所有與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營運風險。

有關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如閣下欲了解更多關於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風險管理程序的副本。

據投資顧問所知及所信，招股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充分披露了投資該等基金的風險。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各基金可能會被終止，有關情況於招股說明書中「其他資料」一節的「終止」分節內概述。倘基金被終止，有關基金將要按股東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配該基金的資產。出售有關基金或有關基金進行分派時，其所持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有關投資的首次成本，因而令股東蒙受損失。此外，倘有關基金的任何組織開支尚未完全攤銷，可能會在當時自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儘管招股說明書第[31]頁「額度限制」一段說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計量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總量的總額度，惟該總額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廢除。

香港投資者之股份買賣

如何購股

如欲認購股份的香港投資者，可與香港代表聯絡。現時，以下各基金的下列股份類別在香港可供購買：

基金	美元股份類別	歐元股份類別	港元股份類別	澳元股份類別	加元股份類別	紐西蘭元股份類別	新加坡元股份類別	英鎊股份類別	瑞士法郎股份類別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駿利美國基金* 駿利美國20基金*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A澳元累計(對沖) I澳元累計(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I加元累計(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I紐元累計(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I坡元累計(對沖)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駿利高收益基金** [◊]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A歐元入息(對沖) B歐元入息(對沖) I歐元入息(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對沖) I澳元累計(對沖) A澳元入息(對沖) I澳元入息(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A加元入息(對沖) I加元累計(對沖) I加元入息(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A紐元入息(對沖) I紐元累計(對沖) I紐元入息(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A坡元入息(對沖) I坡元累計(對沖) I坡元入息(對沖)		
駿利平衡基金** [◊]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A歐元入息(對沖) I歐元入息(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對沖) I澳元累計(對沖) A澳元入息(對沖) I澳元入息(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A加元入息(對沖) I加元累計(對沖) I加元入息(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A紐元入息(對沖) I紐元累計(對沖) I紐元入息(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A坡元入息(對沖) I坡元累計(對沖) I坡元入息(對沖)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	A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A歐元入息(對沖) I歐元入息(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對沖) I澳元累計(對沖) A澳元入息(對沖) I澳元入息(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I加元累計(對沖) A加元入息(對沖) I加元入息(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I紐元累計(對沖) A紐元入息(對沖) I紐元入息(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I坡元累計(對沖) A坡元入息(對沖) I坡元入息(對沖)		
駿利歐洲基金*	A美元累計(對沖) I美元累計(對沖)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A港元累計(對沖) I港元累計(對沖)	A澳元累計(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U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U歐元累計(對沖) U歐元入息(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A澳元累計(對沖) I澳元累計(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I加元累計(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I紐元累計(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I坡元累計(對沖)	U英鎊入息 U英鎊累計(對沖) U英鎊累計	U瑞士法郎累計(對沖)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A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A澳元累計(對沖) I澳元累計(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I加元累計(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I紐元累計(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I坡元累計(對沖)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對沖) I歐元累計(對沖) A歐元入息(對沖) I歐元入息(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對沖) I澳元累計(對沖) A澳元入息(對沖) I澳元入息(對沖)	A加元累計(對沖) A加元入息(對沖) I加元累計(對沖) I加元入息(對沖)	A紐元累計(對沖) A紐元入息(對沖) I紐元累計(對沖) I紐元入息(對沖)	A坡元累計(對沖) A坡元入息(對沖) I坡元累計(對沖) I坡元入息(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須待董事及投資顧問確保僅上文列示被指定為可供在香港購買的股份類別可向香港公眾發售後，方獲證監會批准。

- *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於截至招股說明書日期，此等基金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香港投資者需要聯絡分銷商及／或香港代表以索取可供彼等購買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名單，並需確保彼等只認購可供彼等購買的股份類別。
- ** 此基金將於董事決定及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可供購買。
- # 駿利平衡基金、英達美國重點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高收益基金分別前稱為駿利美國平衡基金、英達美國風險管理重點基金、駿利美國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美國高收益基金。
 - 投資者應注意：(i)駿利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高收益基金的A美元入息、A港元入息、A澳元入息（對沖）、A紐元入息（對沖）及A坡元入息（對沖）類股份；(ii)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平衡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的A美元入息、A歐元入息（對沖）、A港元入息、A澳元入息（對沖）、A加元入息（對沖）、A紐元入息（對沖）、A坡元入息（對沖）類股份，可能從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有關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有關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各有關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各有關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 投資者亦應注意，(i)駿利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高收益基金的A美元入息、A港元入息及A澳元入息（對沖）類股份；(ii)駿利平衡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的所有A入息類股份；及(iii)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的A美元入息及A澳元入息（對沖）類股份，可能從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就(ii)而言，在香港，此政策適用於駿利平衡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的A美元入息、A歐元入息（對沖）、A港元入息、A澳元入息（對沖）、A加元入息（對沖）、A紐元入息（對沖）及A坡元入息（對沖）類股份。上述股份於本資訊文件日期在香港可供購買。

申請獲接納之投資者將按發售價獲分配股份，每股發售價相等於基金相關類別股份之認購申請收到及獲接納當個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按招股說明書所載，A類股份及I類股份（而非B類股份）須另繳首次銷售費，惟香港代表須於該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收到該認購申請，而設於都柏林之管理人也於同一曆日於紐約交易所正常交易收市前（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收到該認購要求為限。於上述指定間後收到之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送所有收到的申請予管理人。

A類股份須支付最多為認購金額5.00%的首次銷售費。毋須就認購B類或U類股份支付首次認購費。I類股份可能須支付與投資者磋商的首次銷售費，最多為認購金額的2.00%。本公司或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免收或減收任何投資者應付之首次銷售費。

認購股份之付款必須與所購股份類別計值貨幣相同之貨幣（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貨幣）進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與所購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不同之貨幣付款。惟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須直接承擔任何貨幣兌換費用，有關基金概不負責。

所有認購基金股份之付款必須於認購指示收到及獲接納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倘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款項，有關認購指示有可能會遭撤銷，且投資者須就本公司由此而產生之任何費用負責。

招股說明書第[45]頁「由分銷代理人或直接由機構投資者作出的首次認購指示」子分節下所指的「表4」應改為「表3」。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I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如何贖股

如欲贖回股份的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提交贖回要求，由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要求交予設於都柏林的管理人。贖回要求必須註明於本公司登記之賬戶號碼、基金名稱及希望贖回之股份數量或價值。

香港代表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收到贖回要求，而管理人也於在下表中所指明的某一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接納該等要求，將以該營業日所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倘在該時間後收到之贖回要求，將以下一個營業日所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倘B類股份於購入後四年內贖回，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的金額將視乎股份自購入日至贖回日之間的年數而定。招股說明書載有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

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後，將經電匯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之貨幣支付。投資者倘要求贖回股份所得款項，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將須直接承擔貨幣兌換費用，有關基金概不負責。本公司無須以其他任何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倘若發放、轉傳、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該等付款的費用超逾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則本公司有權為剩餘股東的利益，保留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惟在任何情況下，所保留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不得超逾20美元（如屬以美元計值的類別）或其等值其他貨幣（如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

贖回要求所得款項通常將按照下表所列之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管理人接納循正常手續提交之贖回要求文件（包括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有關的反洗黑錢文件））並已以清算資金妥善支付股份的款項後14個曆日內，電匯至股東預先指定之銀行賬戶。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
所有基金	紐約股票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 (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3

* 交易截止時間涉及於任何營業日所收到並獲接受的買賣指示；

** 「T」涉及收到及接受該等買賣指示的營業日。

強制贖回股份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項章則及招股說明書「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一節所載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股東任何股份或有權獲轉送的人士之任何股份。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香港投資者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一個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惟股份只可轉換為另一基金相同類別的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然而，轉換要求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假如轉換要求會導致股東之持股量低於在被贖回股份所屬基金及在被發行股份所屬基金中的規定之最低首次投資額，轉換要求將不會被接納。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在作出行動前，本公司應書面通知該股東，並給予該股東三十天購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投資額之要求。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轉換股份的要求可交予香港代表，由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交予管理人。轉換股份的要求必須註明於本公司登記之賬戶號碼、股東現時持有基金的名稱、計值貨幣和股份類別，要求轉換入新基金的名稱、計值貨幣及股份類別，以及轉換股份之數量或價值。

轉換股份是透過贖回已發行股份及發行新基金的股份進行。現不擬採用轉換特權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由管理人在任何營業日紐約股票交易所收市前所收到並接納的轉換股份的要求，將會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及發行股份之資產淨值予以執行，惟香港代表須在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收到該要求，而管理人須在同一營業日紐約股票交易所正常交易時間收市（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之前收到並接納該要求。於該時間後收到及獲接納之轉換股份指示將以下一個營業日所計算之資產淨值處理。

攤薄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對各基金而言，可於特定交易日對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攤薄調整。有關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資產估值」分節下的「攤薄調整」子分節。股東可向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求取得有關攤薄調整的更多資料。

英達副顧問基金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為英達副顧問基金。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在其各自的基準指數範圍內，藉着運用數學投資組合管理程序，構建由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包括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其可能被評為投資級別以下））所構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至其目標。該數學程序使用證券價格隨着時間而改變的自然趨勢（股價波幅）及此波幅的相關係數，決定在每一英達副顧問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及其比例。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認股權證（可能通過企業行動購入且並非用作產生槓桿效應）除外的金融衍生工具。

獲證監會認可的每一英達副顧問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除外）藉着構建由股價平均波幅較相關基準指數為高的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並綜合此等證券，使整體投資組合的股價波幅不會增至高於基準指數的整體波幅，尋求達至其目標。股價波幅較大的股票可能傾向於相關指數中的小型股。有關副投資顧問以評估直接投資於基準指數所涉風險的透析法，進行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旨在盡量減低表現顯著落後於相關基準指數的風險。副投資顧問採用數學式投資程序來構建投資組合，依此構建的投資組合之組成較基準指數之組成更佳。除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外，該程序透過尋找指數內相對波動性屬高（有提供超額回報的潛力）但其股價走向很大程度上與其他股票呈相反或與其他股票的關聯性低（相關風險可能較低）的股票，從而利用市場的自然波動性。如屬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該程序尋求盡量減低或減少絕對波動性。副投資顧問的數學式投資程序，透過依此方式構建投資組合及定期調整投資組合以維持恰當較佳的比重，尋求構建一個可隨著時間的推移，並在相同或較少風險情況下，產生超過其基準指數的回報之投資組合。

另類投資基金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或世界各地、從事或涉及地產業或擁有顯著物業資產的公司的證券，當中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細價股。有關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招股說明書標題為「另類投資基金」一節。

*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的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派息政策。

對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的投資

倘某基金獲准許（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該基金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額預期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倘調高上述百分比，將向香港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實施細則，倘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則源自中國的任何收入（例如股息）將須按目前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至於出售某基金直接持有的中國B股所得資本增值的稅務處理，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並不清晰。基金將不會因基金於中國A/B股的間接投資而直接產生任何中國資本增值稅負債。基金並無就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直接／間接投資於中國B股而產生的中國資本增值稅負債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能間接地須就其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而承擔基金所投資的該等計劃及工具被徵收或須承擔的中國稅項。

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注意，就(i)駿利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高收益基金的A美元入息、A港元入息、A澳元入息（對沖）、A紐元入息（對沖）及A坡元入息（對沖）類股份；(ii)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平衡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的A美元入息、A歐元入息（對沖）、A港元入息、A澳元入息（對沖）、A加元入息（對沖）、A紐元入息（對沖）及A坡元入息（對沖）類股份（統稱為「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從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有關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有關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各有關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各有關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可能導致各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投資者應注意，從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被視作實際上從有關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並相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亦應注意，就(i)駿利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高收益基金的A美元入息、A港元入息及A澳元入息（對沖）類股份；(ii)駿利平衡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的A入息類股份；及(iii)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的A美元入息及A澳元入息（對沖）類股份（統稱為「從資本中派息的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可酌情從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涉及從任何從資本中派息的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該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的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及從資本中派息的股份類別各自於過去12個月的股息之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anusinternational.com* 瀏覽。上述的12個月期間擬為滾存式12個月期間，將由有關基金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日子起計。

本公司如對上述有關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以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政策作出任何修訂，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將向受影響股東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香港稅務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在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將毋須就本公司所賺得之溢利繳納香港稅項。股東毋須就本公司之分派或贖回股份時所變現之資本增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有關收購、變現或轉換股份活動屬於或組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一部分。股份也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此外，按照本公司所得意見，發行、轉讓或轉換股份活動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前述是基於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之理解為基準，股東倘需要進一步的稅務資料，應聯絡其稅務顧問。

FATCA

儘管本公司會將嘗試履行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此等責任。如果本公司因FATCA機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律師

本公司在香港任命之律師為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

	<u>A類股份</u>	<u>B類股份</u>	<u>I類股份</u>	<u>U類股份</u>
首次銷售費 ⁽¹⁾⁽²⁾	最高為5.00%◆	無◆	最高為2.00%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³⁾	無	最高為4.00%	無	無

(1) 按認購金額計算。就I類股份而言，投資者或須繳付首次銷售費，視乎本公司與投資者商議而定。

(2) 適用於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內每個類別的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如何購股」一節。

(3) 所贖回股份於贖回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或其原購入價兩者中取較低者再視乎該等股份之持有年期，乘以某一百分比計算。

◆ 分銷代理人或會就有關認購股份的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應從本公司資產支付之收費及開支

	<u>A類股份</u>	<u>B類股份</u>	<u>I類股份</u>	<u>U類股份</u>
投資管理費 ^{(1)*}	最高為1.50%	最高為1.50%	最高為1.50%	最高為1.00%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 ⁽²⁾	最高為0.75%	最高為0.75%	無	無
分銷費 ⁽²⁾	無	最高為1.00%	無	無
開支**	最高為0.75%	最高為0.75%	最高為0.25%	最高為0.75%
收費及開支總額上限***	最高為3.00%	最高為4.00%	最高為1.75%	最高為1.75%

(1) 於每月期末支付，按該等股份應佔各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之年度百分比計算。

(2)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於每季期末支付，而分銷費則於每月期末支付。兩項費用均以各股份類別應佔相關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之年度百分比計算。

* 投資顧問已同意免收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費以確保某一基金之費用（包括管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駐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總數，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不超過該基金的每股份類別應佔該基金平均淨資產之若干百分比（即該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倘此開支限制提高，投資者將收到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提高投資管理費之通知則會於三個月前發出。上述的投資管理費為現時最高的收費水平，倘投資管理費調高至超逾此水平時，將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股東大會的批准。

** 本基金每月將會分別支付管理、會計及轉讓代理服務或保管費用。該費用金額將視乎基金之淨資產而定。

*** 基金每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總額將不超過在上表所列出及在招股說明書所載之收費及開支總額上限。上述就各股份類別註明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對應有關股份類別可徵收的最高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某特定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的最高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可能較低（例如駿利美國基金的A類股份的最高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目前為2.75%）。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投資管理費」一節，以了解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最高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

本公司的成立費用已全部攤銷。各基金的成立費用已經按照在招股說明書的條款予以支付。

推廣及廣告開支

投資顧問承諾，在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整段期間，與本公司有關由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產生之開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6.18(b)段規定，不應由本公司之資產支付。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佣金

投資顧問或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留存現金回扣。由投資顧問或任何關連人士代本公司進行之交易，將以各自獨立的利益為基礎，並僅在經紀費用率不超過機構客戶慣常之全套服務經紀費用率下進行。

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及證券借貸協議

來自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及證券借貸協議所得的所有遞增收益將撥歸有關基金。基金於任何時候持有某類別（例如美國政府國庫券）的所有未歸還借貸證券的總值，最多可為該基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市值100%。

在參與任何證券借貸計劃時，本公司的資產或會被轉移予若干借方。儘管有向任何借方收取抵押品的規定，證券借貸仍存在某些風險，例如借方或證券借貸代理人違約或不履行責任。另一項風險是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跌至低於借貸證券的價值。尤其是，向借方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之投資亦帶有某些市場風險，此可導致所投資抵押品價值下跌，以致本公司虧損。

終止／合併基金

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整段期間內，倘基金或股份類別終止運作或進行合併時，股東將獲得三個月或證監會可能決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未攤銷的組織開支將由終止的基金及／或投資顧問承擔。

在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的情況下，未攤銷的組織開支將由延續運作的基金及／或投資顧問承擔。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UCITS規例的要求，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免費向管理人索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必須與招股說明書及本份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一併閱讀。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不擬作為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在香港的發售文件。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最近期招股說明書及本文件。

備查文件

在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整段期間內，下列與本公司有關之文件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之辦事處（有關地址載於上文）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與投資顧問簽訂之《經修訂與重訂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據此投資顧問獲委任提供若干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 (c) 投資顧問與作為副投資顧問的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簽訂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經修訂）；
- (d) 投資顧問與作為副投資顧問的INTECH簽訂經補充文件修訂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經修訂）；
- (e) 投資顧問與作為副投資顧問的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簽訂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經修訂）；
- (f) 本公司與分銷商簽訂之《分銷協議》（經修訂）；
- (g) 本公司、Citibank Europe plc（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債務償還安排，由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轉讓予管理人）與投資顧問簽訂之《管理協議》；
- (h) 本公司與保管人簽訂之《保管人協議》（經修訂）；
- (i) 本公司最新出版的年報及半年報告、已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賬目；
- (j)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
- (k) 本公司與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簽訂之《支援服務協議》（經修訂）；及
- (l) 風險管理程序。

招股說明書、本資料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一份年報及半年報告可免費向香港代表索取。年報及半年報告僅以英文刊發。上述協議之副本則可以合理的價格購買。

本公司載有各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終結後不遲於四個月內發給股東。本公司將以英文刊發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當中載有各基金持有證券之名單及該等證券於相關半年期終結時之市值。該半年度報告將在該期間終結後不遲於兩個月內發給股東。

儘管招股說明書「報告」一節說明，本公司的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發給股東，惟以電子方式分派股東通訊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招股說明書第[79]頁標題為「定義」一節中，「保管人協議」之定義中所指的「託管商」應改為「保管人」。

價格公佈

各基金最新的發售價、贖回價及股份資產淨值，將於每一營業日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

投訴和查詢處理

香港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或該等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視乎投訴或查詢的性質，有關投訴或查詢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投資顧問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並解決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涉及駿利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的各個獨立無面值股份（「股份」）類別。獨立的招股說明書不會就每一股份類別發出。股份乃就本公司的其中一個下列投資組合（個別稱「基金」）發行：

股票及配置基金

駿利亞洲前線市場基金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
駿利亞洲基金
駿利平衡基金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
駿利歐洲基金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
駿利日本基金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駿利美國基金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駿利美國20基金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英達副顧問基金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為避免產生疑問，除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外，各另類投資基金均為股票投資基金）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駿利環球研究I30/30基金

固定入息基金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
駿利高收益基金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在任何發售或提呈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由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呈銷售基金股份，或該人士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未有資格作出該等發售或提呈銷售，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發售或提呈銷售均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提呈銷售。

（本公司是在愛爾蘭註冊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號碼：296610。本公司是作為一個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成立）。

目錄

重要提示	1	最低持股量	49
通訊錄	2	贖回限制	49
概要	3	收費及支出	49
本公司	6	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	49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6	投資者賬戶	50
一般投資者資料	6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50
股票投資	7	轉換股份	50
各副投資顧問的股票投資策略	7	截止時間及處理	51
股票及配置基金	7	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51
英達副顧問基金	13	最低持股量	52
另類投資基金	15	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52
收益投資	16	其他收費及稅項	52
固定入息基金	17	股份的轉讓	52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20	分派政策	53
投資限制	21	累計(累計)股份類別	60
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22	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	60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23	稅務說明	60
投資組合交易	34	美國稅務	60
投資決定	34	愛爾蘭稅務	61
經紀及研究服務	34	自動交換資料	64
利益衝突	35	釐定資產淨值	65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35	資產估值	65
董事	35	公佈股份價格	66
公司管治	36	暫停股份估值、銷售及購回	66
股本及股東	36	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	66
各基金及獨立負責責任	37	收費及開支	66
投資顧問	37	適用於不同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	66
副投資顧問	38	投資管理費	71
支援服務代理人	39	其他費用	76
分銷商	39	董事費	76
管理人和股東服務代理人	39	報告	76
保管人	40	其他資料	76
發售	41	終止	76
一般事項	4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7
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	41	會議	77
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42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77
如何購股	42	重大合約	77
最低認購額	43	備查文件	78
發售價	44	投訴處理	78
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44	其他事項	78
首次認購	45	定義	78
其後認購	45	附錄一：投資技巧和工具	83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45	附錄二：受監管市場	87
處理認購指示	47	附錄三：證券評級	90
認購的付款	47	附錄四：投資限制	92
防止洗黑錢措施	47	附錄五：各基金及股份類別	94
個人資料	47	附錄六：於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上市	97
共同匯報標準	48	附錄七：發售	98
如何贖股	48	附錄八：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	120
截止時間及處理	48	附錄九：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	131
處理贖回指示	48	附錄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由 Citibank N.A. (透過其位於紐約的 辦事處行事) 委任的代表	140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49		
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49		

重要提示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使用的一些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標題為「定義」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和各基金的重要資料，閣下在投資前應仔細閱讀。倘若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招股說明書是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發表的。本招股說明書中的陳述，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依據愛爾蘭現行的法律和慣例，並將據此作出改變。

本招股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也許會受到限制。獲得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法例和規定。發出認購股份指示應構成一種確認：**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任何分銷代理人已了解該等法例，而認購指示也符合所有適用規限。**

準股東應注意，各基金目標並不保證可以達至，且任何基金的股份價值及該等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於各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亦應注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此可能導致增加此等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贖回其持股時或不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就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而言，由於最多100%的分派可從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對於有關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之股東而言，將面對更大的風險，即資本將會減少，以及有關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為達致「收入」而放棄投資的未來潛在資本增值，因此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此週期可能持續，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由於可能就購買A類、E類、I類及S類股份時收取佣金、就贖回B類及V類股份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就認購、贖回或交換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徵收攤薄調整，若在任何一個時間，股份的購買價與贖回價之間出現差額，即指該項投資應被視為一項中至長期投資。任何基金未來的表現並無保證，而股東贖回股份所得的款額也有可能少於原來的投資額。認購股份僅可以本招股說明書為依據。交付本招股說明書（不論是以電子文檔或其他形式）及發行或銷售股份，概無意暗示本公司的事務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真確。申請表格、本公司最新年報及其後任何的半年度報告，均組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但準投資者應注意，核數師不會就其審核工作、所作報告或提出的意見，對本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及經核數師書面同意的任何他人以外的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該等報告的副本可向管理人、分銷代理人或付款代理索取。本招股說明書倘有文意不明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關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的任何爭議均受愛爾蘭法律的管核並據此解釋。

就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影響該等資料的意義。董事已盡一切合理的謹慎，確保本招股說明書中陳述的事實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經獲得央行認可為一家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界定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給予本公司認可並非央行對本公司一項背書或擔保，央行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央行認可本公司並不構成央行對本公司表現的擔保，且央行對本公司的表現或失實概不負責。

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的主要證券市場接納股份正式上市及買賣及依據上市要求批核任何上市詳細資料，概不構成愛爾蘭股票交易所對下列事項作出擔保或陳述：服務提供者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能力、上市詳細資料所載資訊的充足性或此等股份作為投資或任何其他目的之適合性。董事並不預期，在愛爾蘭股票交易所，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二手市場。

本公司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相似或類似的監管計劃註冊。除在此處所述外，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一九三三年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相似或類似法例的條款註冊。除獲本公司、分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明確授權者除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惟由JCM及可為各基金提供種子資本之附屬公司作出除外）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

本公司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以進行零售分銷，並須遵守或與央行監管規定不同的各類地方監管規定。國家補充文件（指一份專門用於在某個特定司法管轄區發售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之文件）可就發售基金以供銷售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而提供。**每份該等國家補充文件應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閱讀。**有關一個或多個基金是否於某個特定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供分銷之進一步詳情，可查閱網站www.janusinternational.com法律文件欄目的《股份類別註冊表》(Share Class Registration Matrix)（請注意：在進入該網站之前，所有訪客將須首先選擇一個國家）。

通訊錄

董事	Augustus Cheh Dennis Mullen Carl O'Sullivan Peter Sandys Hans Vogel	分銷商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y Point 1 Ropemaker Street, 26th Floor London EC2Y 9HT United Kingdom
註冊辦事處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發起人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y Point 1 Ropemaker Street, 26th Floor London EC2Y 9HT United Kingdom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管理人和股東服務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投資顧問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JCIL」) 26th Floor, CityPoint 1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HT United Kingdom	保管人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各副投資顧問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INTECH」) CityPlace Tower 525 Okeechobee Boulevard Suite 1800 West Palm Beach, FL 334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Perkins」) 311 S. Wacker Drive, Suite 60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nu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JCSL」) 8 Shenton Way #36-02 AXA Tower Singapore 068811 DIAM International Ltd. (「DIAM UK」) Mizuho House 3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AU United Kingdom	法律顧問	Arthur Cox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保薦經紀	J & E Davy Davy House 49 Dawson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公司秘書	Bradwell Limited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概要

本節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投資目標各有不同、資產組合獨立之基金選擇。

基金及股份類別

各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附錄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設立的新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附錄五。

投資者應注意，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各基金只有若干股份類別現正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基金或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各基金及股份類別一覽表。

在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上市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有關在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詳情，投資者應聯絡管理人。

基金內各類別的推出及上市，可能在不同時候發生，因此在某類別推出之時，該類別有關的資產組合可能已開始買賣。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準投資者將可索取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及年報參閱。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在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下表列出適用於各基金內每一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B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E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I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美元）
S美元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美元）
U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V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Z美元	20,000,000美元	不適用（美元）
A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B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E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I歐元	1,000,000歐元	不適用（歐元）
S歐元	10,000,000歐元	不適用（歐元）
U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V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Z歐元	15,000,000歐元	不適用（歐元）
A英鎊	2,500英鎊	100英鎊
I英鎊	1,000,000英鎊	不適用（英鎊）
S英鎊	10,000,000英鎊	不適用（英鎊）
U英鎊	2,500英鎊	100英鎊
Z英鎊	15,000,000英鎊	不適用（英鎊）
A港元	15,000港元	750港元
I港元	8,000,000港元	不適用（港元）
S港元	80,000,000港元	不適用（港元）
V港元	15,000港元	750港元
Z港元	150,000,000港元	不適用（港元）
A日圓	250,000日圓	10,000日圓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I日圓	100,000,000日圓	不適用（日圓）
S日圓	1,000,000,000日圓	不適用（日圓）
V日圓	250,000日圓	10,000日圓
Z日圓	2,000,000,000日圓	不適用（日圓）
A澳元	2,500澳元	100澳元
I澳元	1,000,000澳元	不適用（澳元）
S澳元	10,000,000澳元	不適用（澳元）
V澳元	2,500澳元	100澳元
Z澳元	20,000,000澳元	不適用（澳元）
A瑞士法郎	2,500瑞士法郎	100瑞士法郎
I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S瑞士法郎	10,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U瑞士法郎	2,500瑞士法郎	100瑞士法郎
Z瑞士法郎	20,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A加元	2,500加元	100加元
I加元	1,000,000加元	不適用（加元）
S加元	10,000,000加元	不適用（加元）
Z加元	15,000,000加元	不適用（加元）
A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元	離岸人民幣750元
I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8,000,000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S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V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元	離岸人民幣750元
Z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A瑞典克朗	16,500瑞典克朗	660瑞典克朗
I瑞典克朗	6,500,000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S瑞典克朗	65,000,000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Z瑞典克朗	150,000,000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A 紐元	2,500紐元	100紐元
I紐元	1,000,000紐元	不適用（紐元）
S紐元	10,000,000紐元	不適用（紐元）
V紐元	2,500紐元	100紐元
Z紐元	20,000,000紐元	不適用（紐元）
A 坡元	2,500坡元	100坡元
I坡元	1,000,000坡元	不適用（坡元）
S坡元	10,000,000坡元	不適用（坡元）
V坡元	2,500坡元	100坡元
Z坡元	20,000,000坡元	不適用（坡元）
A挪威克朗	16,500挪威克朗	660挪威克朗
I挪威克朗	6,500,000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S挪威克朗	65,000,000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Z挪威克朗	150,000,000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本公司及／或JCIL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免去若干賬戶之該等最低限額。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詳情在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中列出。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股東服務費須由歸屬於A、B、E及V類別股份的每一基金資

分派政策 投資意見及管理

產支付。但I類、S類及Z類別股份除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投資項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適用於每一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詳情在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中列出。

JCIL擔任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委任各副投資顧問負責投資及管理下列各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副投資顧問	基金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JCM」)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增長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駿利美國基金、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駿利美國創業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務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駿利額外Alpha基金及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
INTECH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英達環球重點基金、英達美國重點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及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Perkins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及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Janu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駿利亞洲基金及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DIAM UK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

稅務

本公司就愛爾蘭稅項而言的待遇概要標題為「稅務說明」一節中列出。

本公司

概況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愛爾蘭成立，是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296610。本公司已獲央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本公司建立為一個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致使在央行事先核准下，董事可不時授權發行獨立股份類別，代表在不同基金中的權益。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將會就每一基金維持。每一基金的資產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投資。在事先獲央行核准後，本公司可就每一基金發行多種類別。在同一基金內應不會就每一類別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本公司在事先獲得央行核准後，可設立更多的基金。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各基金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進行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內若干的投資限制，載於下文的「投資限制」一節。倘下文所述的投資政策與附錄四載列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訂定的投資限制相抵觸，應以較嚴格之限制為準。

下文闡述了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各基金將依循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並在沒有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下，自該基金內任何股份獲准在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的主要證券市場正式上市及買賣後三年內，維持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不變。在此段期間或以後，投資目標的任何變更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須獲股東的核准。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如有更改，本公司將給予合理通知期，使股東得以在執行此等更改之前贖回其股份。

每一基金（除駿利歐洲配置基金外）、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及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5%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及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在任何一個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某基金投資

於另一基金，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或投資管理費。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收取之年度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最高不超過該計劃資產淨值的2%。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部分另有規定外，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各基金對本文中「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各另類投資基金、各股票及配置基金及各固定入息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英達副顧問基金（因貨幣對沖目的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成立的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除外）不會投資於（除可能在企業行動中購入及不擬產生槓桿效應的認股權證外的）金融衍生工具。各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駿利亞洲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美國基金及柏智環球價值基金除外）、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及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獲准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其餘各基金獲准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倘某基金的市場風險乃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該基金的槓桿乃按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之總和計算。有關槓桿詳情於以下的相關基金投資政策披露。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一般投資者資料

各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股票投資

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有關的市場環境有利普通股的可獲溢利投資，每一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除外）及另類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可將其絕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普通股及／或股本證券。駿利額外Alpha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該等普通股，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該等普通股。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有關的市場環境有利普通股的可獲溢利投資，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可顯著投資於該等證券，惟須遵守下述的百分比限制。

除了以下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和駿利環球科技基金外，基金由有關副投資顧問選擇證券時一般沒有任何特定的行業或其他類似特定的選擇程序，且沒有一個基金擬專門投資於任何指定行業。

對各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除外，但以其投資於在下文「股票及配置基金」所規定的「收益投資」項下所述的「可轉讓證券為限」，以及另類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而言，收益變現並非重要的投資考慮。基金資產投資於普通股及／或股本證券的百分比將有所變化，視乎有關的副投資顧問對市場狀況的評估，而各基金也可於投資組合內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或短期付息證券，如政府證券或債務證券。當有關的副投資顧問察覺，其他類別證券包括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帶來資本增值機會時，這些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該等證券。每一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除外）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駿利額外Alpha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高於、低於或等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及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則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高於、低於或等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而駿利平衡基金則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政府證券。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及駿利歐洲配置基金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政府證券的獲准投資並無限制。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最多也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是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每一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

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

各基金最多也可將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及步陞息票證券，且可不受限制投資於指數/結構式證券。實物支付債券是指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

根據其在下文所列的投資政策而投資於以下證券的允許範圍以內，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美國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及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各副投資顧問的股票投資策略

JCM及JCSL一般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換言之，彼等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各股票及配置基金組別內的該等基金所依循的投資策略是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質及定量特點。一般稱為股票選擇或由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深入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此取向所基於的信念為某些公司具有能為股東增值的內在實力、比其同業優裕的前景，因此，即使在嚴峻的行業及經濟環境下，應仍會表現突出。基本投資取向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各英達副顧問基金的副投資顧問INTECH運用數學式投資程序為每一英達副顧問基金構建投資組合。INTECH基於此數學式投資程序製訂公式。數學式投資程序被設計為利用市場波幅（股價變動）而非運用基本研究或市場/經濟走勢，對股票未來的回報作出預測。該程序尋求在長遠期間內取得超出有關英達副顧問基金的基準回報，並同時控制與基準相關的風險。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及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的副投資顧問Perkins專注於管理具有良好風險/回報特點及估值較低的優質股票多元化投資組合。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的副投資顧問DIAM UK集中由下而上研究而管理投資組合，旨在把握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同時適當控制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

股票及配置基金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亞洲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增長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駿利日本基金及柏智環球價值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並在上文「股票投資」項下所列出的任何類別之可轉讓證券，惟須遵守以下在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的限制。

駿利美國基金、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駿利美國創業基金及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可投資於上文「股票投資」一節所載的任何類別之可轉讓證券，惟須遵守以下的限制。預計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駿利美國創業基金及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或美國公司的證券。預期駿利美國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或美國公司的證券。駿利美國研究基金及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各自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及駿利美國創業基金各自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該等非美國的投資，將在被視為非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

各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除外)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是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以及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在投資於債務證券時，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的金額並無限制，惟駿利平衡基金須遵守基金投資於美國發行人及非美國發行人的整體限制。此外，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可轉讓證券，以及浮息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的參與權或轉讓權，惟須以下文「收益投資」項下所述的範圍為限。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遵循一個配置策略，據此，副投資顧問（在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規限下）具備靈活性，按其因應投資市場的變動及結合多元資產類別／為投資者提供各資產類別而酌情選擇配置相關的投資。

駿利亞洲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進行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之普通股。

此基金可投資於涉及中國市場的股票證券或採用涉及中國市場的投資技巧及工具（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此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此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下列者而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i)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ii)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iii)金融衍生工具（買賣期貨及股權互換），而相關資產包含由在中國受監管

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附錄四所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准許的中國公司之非上市證券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附錄四所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准許的中國公司之非上市證券的表現掛鈎。此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此基金將使其在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總額限制於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只有非槓桿、證券化及可自由出售及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以及可透過認可而受監管之交易商購買的參與票據及結構性票據，可被視為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具體有關投資於中國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若干投資風險之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

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買賣期貨及股權互換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股權互換將用於提供對此基金無法直接投資的股市（如中國A股及印度）之投資參與。期貨將用於對沖股票風險及有效地管理大額認購及贖回的股票風險。**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發展中市場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發展中市場進行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之普通股。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已發展或發展中市場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已發展或發展中市場進行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之普通股，並特別注重副投資顧問認為會引領亞洲（日本除外）增長的行業。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平衡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和平衡當期收益之餘，達至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35%至65%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例如普通股，並將其資產淨值的35%至65%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此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由於此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註冊成立於或主要業務活動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包括中國）的公司、或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或大部分資產位於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此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涉及中國市場的股票證券或採用涉及中國市場的投資技巧及工具(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此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此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下列者而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i) 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ii) 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iii)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而相關資產包含由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附錄四所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准許的中國公司之非上市證券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附錄四所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准許的中國公司之非上市證券的表現掛鈎。此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此基金將使其在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總額限制於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只有非槓桿、證券化及可自由出售及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以及可透過認可而受監管之交易商購買的參與票據及結構性票據，可被視為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具體有關投資於中國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若干投資風險之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

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益。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其投資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此基金投資政策的一批其他基金組合、（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證券、企業信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新興市場證券及高收益證券等組別）。此基金可能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此等普通股及債務證券將由在西歐、中歐或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及土耳其

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西歐、中歐或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及土耳其進行的發行人所發行。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歐洲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西歐、中歐或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及土耳其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該等地區及國家進行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的普通股。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在上文規限下，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錄得總回報。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其資產主要分配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固定收益（及相關）證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同物（如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美國政府國庫券等）組成的投資組合。此基金將根據市況靈活轉變該等配置，並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任何該等資產類別。此基金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普通股、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其他帶有股本特質的證券）、債務證券、政府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此基金將投資之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該等證券將由世界各地之發行人發行。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

此基金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買賣期貨、期權、掉期、互換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包括單一資產及指數）及遠期貨幣匯兌合約），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此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金融衍生工具將在直接購買屬不可能或較低效的情況下使用，並可用以對沖、增加或減少貨幣風險，增加或減少在若干國家或行業中的股票投資，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國家的固定收益投資，增加或減少對利率或某特定貨幣或國家的風險，投資某國家或貨幣零息曲線（顯示不同到期日的債券零息率），動態地管理及限制投資組合的波幅，管理利率、主權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對沖對通脹敏感的工具，投資某國家特定實際利率。

此基金將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的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價值法量度。此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將不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4.1%。在正常市況下，預期此基金的槓桿水平（按此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名義金額法」）），將少於此基金資產淨值的300%，並預計通常介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150%，預計平均水平為100%。在特殊情況下，預計此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高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600%（以名義金額法計算）。特殊情況可能包括出現以下情況的期間：(i) 欠缺流通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欠缺流通性，導致副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ii) 出現波動，而副投資顧問尋求在遵守適用於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情況下進行對沖或投機性活動；或(iii) 不完全的關聯性和意料之外的市況。倘若此基金運用高額槓桿（尤其在特殊情況下獲准運用更高額的槓桿），則此基金承受的虧損可能多於沒有高槓桿的情況。槓桿數據乃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規定的名義金額法計算。投資的名義價值與其市場價值大有不同，故此槓桿限額偏高。此等槓桿限額並無計及此基金可能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使此等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乃用作降低風險亦不計算在內。

由於此基金投資發展中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持續錄得高於現金等同物投資所賺取的正回報。此基金尋求在不同的市場環境（即商業週期的典型週期性擴張／收縮／衰退期，以及隨後由於市場力量或央行干預而導致利率水平上升及下降）提供長期正回報。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其資產主要分配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同物（如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美國政府國庫券等）組成的投資組合。此基金尋求透過靈活的資產配置實現其目標，並將根據市況靈活轉變該等配置，並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任何該等資產類別。此基金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普通股、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其他帶有股本特質的證券）、債務證券、政府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此基金將投資之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該等證券將由世界各地之發行人發行。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

此基金將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的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價值法量度。此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將不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4.1%。在正常市況下，預期此基金的槓桿水平（按此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名義金額法」）），將少於此基金資產淨值的300%，並預計通常介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100%，預計平均水平為100%。在特殊情況下，預計此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高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600%（以名義金額法計算）。特殊情況可能包括出現以下情況的期間：(i) 欠缺流通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欠缺流通性，導致副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ii) 出現波動，而副投資顧問尋求在遵守適用於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情況下進行對沖或投機性活動；或(iii) 不完全的關聯性和意料之外的市況。倘若此基金運用高額槓桿（尤其在特殊情況下獲准運用更高額的槓桿），則此基金承受的虧

損可能多於沒有高槓桿的情況。槓桿數據乃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規定的名義金額法計算。投資的名義價值與其市場價值大有不同，故此槓桿限額偏高。此等槓桿限額並無計及此基金可能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使此等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乃用作降低風險亦不計算在內。

此基金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買賣期貨、期權、掉期、互換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包括單一資產及指數）及遠期貨幣匯兌合約），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此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金融衍生工具將在直接購買屬不可能或較低效的情況下使用，並可用以對沖、增加或減少貨幣風險，增加或減少在若干國家或行業中的股票投資，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國家的固定收益投資，增加或減少對利率或某特定貨幣或國家的風險，投資某國家或貨幣孳息曲線（顯示不同到期日的債券孳息率），動態地管理及限制波幅，管理利率、主權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對沖對通脹敏感的工具，投資某國家特定實際利率。

由於此基金投資發展中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錄得總回報。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其資產分配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之股票、固定收益及商品資產類別投資組合。此基金將根據市況靈活轉變該等配置，並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任何該等資產類別。此基金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債務證券、政府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此基金所投資的商品可能包括可提供投資於商品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商品、交易所買賣票據、商品指數期貨合約、期權及掉期投資（惟該等工具須按照央行的要求）。此基金可投資之交易所買賣票據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該等證券將由世界各地之發行人發行。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

此基金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買賣期貨、期權、掉期、互換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包括單一資產及指數）及遠期貨幣匯兌合約），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此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金融衍生工具將在直接購買屬不可能或較低效的情況下使用，並可用以對沖、增加或減少貨幣風險，增加或減少在若干國家或行業中的股票投資，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國家的固定收益投資，增加或減少對利率或某特定貨幣或國家的風險，投資某國家或貨幣孳息曲線（顯示不同到期日的債券孳息率），動態地管理及限制波幅，管理利率、主權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對沖對通脹敏感的工具，投資某國家特定實際利率。

此基金將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的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價值法量度。此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將不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4.1%。在正常市況下，預期此基金的槓桿水平（按此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名義金額法」）），將少於此基金資產淨值的400%，並預計通常介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400%，預計平均水平為150%至300%。在特殊情況下，預計此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高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700%（以名義金額法計算）。特殊情況可能包括出現以下情況的期間：(i) 欠缺流通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欠缺流通性，導致副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ii) 出現波動，而副投資顧問尋求在遵守適用於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情況下進行對沖或投機性活動；或(iii) 不完全的關聯性和意料之外的市況。倘若此基金運用高槓桿（尤其在特殊情況下獲准運用更高額的槓桿），則此基金承受的虧損可能多於沒有高槓桿的情況。槓桿數據乃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規定的名義金額法計算。投資的名義價值與其市場價值大有不同，故此槓桿限額偏高。此等槓桿限額並無計及此基金可能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使此等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乃用作降低風險亦不計算在內。

由於此基金投資發展中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之普通股。此基金可靈活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和其他組織，而不論組織所在國或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來自至少五個不同國家（可包括美國）的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然而，鑑於國家投資比重不受任何百分比的限制，倘若有關的副投資顧問認為若干國家的市場和經濟狀況不利於可獲溢利的投資，此基金可能不時將顯著的比重，投資於單一市場（包括美國）。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將限制投資於發展中市場之比重，合計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而投資於任何單一發展中市場之比重，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世界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是以生命科學為主的公司證券。一般而言，「生命科學」與維持或改善生活質素有關，故此，以生命科學為主的公司，包括從事研究、開發、生產或分銷與健康和個人護理、醫療或製藥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公司。該等公司也包括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主要可藉生命科學領域中的特定產品、技術、專利權或其他市場優勢而帶動增長潛力的公司。此基金將合計把總資產至少25%投資於以下行業：保健、製藥、農業、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生物科技。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之普通股。此基金採用靈活方法投資於股票，並可投機地投資於所有地域、市值及行業。此基金亦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不會影響此基金的流動性及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副投資顧問強調投資於具備吸引的股價／自由現金流的公司（此反映股票價格與公司從經營活動可得現金減去資本支出之間的關係）。副投資顧問將一般物色估值吸引及其自由現金流與投入資本回報正在改善的公司。

此基金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因應當前的經濟條件而使用不同的選擇標準，將可能有較大或較小的焦點。**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的精選普通股。此基金可投資於世界各地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副投資顧問現時就此基金所運用的投資選擇程序為選擇在市值、投資形式及地域等各方面均具高度可信性投資理念的投資項目。副投資顧問監督投資程序，設定各行業組別之間的資產分配準則（該準則可不時改變），進行焦點在於「由下而上」研究的基本分析、定量模擬及估值分析。在運用此研究程序時，股票的評級將會根據吸引力，對比各項上述高度可信性理念的升值潛力，以建立一個旨在提高最佳風險／回報機會的行業投資組合。除發生其他事項外，當投資項目的回報潛力不再存在高度可信性或如風險特性已導致對該機會作重新評估時，證券可能會被出售。證券亦可能從投資組合出售以重新調整行業比重。副投資顧問可隨時運用與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替代選擇程序。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日本除外）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之普通股。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

副投資顧問現時就此基金所運用的投資選擇程序為選擇在市值、投資形式及地域（日本除外）等各方面均具高度可信性投資理念的投資項目。副投資顧問監督投資程序，設定各行業組別之間的資產分配準則（該準則可不時改變），進行焦點在於「由下而上」研究的

基本分析、定量模擬及估值分析。在運用此研究程序時，股票的評級將會根據吸引力，對比各項上述高度可信性理念的升值潛力，以建立一個旨在提高最佳風險／回報機會的行業投資組合。除發生其他事項外，當投資項目的回報潛力不再存在高度可信性或如風險特性已導致對該機會作重新評估時，證券可能會被出售。證券亦可能從投資組合出售以重新調整行業比重。副投資顧問可隨時運用與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替代選擇程序。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世界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有關的副投資顧問相信是可因科技進步或改善顯著受惠的公司證券。這些公司一般為：(i) 有關的副投資顧問相信已擁有或將開發可顯著躍進或改善技術的產品、程序或服務之公司；或 (ii) 有關的副投資顧問認為其操作或服務的技術已為廣泛應用之公司，諸如但不限於提供醫療產品及服務、替代能源設備及服務，或精密工業產品的公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的中小型公司之普通股。在此基金首次購買後，其市值增長至超出此範圍的公司仍將被視為中小型公司。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

駿利日本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之普通股。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規模的美國發行人（具規模的大型發行人及／或較小型的新

興增長發行人）之普通股。此基金通過旨在為股東創造超額回報（即取得額外回報）而策略性主要在美國投資於各種不同市值公司來實現策略超額回報。策略性投資指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副投資顧問相信估值被低估或顯示出未來增長／回報潛力的股票。此基金可就投資目的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美國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具增長潛力的美國公司及美國發行人的普通股。

雖然此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但其一般投資於較成熟的大型企業。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美國公司股本證券。合資格的股本證券包括：美國和非美國的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其他帶有股本特質的證券。此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在上文所規限下，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副投資顧問現時就此基金所運用的投資選擇程序為選擇在市值、投資形式及地域等各方面均具高度可信性投資理念的投資項目。副投資顧問監督投資程序，設定各行業組別之間的資產分配準則（該準則可不時改變），進行焦點在於「由下而上」研究的基本分析、定量模擬及估值分析。在運用此研究程序時，股票的評級將會根據吸引力，對比各項上述高度可信性理念的升值潛力，以建立一個旨在提高最佳風險／回報機會的行業投資組合。除發生其他事項外，當投資項目的回報潛力不再存在高度可信性或如風險特性已導致對該機會作重新評估時，證券可能會被出售。證券亦可能從投資組合出售以重新調整行業比重。副投資顧問可隨時運用與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替代選擇程序。

駿利美國20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20至30隻美國發行人的普通股所組成的重點投資組合。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

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透過至少將其股本資產的一半，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美國小型公司是指在首次購入當時其市值屬羅素2000指數® 增長指數成分公司市值範圍的公司。在基金首次購入後，倘公司之市值增長超過此範圍，仍將被視為小型公司。此基金也會投資於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的較大型公司，或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大型知名公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副投資顧問認為股價偏低的位於全球各地的任何規模公司的普通股。副投資顧問主要關注失寵於市場或估值偏低的公司。「估值」法主要針對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相對其內在價值而言估值偏低的公司的投資。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採用「價值」投資方式，主要投資於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美國公司普通股。「價值」投資方式強調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其價值較其內在價值被低估的公司。有關副投資顧問以市盈率和價格／自由現金流量之函數衡量公司的價值。市盈率是股份價格與每股盈利之比較，將公司股份之市價，除以該公司每股盈利額便可得出。價格／自由現金流量是公司的股價與其營運的可動用現金扣除資本開支之比較。有關副投資顧問將著重發掘自由現金流量及資本投資回報有改善、估值吸引的公司。此類公司也可包括正經歷管理層變動及／或暫時不獲投資者青睞的特殊情況公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在上文所規限下，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英達副顧問基金

為避免產生疑問，每一英達副顧問基金均為股票投資基金。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在其各自的基準指數範圍內，藉着運用數學投資組合管理程序，構建由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包括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其可能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請參閱附錄三））所構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至其目標。該數學式程序使用證券價格隨着時間而改變的自然趨勢（股價波幅）及此波幅的相關係數，決定在每一英達

副顧問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及其比例。英達副顧問基金（因貨幣對沖目的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成立的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除外）不會投資於（除可能在企業行動中購入及不擬產生槓桿效應的認股權證外的）金融衍生工具。

每一英達副顧問基金（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及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除外）藉着構建由股價平均波幅較相關基準指數為高的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並綜合此等證券，使整體投資組合的股價波幅不會增高於基準指數的整體波幅，尋求達至其目標。股價波幅較大的股票可能傾向於相關指數中的小型股。副投資顧問以評估直接投資於基準指數所涉風險的透析法，進行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旨在盡量減低表現顯著落後於相關基準指數的風險。副投資顧問採用數學式投資程序，試圖構建一個組成成分較基準指數為佳的投資組合。除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及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外，該程序透過尋找指數內相對波動性屬高（有提供超額回報的潛力）但其股價走向很大程度上與其他股票呈相反或與其他股票的關聯性低（相關風險可能較低）的股票，從而掌握市場的自然波動性。如屬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及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該程序尋求盡量減低或減少絕對波動性。副投資顧問的數學式投資程序，透過依此方式構建投資組合及定期調整投資組合以維持恰當較佳的比重，尋求構建一個可隨著時間的推移，並在相同或較少風險情況下，產生超過其基準指數的回報之投資組合。

每一英達副顧問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只要其投資於發展中市場）、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只要其投資於發展中市場）、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只要其投資於發展中市場）、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只要其投資於發展中市場）、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及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除外）透過投資於在被視為發展中市場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尋求取得潛在增長。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及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各透過投資於在被視為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尋求取得潛在增長。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FTSE All-World Minimum Variance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此基金擬對沖FTSE All-World Minimum Variance Index所涵蓋的多種相關貨幣（除了任何英鎊風險外）兌英鎊的風險（只要對沖相關貨幣風險與此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應根據FTSE All-World Minimum Variance Index在該等相關貨幣之權重對沖貨幣。因此，此基金面臨的某一貨幣風險可能大於或小於FTSE All-World Minimum Variance Index內該貨幣面臨的加權風險。**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基金亦可按照副投資顧問全權酌情決定，尋求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各地任何發展中市場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各地任何發展中市場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此基金可在整個市場週期提供以標準差量度較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為低的波動性。此基金試圖藉着尋求盡量減低投資組合絕對回報的標準差而在其數學投資組合管理程序內達致此較低的波動性。**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Europe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資產淨值投資於位於歐洲國家的已發展市場之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Europe Index (EUR)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此基金可在整個市場週期提供以標準差量度較MSCI Europe Index (EUR) 為低的波動性。上述的投資組合標準差減少，可能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最為顯著。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World All Country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預計此基金可在整個市場週期提供與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一致的回報，同時提供以標準差量度較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為低的波動性。此基金試圖藉着尋求盡量減低投資組合絕對回報的標準差而在其數學投資組合管理程序內達致此較低的波動性。**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包括發展中市場)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此基金尋求在整個市場週期跑贏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同時提供額外好處 - 可提供以標準差量度較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為低的波動性。上述的投資組合標準差減少，可能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最為顯著。**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World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及股票股息收益。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此基金藉着建構由尋求在整個市場週期跑贏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並具備波幅可能較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低（以標準差量度）的額外好處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上述的投資組合標準差減少，可能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最為顯著。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標準普爾500® 指數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

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及股票股息收益。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此基金可在整個市場週期提供以標準差量度較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為低的波動性。此基金試圖藉着尋求盡量減低投資組合絕對回報的標準差而在其數學投資組合管理程序內達致此較低的波動性。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及股票股息收益。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至少將其80%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在買入時該等公司的市值至少相等於被列入羅素1000指數內其中一間公司的市值。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此基金可在整個市場週期提供以標準差量度較羅素1000指數為低的波動性。上述的投資組合標準差減少，可能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最為顯著。

另類投資基金

為避免產生疑問，每一另類投資基金均為股票投資基金。各另類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並在上文「股票投資」項下列出的任何類別之可轉讓證券，惟須遵守以下在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的限制。

各另類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包括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請參閱附錄三）及認股權證）。

各另類投資基金可直接持有股票或與股票有關的證券的長倉，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持有該等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的長倉。儘管此等基金可能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而特別持有短倉，但此等基金不會直接沽空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以股票或與股票有關的證券作為相關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但此等基金亦可投資於掉期、遠期合約（包括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亦可透過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執行買入（長倉）及合成沽出（短倉）。除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外，此等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各另類投資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除外）可能基於其投資政策而表現特別波動。

上述段落並不適用於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駿利額外Alpha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在整個市場週期提供絕對回報。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透過長短倉策略主要持有在受監管市場（包括發展中市場）上市或買賣的世界各地任何規模的公司股票及與股票有關證券的倉盤，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該等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

長短倉之間的分配乃來自投資程序的結果，並可能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而不同。此基金不擬採取市場中立策略，但會貫徹長／短倉策略，預期其資產中的長倉比例一般會比短倉高。在「投資限制」一節所述的槓桿限制下，擬此基金將予以管理以使其持有的淨長倉一般佔基金資產淨值的30%-70%。

副投資顧問主張持有具吸引力的價格／自由現金流量的公司的長倉，價格／自由現金流量是股價與公司可動用的營運現金（經扣除資本開支）之關係。副投資顧問一般著重發掘自由現金流量及資本投資回報有改善、估值吸引的公司。此類公司也可包括正經歷管理層變動及／或暫時不獲投資者青睞的特殊情況公司。副投資顧問主張沽出具有結構性劣勢的公司，如在面臨挑戰的行業經營且估值屬高的公司。副投資顧問將鎖定沽出未能持續產生現金、資本結構差、回報低於資本成本，以及副投資顧問認為其股價反映對公司未來機會的不切實際預期之公司。副投資顧問在沽出證券時可採用獨特的策略以將風險降至最低。例如，部分投資可能以短倉持有，以消除長倉部分的市場風險，同時可發揮副投資顧問相信在投資組合中持有長倉而具有的資訊優勢。

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與全球股票及債券的低關聯性下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在正常情況下，此基金透過投資於多項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商品、利率及貨幣（投資選擇受該等資產類別的風險／回報因素推動），達致其投資目標。各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回報因素，將推動投資組合的回報，亦可能被稱為市場風險溢價。

了解此等收益來源，歷來是學術研究的一個重點。為基金物色投資的過程，包括來自多年市場經驗的獨到見解，結合學術研究及定量模型。相關副投資顧問可根據其對此等資產類別的相關市場風險溢價的評估，全權酌情決定在各資產類別之間進行積極分配。

為了捕捉此等不同來源的潛在回報，此基金可能投資於世界任何各地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的普通股。此外，此基金可投資於世界任何各地發行人的收益性證券。此可能包括具有任何到期日及任何信貸質素的證券，以及可能包括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債務證券。此基金所投資的商品可能包括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商品、交易所買賣票據、商品指數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其他可提供投資於商品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工具須按照央行的要求）。此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提供貨幣利差風險溢價的金融衍生工具。貨幣利差投資乃藉投資於較高收益貨幣相對低收益貨幣而產生回報。在利差交易中，可賣出低利率貨幣，然後可買入高利率貨幣。此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提供投資於不同市場利率的金融衍生工具。

此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

此基金將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的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價值法量度。此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將不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4.1%。在正常市況下，預期此基金的槓桿水平（按此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名義金額法」）），將少於此基金資產淨值的600%，並預計通常介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0%至700%。在特殊情況下，預計此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高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00%（以名義金額法計算）。特殊情況可能包括出現以下情況的期間：(i) 欠缺流通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欠缺流通性，導致副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ii) 出現波動，而副投資顧問尋求在遵守適用於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情況下進行對沖或投機性活動；或 (iii) 不完全的關聯性和意料之外的市況。倘若此基金運用高額槓桿（尤其在特殊情況下獲准運用更高額的槓桿），

則此基金承受的虧損可能多於沒有高槓桿的情況較大的虧損。槓桿數據乃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規定的名義金額法計算。投資的名義價值與其市場價值大有不同，故此槓桿限額偏高。此等槓桿限額並無計及此基金可能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使此等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乃用作降低風險亦不計算在內。

此基金透過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包括發展中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間接投資於該等證券，達致其投資目標。**由於此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綜合資本增值及當期收入，獲得整體回報。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或涉及地產業或擁有重大物業資產的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證券。此可包括投資於涉及房地產業務或地產發展、於美國境內或境外註冊的公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業務、資產、產品或服務與房地產有關的發行人。這亦可包括細價股。細價股被界定為於最初購入之時，市值少於被列入Russell 2000®指數內的公司的12個月平均最高市值的股票。此平均數會每月更新。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工具，投資於可產生收入房地產項目或與房地產項目有關的貸款或權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般歸類為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綜合股本與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並且主要從收取租金取得收入。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可藉着出售已升值物業賺取資本增益。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按揭項目並從收取利息付款取得收入。

在為此基金挑選投資項目時，有關的副投資顧問尋求物色的證券須具有良好管理、穩健資產負債表、「來自運營的資金」投資增長高於平均值並且以其資產相關價值的折讓價買賣。「來自運營的資金」泛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淨收入（不包括來自債務重組及出售物業的收益（或虧損））加上房地產項目的折舊。

此基金投資於普通股及其他物業公司的資產百分比將會有變，而因應副投資顧問所確定的市場狀況，此等基金可投資於短期投資級別付息證券，例如：政府證券或債務證券及／或指數／結構式證券。此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證券，包括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但副投資顧問當時須認為有可能從該等證券獲得額外回報。此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投資於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是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以及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而其所獲評級可能低於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級別。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在上文規限下，此基金不可將

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此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

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包括發展中市場）上市或買賣的世界各地任何規模的公司的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該等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預計此基金將廣泛分散投資於各種行業組別。

此基金的副投資顧問挑選投資時涵蓋所有市值、投資形式及地域。副投資顧問監督投資程序、設定各行業組別之間的資產分配準則（該準則可不時改變），進行焦點在於「由下而上」研究的基本分析、定量模擬及估值分析。在運用此研究程序時，股票的評級將根據吸引力，對比各項投資概念的升值潛力，以建立一個旨在提高最佳風險／回報機會的行業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全面採用副投資顧問的研究程序。副投資顧問可隨時運用與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替代選擇程序。

此基金持有的長倉價值將一般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約130%。短倉的價值將一般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約30%。長短倉的目標比例可因應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而上升或下降。

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收益投資

在符合下文規定各自的投資政策之下，各固定入息基金均可投資於多種產生收益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指數／結構式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25%，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30%，其他固定入息基金則不受限制）、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債券（即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及步陸息票證券（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10%，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30%，其他固定入息基金則不受限制）、優先股、產生收益的普通股（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10%，其他固定入息基金則不受限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換股債券（即具有購買股本證券權利（由所附有的與股本證券同時購入的認股權證證明）的債務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25%，其他固定入息基金則不受限制）。在符合下文規定各自的投資政策之下，各固定入息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及其他股本證券（如可轉換普通股的證券）（但駿利環球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的投資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每一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此外,各固定入息基金可購買以流通性強及可提供最少每397日利率調整,並可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抵押的浮息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之參與權或轉讓。此等參與權可以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及由作出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成員所收購。該等參與權的總額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在符合下文規定各自的投資政策之下,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各自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和優先股。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則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倘若有關的副投資顧問認為,違約的證券之發行人看來可能將恢復支付利息,或在近期內出現其他有利的發展,這些基金也可購入該等證券。

在符合下文規定各自的投資政策之下,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包括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而且距離有效到期日397日或以下的短期債務證券),及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B或以上評級或未獲評級但投資顧問視為質素相若之高收益證券。此基金可繼續持有在購入後被調降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但不可再購入該等證券,除非購入的數量在前述高收益證券的25%限額以內。

根據其在下文所列的投資政策而投資於以下證券的允許範圍以內,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固定入息基金

各固定入息基金可投資於下文「收益投資」一節所列的任何類別之證券,惟須遵守以下限制。雖然預計各固定入息基金(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除外)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但各固定入息基金(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除外)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外,一般而言,該等非美國的投資,將在並非被視為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持續錄得高於現金等同物投資所賺取的正回報。此基金尋求在不同的市場環境(即商業週期的典型週期性擴張/收縮/衰退期,以及隨後由於市場力量或央行干預而導致利率水平上升及下降)提供長期正回報。一般情況下,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之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投資顧問認為質素與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相似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或者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可投資的一般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證券、企業信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新興市場證券及高收益證券、貨幣以及現金。此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此基金沒有為證券預設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並可能持有負年期的投資。

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買賣期貨、期權、掉期、互換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包括單一資產及指數)及遠期貨幣匯兌合約以便管理其年期),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此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將在直接購買屬不可能或較低效的情況下使用,並可用以對沖、增加或減少貨幣風險,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國家的固定收益投資,增加或減少對利率或某特定貨幣或國家的風險,投資某國家或貨幣孳息曲線(顯示不同到期日的債券孳息率),管理利率、主權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對沖對通脹敏感的工具,投資某國家特定實際利率。

此基金將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的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價值法量度。此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將不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4.1%。在正常市況下,預期此基金的槓桿水平(按此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名義金額法」)),將少於此基金資產淨值的300%,並預計通常介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50%至200%。在特殊情況下,預計此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高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400%(以名義金額法計算)。特殊情況可能包括出現以下情況的期間:(i) 欠缺流通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欠缺流通性,導致副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ii) 出現波動,而副投資顧問尋求在遵守適用於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情況下進行對沖或投機性活動;或(iii) 不完全的關聯性和意料之外的市況。倘若此基金運用高槓桿(尤其在特殊情況下獲准運用更高額的槓桿),則此基金承受的虧損可能多於沒有高槓桿的情況。槓桿數據乃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規定的名義金額法計算。投資的名義價值與其市場價值大有不同,故此槓桿限額偏高。此等槓桿限額並無計及此基金可能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使此等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乃用作降低風險亦不計算在內。**由於此基金投資發展中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的**

證券，投資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高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尋求最大總回報。預期總回報為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相結合的結果，惟收益通常是總回報的主要組成部分。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致投資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政府證券的投資組合，其註冊地位於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位於全球任何地區的發展中市場。這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政府機構、政府作擔保的發行人、主權或準主權發行人、超國家實體或企業發行及可能已發展市場及發展中市場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基金沒有為證券預設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此基金可不受限制投資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政府證券或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質素相近的未獲評級證券，且可以大量持有該等證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由於此基金涉及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高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在符合首要目標的情況下，保本是次要目標。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投資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西歐、中歐或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及土耳其註冊或其有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西歐、中歐或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及土耳其進行的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之多行業組合。此基金可投資的一般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證券、企業信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新興市場證券及高收益證券。此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此基金可不受限制投資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質素相近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且可以大量持有該等證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由於此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之餘，以期獲得最大的總回報。總回報預計由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合計所得，但收益通常將佔總回報的主要部分。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產生收益證券的投資，最高將通常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80%，但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少於此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二。此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及所有類別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特別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及具有購買股本證券權利（附有認股權證或需與股本證券同時購入）的債務證券。此基金沒有為證券預設的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的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此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有關的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並有可能大量持有該等證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在上文所規限下，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之餘，尋求獲得總回報。總回報預計由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合計所得，但收益通常將佔總回報的主要部分。對位於全球任何地區的發行人（包括位於發展中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產生收益證券的投資，將通常佔此基金資產淨值至少80%。此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及所有類別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特別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及具有購買股本證券權利（附有認股權證或需與股本證券同時購入）的債務證券。（此基金可投資的可轉換證券將不包含附有衍生工具。）此基金沒有為證券預設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的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此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有關的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並有可能大量持有該等證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即為此基金減少風險、減少成本、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本文件「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由於此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此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獲得高當期收益，而在符合首要目標的情況下，次要目標為資本增值。舉例而言，資本增值可來自此基金持有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或利率普遍下調，或同時來自兩者。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投資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全球各地發行人的低於投資級別（或若未獲評級，則質素與低於投資級別之評級相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

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由於此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最大總回報。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投資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人的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投資級別債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持續錄得高於現金等同物投資所賺取的正回報。此基金尋求在不同的市場環境（即商業週期的典型週期性擴張/收縮/衰退期，以及隨後由於市場力量或央行干預而導致利率水平上升及下降）提供長期正回報。一般情況下，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之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投資顧問認為質素與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相似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或者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可投資的一般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證券、企業信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新興市場證券及高收益證券、貨幣以及現金。此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此基金沒有為證券預設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但整體而言，此基金不會持有負年期的投資。

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買賣期貨、期權、掉期、互換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包括單一資產及指數）及遠期貨幣匯兌合約），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此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將在直接購買屬不可能或較低效的情況下使用，並可用以對沖、增加或減少貨幣風險，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國家的固定收益投資，增加或減少對利率或某特定貨幣或國家的風險，投資某國家或貨幣孳息曲線（顯示不同到期日的債券孳息率），管理利率、主權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對沖對通脹敏感的工具，投資某國家特定實際利率。

此基金將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的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價值法量度。此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將不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4.1%。在正常市況下，預期此基金的槓桿水平（按此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名義金額法」）），將少於此基金資產淨值的300%，並預計通常介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50%至200%。在特殊情況下，預計此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高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400%（以名義金額法計算）。特殊情況可能包括出現以下情況的期間：(i) 欠缺流通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欠缺流通性，導致副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ii) 出現波動，而副投資顧問尋求在遵守適用於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情況下進行對沖或投機性活動；或(iii) 不完全的關聯性和意料之外的市況。倘若此基金運用高槓桿（尤其在特殊情況下獲准運用更高額的槓桿），則此基金承受的虧損可能多於沒有高槓桿的情況。槓桿數據乃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規定的名義金額法計算。投資的名義價值與其市場價值大有不同，故此槓桿限額偏高。此等槓桿限額並無計及此基金可能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使此等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乃用作降低風險亦不計算在內。**由於此基金投資發展中市場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高流動性收益，其次為資本增值。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投資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行業投資組合。此基金可投資的一般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證券、企業信用證、商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新興市場證券及高收益證券。此基金並無預設到期日或質素標準，其平均到期年限及質素可能差異很大。此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按揭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此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可轉換債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此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相關副投資顧問釐定具有相若質素的未評級債務證券，並可持有大量該等證券。

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由於此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最大的風險調整收益及總回報。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將其資產總值至少50%投資於一系列由世界各地的發行人（包括位於發展中市場的發行人）發行之固定入息及債務證券。此基金亦可投資於優先股及可產生收入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普通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與股票有關的證券。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會影響此基金的流通性及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基金沒有為證券預設的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的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此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有關的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並有可能大量持有該等證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某一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最大的總回報，同時保本。此基金尋求在不同的市場環境（即商業週期的典型週期性擴張/收縮/衰退期，以及隨後由於市場力量或央行干預而導致利率水平上升及下降）提供長期正回報。此基金屬「不受限制」型，由於此基金並無與特定指標連結，故此可以有很大自由度，尋找固定收益領域的不同機會，包括在不同行業、信貸風險之間轉換投資，並可能持有長年期或短年期或負年期的投資。在正常情況下，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的短至長年期債務證券。預期其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會不同，通常介乎4年至+6年。此基金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遠期承諾及掉期協議，以嘗試提高回報或減少若干持倉的損失風險或管理年期。此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信貸質素的證券，以及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證券。

如上所述，此基金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且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

此基金將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基金的市場風險將使用採用風險價值法量度。此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將不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4.1%。在正常市況下，預期此基金的槓桿水平（按此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名義金額法」））將通常介乎此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800%。在特殊情況下，預計此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高達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00%（以名義金額法計算）。特殊情況可能包括出現以下情況的期間：(i)欠缺流通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欠缺流通性，導致副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ii)出現波動；或(iii)不完全的關聯性和意料之外的市

況。倘若此基金運用高額槓桿（尤其在特殊情況下獲准運用更高額的槓桿），則此基金承受的虧損可能多於沒有高槓桿的情況。槓桿數據乃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規定的名義金額法計算。投資的名義價值與其市場價值大有不同，故此槓桿限額偏高。此等槓桿限額並無計及此基金可能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使此等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乃用作降低風險亦不計算在內。

投資顧問採用不同的挑選準則，會視乎當前經濟狀況而予以其較大或較小的重視。**由於此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高收益基金。此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獲得高當期收益，而在符合首要目標的情況下，次要目標為資本增值。舉例而言，資本增值可來自此基金持有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或利率普遍下調，或同時來自兩者。為達至投資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條件是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51%投資於債務證券。此投資組合內整體的證券質素可能會有極大差異。有關債務證券發行人或被擔保人評級的詳情，請參閱「收益投資」。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在上文所規限下，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由於此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於此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之餘，以期尋求高水平的當期收益。為達至此目標，此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短期和中期債務證券。預計此基金之美元加權平均有效投資組合到期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雖然此基金沒有預設證券的質素標準，但此基金擬主要投資於中短期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為限，以及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在上文所規限下，此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任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此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此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就各基金而言，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有關基金概要內披露的投資政策。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當基金因認購或盈利而持有大量現金；(2)當基金出現大量贖回；或(3)當有關副投資顧問採取臨時行動以試圖保持基金價值或限制在突發市場情況下或利率波動時所產生的虧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持有現金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全球各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務證券；以及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機構發行的短期企業債務證

券，如可自由轉讓的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票據。基金僅會投資於獲主要評級機構至少評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主要投資策略，因而可能無法達至投資目標。上述內容並不免除各基金須遵守附表四所載規定的責任。

投資限制

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僅限於附錄四所列出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倘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出現超越附錄四之限制的情況，本公司在經考慮股東之利益，應優先採取沽售行動作出補救。倘若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述之投資政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定之投資限制相抵觸，應以較嚴格之限制為準。

在股份於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上市期間，各基金均須遵守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之投資限制，包括禁止在法律或管理上控制任何相關股份之發行人。上述投資限制倘有任何變動，須事先獲央行批准。

基金不可借款、放貸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除以下情況外：

- 透過對銷貸款獲得外匯。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103(1)條而言，除該外匯超過「對銷」存款價值的部分外，以此方式獲得的外匯不會被分類為借款，條件是抵銷存款須等於或超過未償還外匯貸款的價值；及
- 暫時借入不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10%之款項，且該基金之資產可押記或質押為該等借款之抵押。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除非基金的投資政策部分另有規定，各副投資顧問只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倘某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該基金投資政策所規定的任何限制，以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如上文「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述，各基金亦可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有關必須遵守及現時獲央行認可的投資技巧及工具之說明，刊載於附錄一，而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進行掛牌或買賣所在的受監管市場一覽表，則刊載於附錄二。此外，新開發的投資技巧及工具未來有可能適合基金所用，惟基金在採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前，須事先獲央行批准，並受其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約束。本公司應在被要求時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所運用的定量風險管理限制、其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點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情況的補充資料。

整體風險

計算所有基金（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除外）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承擔法。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將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整體風險。

在風險管理程序規定的範圍內，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可運用承擔取向或風險價值法量度。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將採用風險價值法（所有基金亦可能採用風險價值法（惟英達副顧問基金除外）），以協助定性評估及監控基金的風險。除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將時刻使用風險價值法外，只有當出現較高的衍生工具策略使用量或使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策略或某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風險價值模型。

槓桿

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

倘運用承擔取向，基金的槓桿效應不得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承擔取向乃透過計算上述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之市值而計算槓桿效應。

倘為基金使用風險價值法，槓桿效應將按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如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則基金的每日相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可比較的不含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或基準的每日風險價值之兩倍。如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投資顧問可能選擇採用最多10日的時間線，在該情況下，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4.1%。風險價值為一個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基金每日可能產生的最高損失額。風險價值根據以下參數計算：(a) 「單尾」99%的信心區間；(b) 10天持有期；(c) 至少一(1)年(250個營業日)風險因素有效觀察期（歷史），除非價格大幅波動而證明應採用較短的觀察期（如在極端市況下）；(d) 每季度更新數據資料或在市價出現重大變動時更頻繁地更新；及(e) 至少每天計算。風險價值乃計至99%信心水平，意指在統計上，有1% 機會會出現超過每日風險價值限額的情況。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副投資顧問可購買證券或利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惟有關代表本公司所收到及接納認購指示的結算款項將於有關基金的結算時間或之前收妥，並於該結算時間或之前結算該等交易，才可購買證券。當計算投資限制及本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採用的技巧和工具之限制時，將考慮所購買的該等證券或所採用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工具。

為了對沖（不論是對沖市場走向、貨幣匯率或利率風險或其他）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只要這些目的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公司可在遵守附錄一所載的條件和限制下，簽署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將應用於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或有關各基金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政策，乃遵照附錄一所列的要求。有關政策載列獲准的抵押品類型、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以及（就現金抵押品而言）央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規定的再投資政策。基金可能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如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倘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根據特定對手方的情況、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特點、市況或其他情況而確定屬恰當之舉，則可不時並在附錄一所載要求的規限下調整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應用的扣減（如有），乃經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用狀況及／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附錄一的要求進行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而就每項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類別而言屬適當。就某類別資產作出應用特定扣減或不應用任何扣減的每項決定，應按此政策具備充分理據。

倘若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該基金承受該項投資的損失風險。倘若產生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將會減少，而倘若對手方違約，該基金將有較少的保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相關風險與基金其他投資項目所適用的風險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

因證券借貸、購回及反向購回安排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可從交付給基金的收益中扣除（例如基於收益共享安排）。此等成本及費用不應該包括隱性收入。來自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發還有關基金。可能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和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企業、經紀交易商、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及可能是保管人的關連方。於有關匯報期間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收入，連同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对手方身份，將於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副投資顧問亦可能遵守股份可予發行之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作出的進一步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以下為基金可不時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的例子：

期權：期權是在一段特定期間或特定期間結束時以特定價格（行使價）購買或出售一項相關資產或工具的權利。賣方（或期權賣方）收取買方的一筆款項或期權金，金額由期權賣方保存，不論買方有否使用（或行使）該期權。認購期權給予持有人（期權買方）權利，向賣方（期權賣方）購買相關資產。認沽期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向期權賣方出售相關資產。期權可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可以廣泛種類的相關資產或工具進行買賣，包括金融指數、個別證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外幣、遠期合約、結構性投資（特別為了將一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特徵合併於單一票據而設的衍生證券）及孳息率曲線期權。在期貨合約註明的期權將須遵守類似用於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規定。

期貨：期貨合約規定一方和另一方在未來一個指定日期和時間以指定價格買賣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訂立合約購買相關資產通常被視為買入一份合約或持有資產的長倉。訂立合約出售相關資產通常被視為出售一份合約或持有資產的短倉。期貨合約被視為商品合約。在場外交易的期貨合約通常稱為遠期合約。各基金可買賣金融期貨及遠期合約、指數期貨及外匯遠期合約。

遠期貨幣匯兌合約：遠期貨幣匯兌合約涉及於某一未來日期以簽訂該合約時所訂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的責任，從而降低基金對在合約期內將交付的貨幣價值變動之敞口，以及增加基金對在合約期內將收取的貨幣價值變動之敞口。對基金價值的影響，類似賣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證券及買入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證券。賣出貨幣合約將限制任何潛在收益（在對沖貨幣的價值增加時可能實現）。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合約，以對沖匯兌風險、提高對某貨幣的投資或將貨幣波動風險由一種貨幣轉移至另一種貨幣。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可進行適當的對沖交易，概不能保證基金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不時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可能不成功及可能消除基金受惠於有關外幣的有利波動的任任何機會。倘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呈正關聯性，則基金可使用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以對沖另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的不利價值變動。

掉期：掉期是雙方同意向對方支付（掉期）從具有不同特性的相關資產所取得的回報之合約。大部分掉期並不涉及由任何一方交付相關資產，而雙方可能並不擁有在掉期下的資產。付款通常按淨額基準支付，致使於任何既定日子，基金將會收取（或支付）的金額只限於其在合約下的付款少於（或超出）另一方付款的金額。掉期協議是複雜的投資工具，可採用許多不同的形式。基金可投資的常見掉期種類包括如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總回報率指數掉期、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以及上限和下限掉期。總回報掉期乃指基金同意根據協定利率作出一連串支付以換取掉期的相關資產於掉期存續期內的總經濟表現之協議。基金透過掉期可就相關資產（可能構成單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進行長倉或短倉交易。透過掉期作出的投資，緊密地複製實物沽出的經濟效益（就短倉而言）或實物所有權（就長倉而言）的經濟效益，但在後者情況，並不具有直接實物所有權的投票權或實益所有權。倘某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有相同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包含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

資格投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是銀行、投資企業、經紀交易商、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總回報掉期的責任之風險，以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載於「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茲不擬基金所訂立的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將就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或不擬基金就任何投資組合交易須取得對手方的批准。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可於認股權證年期內（一般兩年或以上）任何時間按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普通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可以波動，可能不具有投票權，不支付股息，以及對其發行公司的資產並無權利。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各項可能影響各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下文無意盡列投資各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A. 一般投資風險

證券投資風險。各基金不能保證將可達至其投資目標。所有基金股份的價值和由之產生的收益，可隨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資本價值之波動上升或下跌。基金的投資收益是該基金所持證券賺取的收益，扣除所產生的開支，是故基金的投資收益預計會因應該等開支及收益之變動而波動。**由於購買A類、E類、I類及S類股份或須支付佣金，贖回B類及V類股份時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認購、贖回或交換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時須繳付攤薄調整，故在任何一個時間，股份之購入價與贖回價之間存有差額，反映是項投資應被視為中期至長期投資。**

各另類投資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除外）可能基於其投資政策而表現特別波動。

高收益證券。各基金一般沒有為所投資證券預設最低信貸質素標準，有可能投資於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被標準普爾評定為BB級或以下，被穆迪評定為Ba級或以下及被惠譽評定為BB級或以下；請參閱附錄三）。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就投資組合內可持有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毋須遵守任何百分比之限制，此基金有可能大量持有該等非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導致該等基金較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之基金承受更高風險。駿利高收益基金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並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導致該基金較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之基金承受更高風險。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最多可將

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可能導致該基金較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之基金承受更高風險。各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除外）均可最多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駿利額外Alpha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另類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高於、低於或等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及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高於、低於或等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駿利平衡基金則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而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任何比例限制。各副投資顧問可決定，被不同機構給予不同評級的證券及尚未評級的證券應否受制於上述限制，或是與投資級別證券等同。**若某基金將其3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則投資於該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相較於優質證券，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價值，一般較取決於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能力（即信貸風險）。該等投資工具之發行人的財務實力，有可能遜於發行高評級投資工具之發行人。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而言，高收益證券一般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發行人違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投資於該等公司或會被視為較投資於優質投資更投機，較低評級券之發行人將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經濟情況變化、政治局勢轉變或發行人本身之不利發展所影響。負面消息、投資者的印象及新通過或建議中的法例，對信貸質素較低證券的市場表現也會有較大的負面打擊。高孳息率債務證券經常會具有早償或贖回特徵，將容許發行人向基金贖回證券。如發行人在減息期間內行使贖回權，某基金可能須以孳息率較低證券取代該被贖回證券，這將減低某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高孳息證券的流通性可能會被削弱。這可能會影響此等證券的價值，使此等證券的估值及出售較為困難，並且可能導致此等證券有較大波幅。

降級風險。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擔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倘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則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而言，該等低投資級別證券一般被認為擁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較差，則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而言，低於投資級別及/或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的市場的流通性一般較低，交投亦不活躍，而基金對其持股進行清盤以應對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的能力則可能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印象等因素而進一步受限。

對手方及交收風險。本公司將承受與其進行交易的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將承擔未能交收之風險。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責任之風險。基金透過投資（如回購協議、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各類掉期、期貨及期權）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風險。投資顧問或有關的副投資顧問倘相信在未收到付款時交付證券為適當之交收形式，可指示保管人以這種方式交收交易。惟股東應知悉，倘交易未能交收，此舉可使基金招致損失，而保管人倘在處理該等交付或付款時秉誠行事，概毋須就該損失向基金或股東負責。

基金存放現金所在的機構有可能出現失責情況，與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或購回或反向購回協議的對手方，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利息或結算款項，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如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出現財政困難，客戶款項規則或未能為基金存放於第三方的現金提供足夠保障。同樣地，基金的資產可能未有與對手方的資產或對手方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充份分開或分隔。當基金要取回存放於對手方的任何現金或在對手方存置的抵押品或按金時、在取回借予對手方的任何證券時或將透過對手方持有的倉盤或對手方所發行的證券平倉時，可能會遇上阻延或其他困難。此外，任何抵銷、對銷或其他權利之執行，可能涉及重大的延誤及支出，且不保證任何該等執行可成功進行。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涉及特別風險及費用，並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成功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需要周詳的管理，而基金將依賴各副投資顧問分析和處理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尤其是在市況不正常的情況下，可能出現出乎意料的波動。此外，特定衍生工具與各基金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相互關係可能證實並非各副投資顧問所預期，概念上產生無限損失的風險。若干金融衍生工具涉及「槓桿投資」，因此可能加大或增加各基金的投資損失。追繳保證金的情況增加及無限的損失風險亦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若干基金（如駿利額外Alpha基金及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可能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特別持有證券短倉；該等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固有風險，並非較傳統的「只持長倉」的基金所面對的一般風險。

其他風險來自可能未能終止或出售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各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不會經常存在一個具流通性的第二市場。事實上，很多場外交易工具將不具流通性，並可能在有需要時未能「平倉」。掉期交易等場外交易工具也涉及另一方未能履行對各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一般毋須受「以交易所為基礎」市場成員所受的信貸評估及監管，亦無結算公司保證支付所需款項。各基金須承受對手方因對合約條款的爭議（不論是否真誠的）或因信貸或變現能力問題而未能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交收交易的風險，各基金將因此而蒙受損失。

各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合約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不同，前者所涉及的風險甚至可能更高。首先，各基金所投資衍生工具合約價值的變動可能與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動並非相互關連，即使相互關連，其變動亦可能與原先預期背道而馳。第二，雖然若干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策略可減低損失的風險，但亦可能減少潛在收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所持投資組合有利的價格走勢被抵銷而產生損失。第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可能價格釐定錯誤或被不適當地估值，因此，各基金可能需要提高給予對手方的現金付款。最後，衍生工具合約可能導致各基金須變現增加的普通收入或短期資本收益（就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普通收入），因此可能增加應付予股東的應課稅分派。衍生工具合約亦可能涉及法律上的風險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其他風險，例如信貸、貨幣、槓桿作用、流通性、指數、交收違責及利率風險。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基金可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確立了若干規定，包括強制性結算責任、雙邊風險管理規定及匯報規定。儘管尚未落實令《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生效所需的所有訂明風險管理程序（包括抵押品及分離安排的水平及類型）的監管技術標準，並因此導致無法確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但投資者應知道，《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若干規則就基金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對基金施加多項責任。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對基金的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結算責任：若干標準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將須透過一名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強制結算。透過一名中央對手方結算衍生工具或會引致額外的成本，其條款亦可能不及該等衍生工具無需集中結算的情況優惠；
- (ii) 減輕風險的技術：對於其無需集中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基金將須設有減輕風險的規定，包括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備有抵押品。此等減輕風險的規定可能導致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的成本（或其投資策略產生的對沖風險）增加；
- (iii) 申報責任：基金的各項衍生工具交易必須向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註冊或獲認可的交易儲存庫或（如沒有這類交易儲存庫可用於記錄衍生工具合約的詳情）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申報。這項申報責任可能會增加基金利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及
- (iv) 央行在不合規的情況下施加制裁的風險。

槓桿作用風險。就若干投資種類或買賣策略而言，相對較小的市場波動可導致投資價值的龐大轉變。若干涉及槓桿作用的投資或買賣策略可導致虧損多於原先所投資的金額。

流通性風險。與世界各領先股票市場或貨幣市場相比，本公司將會投資或擁有投資項目的若干市場及貨幣的流通性較低及較為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股價波動。若干證券及／或股份類別貨幣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賣方有意出售時或按賣方相信屬該等證券或貨幣當時所值的價格出售。

指數風險。如某衍生工具與某指數的表現掛鉤，其將承受與該指數變動相關的風險。如指數變動，基金會收取較少的利息付款或遇上衍生工具價值跌至低於基金所支付的數額。若干指數證券，包括反向證券（以與指數相反的方向移動）可構成槓桿作用，以至價值以相當於適用指數變動的倍數比率增加或減少。

合成式沽空風險。若干基金可能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合成式「沽空」證券。合成式沽空乃投機交易，涉及特別風險，包括較程度上依賴準確預測證券未來價值的能力。基金如合成式沽空證券，而證券的價值上升而非下跌，則基金會蒙受損失。在一宗合成式沽空交易，基金的損失可以是無限大。基金使用合成式沽空可能涉及槓桿風險。

掉期。掉期協議附帶一方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支付責任之風險。倘若掉期的另一方失責，基金會損失其訂約有權收取的淨額付款之風險。掉期協議亦帶有基金或不能履行其對手方的責任之風險。概不保證掉期對手方將能夠履行其根據掉期合約的責任，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基金將可成功獲得合約下的補救。因此，基金承擔可能在取得其根據掉期合約應得的付款上出現阻延或妨礙之風險。基金使用掉期，可能涉及槓桿風險。

當發行時、遞延交付及遠期承諾證券。每一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按當發行時、遞延交付及遠期承諾的基準購買證券。按該基準購買證券可能使基金承受風險，因為證券可能在其實際交付前經歷價值波動。按當發行時、遞延交付或遠期承諾基準購買證券可能涉及的額外風險為當進行交付時市場可提供的收益可能高於交易本身所取得的收益。此外亦存在證券可能不獲交付及基金可能招致損失的風險。

按揭金額滾動交易。按揭金額滾動交易涉及一項按預定價格於日後買賣與按揭有關證券的協議，而本公司將無法利用有關已執行按揭金額滾動交易的個別證券在市場的價格走勢。按揭金額滾動交易亦須承受在上文標題為「對手方及交收風險」一節內所指出的風險。

認股權證。若干基金（例如各固定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可購入佔其各自資產淨值5%以上的認股權證。**各基金的投資不應佔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亦並非對所有投資者都適合。**

小型證券。許多可觀的投資機會可能來自提供新興產品或服務的小型創業公司。由於可能缺乏管理經驗、未能籌措增長、研發、開發或推廣新產品或服務所需的資金，而所針對的市場又可能尚未成氣候，甚至永不成形，因此，投資於較小型或較新公司的證券，有可能會較投資於大型或較具規模的發行人蒙受更大的損失，但也可能獲得更豐厚的回報增長。此外，該等公司在其業界中的地位可能無足輕重，並可能要面對較大型或較具規模的公司之激烈競爭。與較大型或較具規模證券的發行人相比，較小型或較新公司進行交投的市場可能較有限，且可能會承受較大價格波動。若干基金可根據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指明的投資限制，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小型或新成立公司的證券。於上文所述公司的投資傾向會較波動，投機性也較大。因此，有關投資很有可能蒙受損失，進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投資組合成交額。某些基金可就多項理由訂立短期證券交易而導致投資組合成交額增加。投資組合成交額受市場情況、基金規模變動、基金的投資性質及投資顧問和副投資顧問有關人員的投資風格所影響。投資組合成交額增加可能導致經紀佣金、交易商提高買價及其他交易費用上升，並且可能產生應課稅資本增益。投資組合成交額增加所涉及的較高成本可能抵銷基金表現的收益。

指數／結構性證券。此等證券一般屬短至中期債務證券，其到期時價值或利率與貨幣、利率、股本證券、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金融指標掛鈎。該等證券可能以正向或反向方式指數化（例如：若參考指數或工具升值，其價值可能增加或降低）。指數／結構性證券可能具有與直接投資於相關工具相似的回報特性，並且可能比相關工具更為波動。基金須承受投資於相關工具的市場風險以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結構性投資。結構性投資為一項提供與相關指數或其他證券或資產類別有關的回報之證券。結構性投資一般為個別議付協議及可在場外交易。結構性投資為重組相關證券的投資特徵而組織及運作。此項重組涉及某一實體，例如企業或信託基金的存款或購買，或特定工具（例如商業銀行貸款）及由該實體作出之發行或一個或多個由相關工具支持或代表相關工具的權益的證券類別（「結構性證

券」）。相關工具的現金流量可在新發行的結構性證券之間進行分配，以構建具不同投資特徵，例如不同的期限、付款次序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該等與結構性證券相關的付款之限度乃視乎相關工具的現金流量的限度而定。由於結構性證券通常並無信貸提升，其信貸風險一般將相當於相關工具的風險。在結構性證券的投資一般為附屬或非附屬於另一類別付款權利的結構性證券類別。附屬結構性證券的孳息率通常較非附屬結構性證券為高，風險亦較大。結構性證券通常在私人配售交易中出售，目前結構性證券並無任何交投活躍的市場。

投資於政府及政府相關重組債務工具須承受特別風險，包括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和利息、要求重新計劃或重組未償還債務及要求額外提高貸款額。結構性投資包括多種類型的工具，例如反向浮息債務工具及有抵押債務證券。

貸款參與。各基金可對透過某一公司或另一種類的機構與一個或以上財務機構（「貸款方」）之間的私人協商所安排的浮息商業貸款進行投資。該項投資預計將採用有抵押品或無抵押品貸款參與權或轉讓的形式進行（「參與權」）。該等參與權流通性強及會提供最少每397日的利率調整，以及須承擔相關借款方違約的風險，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如參與權僅提供予貸款方而非借款方具有合約關係的基金，則該等參與權須承擔貸款方的信貸風險。就購買參與權而言，各基金將沒有權利強制借款方遵守貸款協議內與貸款有關的條款，或針對借款方的任何抵銷權利。因此，各基金可能不會直接受惠於用以支持其已購入參與權貸款的任何抵押品。各基金會透過認可、受監管交易商購買該等參與權。

貨幣兌換和對沖。各基金均可提供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的股份類別。除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外，各基金一般以美元經營投資組合。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及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一般以歐元經營其投資組合。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一般以日圓經營其投資組合。當基金持有的證券或貨幣，與其個別類別之計值貨幣不同時，該類別的價值或會受當地貨幣兌該類別計值貨幣之匯價的影響。除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以外，本公司或會運用貨幣對沖技巧消除兌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取適用者）的風險，從而限制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但此舉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行或切實可行。就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而言，該基金將尋求根據相關貨幣相關指數之權重對沖其貨幣風險。當基金持有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基本貨幣相對當地貨幣的價值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為了限制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可能要設立不同的對沖貨幣股份類別。對於以相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其名稱含有「對沖」的股份類別（下文稱為「**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各基金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可予對沖，惟(1)此舉整體上必須對相關類別股東最有利；(2)過量對沖倉盤將不超出該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

另外，倘若某基金並未就該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該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作出任何對沖，則可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該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風險而設立對沖貨幣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過量或不足對沖倉盤（並非有意）可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產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過量對沖倉盤不會超過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對沖倉盤將被監察以確保重大超過100%的倉盤不會由某月份結轉至下一個月。否則，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不會因為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取適用者）的風險而訂立的交易而受槓桿作用的影響。儘管本公司將嘗試對沖此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價值不會受相對於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於基金相關投資貨幣的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的價值所影響。

非對沖股份類別

對於以相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其名稱不含有「（對沖）」或「（組合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各基金概不會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等股份類別所面對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因此，該等「非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承受匯率風險。該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表現可能受到基本貨幣價值相對於有關股份類別計值的貨幣價值的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在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情況下會按當時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以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基本貨幣為美元的基金中的港元股份類別

對於以相關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而言，各基金概不會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等股份類別，因為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並無匯率風險。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不會採用技術手段對沖其基本貨幣為美元的各基金中的港元股份類別，因為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並無匯率風險。

對沖交易將會清楚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因此，不同貨幣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可合併或抵銷，而本公司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可分配至個別股份類別。該等對沖而導致任何相關費用應由有關股份類別個別地承擔。**任何基金之任何類別因該等對沖交易而帶來的所有收益／虧損，應撥歸有關之股份類別。**

倘該類別的貨幣兌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基金資產計值之貨幣匯價下跌，則使用類別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了股份持有人從中受惠。然而，本文所述情況應不會制肘基金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惟須遵守在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內所說明的投資限制），或利用任何投資技巧或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能力（如附錄一「匯率風險的保障措施」一節所述）。

以下額外風險可能因外匯風險而產生：

- i. 基本風險—貨幣遠期合約的價格波動並不能完全抵銷貨幣價格波動；

- ii. 進位—基金的基本貨幣／相關資產的貨幣兌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取適用者）的風險不可能於每個營業日被全部對沖，因在估值點前不可能對沖當日市場波動；
- iii. 時機—對沖需運作一段時間，不應在短時間內獨立分析；及
- iv. 股東交易—投資及賣出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一般會產生貨幣期貨合約增加或減少的需求；
- v. 流通性—某些貨幣如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及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較世界領先貨幣市場為低。股份類別貨幣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賣方有意的時間或按賣方認為屬該貨幣當前價值的價格賣出；及
- vi. 不利的匯率—股東可能基於於交易日以股份類別貨幣接納認購（但實際認購所得款項須於交易日後才收取）而需承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關投資的貨幣（取適用者）出現不利的匯率變動的風險。此外，於贖回後但向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前，股東可能須承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關投資的貨幣（取適用者）相對股份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的風險。當該額外交易按與估值點的遠期匯率不同的匯率執行時，會影響整體對沖表現。當有新資金投入基金時，將需要盡量在股東交易當日接近交易結束時作出投資。

投資者如欲投資以不同於當地貨幣或須進行兌換以投資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某一股份類別前，應諮詢其本身的顧問。本公司對投資者所持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投資者須兌換以投資某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當地或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的影響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可能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對沖而免受該等匯率變動的影響。

集中投資。各基金尋求維持多元化的分散投資組合。然而，若干基金的投資項目與其他基金相比可能較欠多元化。若某基金增加其投資項目的集中性，則如個別投資項目貶值或在其他方面受不利影響，將會增加該基金蒙受較大比例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的傘子結構及相互債務風險。不論每一基金盈利能力水平的高低，每一基金均需負責支付其收費及開支。本公司為一家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在整體上毋須向第三方負責，以及一般而言並不潛在各基金之間相互債務情況。儘管有上述情況，概不能保證如本公司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提出訴訟，各基金之間的獨立負債性質有必要維持。此外，不論各基金之間是否有相互債務情況，涉及到某一基金的訴訟程序可以牽涉公司整體，因而有機會影響所有基金的運作。

收益均衡調整。所有經營入息或分派股份類別的基金擬實行收益均衡調整。收益均衡調整藉着將部分來自發行或贖回股份的收益撥入非分派收益，防止攤薄現有股東的盈利。當股份被購入或贖回時，股價可包括收益成分。均衡調整額即發放給在此段期間內曾購入或贖回股份股東的收益成分。

公平價值定價。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的詳情在招股說明書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列出。如某證券是運用公平價值定價方式進行估值，以便就外國交易所收市時與有關估值點之間可能出現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則某基金就該證券而言的價值可能有別於就該證券而言的最後報出交易價格。下列基金一般採用系統性公平估值：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環球重點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及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但其他基金亦可不時採用系統性公平估值。

稅務風險。每一基金可投資於產生須繳付預扣稅及／或所得稅收益的證券。謹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認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各基金中的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適用於本公司的某些美國及愛爾蘭稅務後果的摘要在標題為「稅務說明」一節中列出。然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在該節中所載的資料不擬論及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一切稅務後果，某些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認購違約風險。每隻基金均須承擔認購違約風險。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顧問或有關副投資顧問可購買證券或利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惟結算款項必須於相關結算日收妥。倘若基金未能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之前收妥該等結算款項，雖然未能結算認購款項的認購者或須就招致基金的損失負責，惟基金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可能要沽出該等已購買證券或進行平倉，致使基金蒙受損失。

進位。就某基金個別分派股份類別須支付的現金股息將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數。股息按照在標題為「分派政策」中所概述的程序，再投資於有關分派股份類別的股份，並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數。

投資於各基金所附帶的開支。各基金的資產及有關投資於各基金所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均在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中列出。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贖回或轉換所有基金的股份可能須繳付攤薄調整。在其他情況下，若干費用（例在收到及接納認購指示後由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由某基金為滿足贖回要求所須進行的出售投資項目所附帶的交易費用）均由該基金整體而非由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中的股份的個別投資者承擔。

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準投資者及股東應留意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涉及之風險。請參閱「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所載之額外資料。

證券借貸安排。某一基金可透過借出證券予若干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及機構，尋求賺取額外收入。倘借出投資組合證券，將會有證券或不能按時歸還的風險，而基金收回證券或取得提供予基金作為貸款抵押的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及產生費用。倘某一基金未能收回借出證券，則可能使用抵押品於市場購入代替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可

能跌至低於代替證券的價值，令該基金有虧損的風險。在參與任何證券借貸計劃時，本公司的資產或會被轉移予若干借方。儘管有向任何借方收取抵押品的規定，證券借貸仍存在某些風險，例如借方或證券借貸代理人違約或不履行責任。此外，向借方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之投資亦帶有某些市場風險，此可導致所投資抵押品價值下跌，以致本公司虧損。

特別情況。某些基金可能在特殊情況或轉變時進行投資，例如新產品開發、技術突破或管理層變動。如果「特別情況」投資的預計發展並未發生或並未吸引預期的關注，基金表現可能會受損。

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能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導致可供分派的收益增加；然而，不論有關基金的表現如何，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日後投資的資本，以及資本增長可能減少。股東應注意，股東在贖回此等股份類別的股份時或不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會增加。就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而言，此可能導致投資者的資本投資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益削減，將可能減少未來回報的價值。因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收費導致派息率增加，實際上相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資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款項。股東應注意，倘從資本中扣除開支，則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作出的部分或全部分派應被視作資本退還。

採用承擔法及風險價值量度市場風險及槓桿水平。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將尋求透過運用承擔法或運用精密的風險計量技巧，稱為風險價值法，以限制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及槓桿水平。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除外）採用承擔法作為主要的風險管理方法。此外，如有必要（例如訂立複雜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所有基金（英達副顧問基金除外）均可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作為此方法的補充。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則採用風險價值法。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他們得以準確地量度、監察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倉盤所附帶的風險。

承擔法透過計算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的市場價值相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比率來計算槓桿水平。風險價值是一種旨在使用歷史數據，按某特定（例如「單尾」99%）信心水平，預測基金可能蒙受的最大損失之統計方法。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模型，根據該模型，風險價值按相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風險價值模型具有一定的固有局限性，故不能依賴作預測或保證某基金所產生的損失金

額或頻率將被限制至任何程度。由於風險價值模型依賴歷史市場數據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數據投入，倘若目前的市況有別於歷史觀察期的情況，則風險價值模型預測某基金的風險價值之有效性可能會大為削弱。在不正常的市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嚴重的財務後果。

倘若風險價值模型中的其他假設或組成部分被證明為不足或不正確，則同樣地可能削弱風險價值模型的有效性。

倘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根據央行的要求及上文所述的規定採用絕對風險價值模型，則按照10天持有期和「單尾」99%信心區間計算，該基金須受制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14.1%的絕對風險價值限額。然而，該基金於10天持有期的資產淨值可能不時出現大於資產淨值14.1%的變動。

除了使用風險價值法外，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的副投資顧問將每日監測槓桿水平，從而監察基於市場走勢所導致的變動。此外，副投資顧問須進行交易前測試，以考慮交易可能對該基金的整體槓桿水平造成的影響，以及考慮交易的風險/回報水平。

投資者賬戶相關風險。投資者賬戶用以辦理各基金的認購及贖回與股息。於投資者賬戶持有的款項並非基金的資產，因此將不會被包括在任何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同樣，保管人或任何其他實體概不就投資者賬戶的款項負上保管責任。於投資者賬戶持有款項的股東、準股東及前股東，在其款項存置於投資者賬戶的期間，須承受Citibank N.A.的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投資者賬戶在指定日期延誤或無法進行現金結算，可能導致認購某基金無法及時或全面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資者賬戶內的金額可隨時撥歸予其相關的個別基金。認購款項於收訖後將成為相關基金的財產，因此，於收到認購款項起至該等股份獲發行的交易日止期間（如有），投資者將被視作相關基金的一般債權人。

執行人將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概述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把某一交易日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而有關的股份認購申請已經被接納），從投資者賬戶轉移至本基金在保管人開立的賬戶。因此，該等款項將與本基金當其時的所有其他資產混合，並將承受一般的市場風險、本基金債權人的風險，以及影響本基金的任何其他風險（即使於該時候（及直至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的股份尚未發予股東或準股東）。

認購基金的投資者須明白，就於結算時間之後提供的任何認購款項而言，認購基金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本公司拒絕，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於拒絕申請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退還申請人。

倘認購款項由並無足夠文件以識別有關擁有人的投資者賬戶接收，則本公司將確保認購款項會在五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支付人。

倘投資者賬戶所持金額因（例如）投資者未能提供令本公司能夠履行其於適用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的責任所需的有關資料，而無法於贖回申請後或就支付股息而轉移予投資者，則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前，贖回款項將由投資者賬戶持有，且不會就該賬戶持有的金額支付利息。在上述情況下，就贖回款項賺取的任何利息將全部撥歸相關基金所有，並定期以分配時的股東為受益人分配至該基金。在上述這些情況下，贖回投資者須明白，該投資者不再為基金的股東，而在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該投資者對在傘型現金賬戶中持有的款項的權利屬無擔保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權利。如基金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會有充足的資金以全額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包括有權獲得上述認購、贖回及股息付款的投資者）。本公司內其他基金應佔的款項亦將在投資者賬戶中持有。如某基金無力償債（「無力償債基金」），追討另一基金（「受益基金」）有權享有但可能因投資者賬戶的操作而錯誤轉撥至無力償債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受有關投資者賬戶的適用法律及操作程序所規限。該等款項的生效或會延遲及／或存在有關追討該等款項的爭議，而無力償債基金或無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應付受益基金的款項。在傘型現金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將與相關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混合，並將承受影響基金的一般市場風險、基金債權人及任何其他風險。

有關傘型現金賬戶的「基金資金」機制及相關央行指引屬斬新且未經試驗，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及進一步的澄清。因此，本公司所維持的投資者賬戶及／或用於管理投資者認購、贖回及股息款項的任何其他賬戶之結構或會與本招股說明書所概述者大相逕庭。

有關投資者賬戶的額外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賬戶」一節。

網絡安全及身份盜用。本公司、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保管人、管理人及股東服務代理人，以及分銷商）及／或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所依賴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容易受電腦病毒、網絡故障、電腦及通訊故障、未經授權人士入侵及安全漏洞、其各自的專業人士使用失誤、電力中斷以及如火災、龍捲風、洪水、颶風及地震等災難性事件的損害或因此產生中斷。儘管上述各方已實施措施以管理與該等類型事件有關的風險，惟倘該等系統受損、長期無法運作或終止正常運作，則可能需要作出重大投資以修理或更換該等系統。此外，該等措施存在固有的限制，包括可能無法識別若干風險。倘任何原因導致該等系統故障及／或災難復原計劃失敗，則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服務供應商及／或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的經營可能產生重大中斷，並可能導致無法保持敏感數據（包括與投資者（及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保密性或私隱。此類故障亦可能令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服務供應商及／或發行人的聲譽受損，導致該實體及其附屬機構承受法律申索以及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其他影響。當該等問題乃與基金所投資證券的某發行人有關，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蒙受損失。

B. 特殊基金風險

行業風險。由於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集中投資於相關的行業，其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可能具有共通的特性，對市場發展也可能會有同樣的反應。舉例說，很多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的公司，均受嚴格監

管，並可能倚賴於若干技術，倘政府資助或補貼政策改變、新法例通過或預計的法例轉變，或是科技發展也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價值，是故此基金之回報，可能比投資範圍較不集中的投資組合更波動。

儘管駿利環球科技基金並非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惟有可能投資於對若干市場壓力有同樣反應的公司。舉例說，科技公司之間的競爭可能導致產品和服務出現減價戰，從而影響此基金投資組合內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科技日新月異，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公司所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可能迅即不合時宜，或是產品週期較短，是故此基金之回報，可能較非投資於類似相關公司之基金更波動。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集中投資於從事或涉及地產業或擁有顯著物業資產的公司。因此，在其投資組合內的公司會具有共同特徵，並且對地產業內的市場發展反應類同。舉例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因為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和管理不善而下跌。此外，物業價值可能基於經濟、法律、文化或科技發展導致空置單位增加或租金下調而下跌，是故此基金的回報可能較集中投資程度較低的投資組合更波動。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有關的風險。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價格會因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所擁有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及資本市場和利率的變動而受影響。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價格會因其所提供信貸的質素、其所持按揭項目的借貸能力，以及因擔保按揭項目的物業價值而受影響。

根據若干稅務法例，在已訂出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免就其所分派的收入而課稅。例如，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該「稅收法」），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若符合與其組成、擁有權、資產及收入有關的某些規定及其通常將其每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資本增益淨額除外）中最少90%分派予其股東的規定，則無須就其分派予其股東的收入在美國課稅。然而，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不符合如該稅收法所規定的免稅收入轉移資格。不符合該資格會導致不符合資格的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已分派收入須按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水平繳納的收入稅項。

雖然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但基於其集中投資於房地產行業的政策，此基金仍可能承受類似直接擁有房地產項目所涉及（在證券市場風險以外）的風險。

除了此等風險外，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因信託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而受影響，而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則可能因其所提供任何信貸的質素而受影響。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均倚賴管理技巧並且一般不可作分散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亦可能受過份倚賴現金流量、借款人拖欠還款及自行清盤影響。另一風險為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所持按揭項目的借款人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所擁有物業的承租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對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

公司的責任。倘若借款人或承租人未能履行責任，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在強制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遭受延誤並且可能產生與保障其投資項目有關的重大費用。除前述風險外，本基金或會投資的某些「特別目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可能擁有在特定房地產組別（例如：酒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護養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或倉庫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的資產，因而須承受此等組別發展情況惡化所涉及的風險。

在第二市場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能力相較其他股票可能更為有限。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主要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流通性一般與買賣Russell 2000® 指數的細價股相若。

發展中市場風險。某些基金投資於發展中市場，有部分基金獲准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該等國家。

該等在發展中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非美元貨幣風險非歐元貨幣風險。**當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除外）購入以非美元計值的證券，也同時購入當地貨幣，而在沽售該證券時，便會一併沽出當地貨幣。由於各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除外）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只要基金持有以非美元計值的證券時，該基金的價值便將受當地貨幣兌美元匯價的影響。就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及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而言，當此等基金購入以非歐元計值的證券，也同時購入當地貨幣，而在沽售該證券時，便會一併沽出當地貨幣。由於此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歐元，只要基金持有以非歐元計值的證券時，該基金的價值便將受當地貨幣兌歐元匯價的影響。就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而言，當此等基金購入以非日圓計值的證券，或同時購入當地貨幣，而在沽售該證券時，或會一併沽出當地貨幣。由於此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日圓，只要基金持有以非日圓計值的證券時，該基金的價值便將受當地貨幣兌日圓匯價的影響。
-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外幣而採用有管控的浮動匯率。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每日交易價，允許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中間價的上下窄幅浮動。中國政府對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匯率走勢的管理，可不時影響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供應，而這可導致本公司無法向贖回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的股東支付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概不能保證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將不會於某個時間貶值。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股東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治和經濟風險。**在若干國家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政治和經濟風險，尤其是發展中市場。一些國家的政府可能會接管公司的資產或業務，或是向將資產調離該國之基金，開徵稅項或

施予限制。在遵守上文「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項下所載的投資限制下，各基金可投資於發展中市場。投資於發展中市場涉及之風險，包括經濟結構未完善、訂有限制外國人投資的國策，以及不同的法律制度。在發展中市場中的掛牌股份，其可銷性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受局限：買賣差價大、證券交易所有限制開放、投資者範圍狹窄及對外國投資者的有限制配額。因此，某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所選擇的價格及時間變現其投資項目。某些發展中市場亦可能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而在若干市場，曾出現交收未能配合證券交易量的情況，使交易難以進行。發展中市場證券的交易所附帶的費用一般較發達國家證券交易所附帶的費用為高。

投資於由發展中市場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亦可能須受股息預扣或沒收性稅項、貨幣封鎖及／或貿易限制所規限。

- **監管及法律架構風險。**發展中市場中市場的政府監管可能會較不嚴謹，且在該等市場的發行人所依據之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和慣例，有可能有別於已開發國家內的發行人，可公開獲得有關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資料也可能會較少。

在發展中市場中對於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在該等投資項目中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可能較新且未經驗證，因此不能保證有關發展中市場的法院或代理機構將如何回應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及與此有關的預計安排所產生的問題。

現時監管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法律、命令、規則、規例及其他法例可能會完全或部分予以修改，且發展中市場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可能會對任何相關或現有法例以某種方式作出詮釋，以致預計投資因追溯效力或其他原因而變成違法、無效或失效或某基金的投資受不利影響。

有關發展中市場公司的法例，特別是該等有關管理人的受信責任及資料披露的法律可能處於演進階段，且與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中相應的法律相比，可能顯著地較為寬鬆。

- **市場風險。**若干市場的流通性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市場，但波動幅度則較大，尤其是發展中市場。該等市場可能在證券交付前要求先行支付認購證券的款項，且在交收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倘債務工具發生違約情況，向發行人追索的法律途徑可能較有限。
- **保管風險。**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發展成熟的市場。無法保證保管人與該等市場任何副保管人之間所作出的任何安排或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獲任何發展中市場法院確認或由保管人或本公司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中針對任何該等副保管人所取得的判決將被某發展中市場的法院所強制執行。
- **外匯管制資金匯出風險。**某基金可能無法將資本、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匯出作出投資所在的國家或匯出資金可能須經政府同意。這可能在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情況下產生。某基金可

能因延遲取得或無法取得關於匯出資金所需的政府同意或因影響結算交易程序的官方干預而受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撤銷或更改在投資於任何個別國家之前獲授予的同意或設定新的限制。

同樣地，視乎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而定，可能無法於贖回時將基本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兌換成股份類別貨幣及／或匯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無法取得匯率。這方面尤其與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的風險外，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的證券可能涉及程度尤高的風險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時並不通常附帶的特別考慮，其中部分源於俄羅斯政局及經濟持續不穩及其市場經濟發展步伐緩慢。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應被視為甚具投機性。該等風險及特別考慮包括：(a) 結算投資組合交易延誤及俄羅斯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所產生的虧損風險；(b) 俄羅斯經濟體系內普遍存在貪污舞弊、內幕交易和罪行；(c) 部分依據有限數量的公開可得資訊，難於取得某些俄羅斯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價；(d) 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可能涉及金額尤其龐大的公司之間債項；(e) 其中一風險為俄羅斯的課稅制度將不會改革以防止不一致、具追溯效力及／或過高稅項或，另一風險為已進行改革的課稅制度可導致新稅務法律執行的一致及不可預測，及 (f) 其中一風險為俄羅斯政府或其他行政及立法機構可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以來所推行的經濟改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適用於若干俄羅斯證券的託管安排將會有所變更。自該日起，投資者（如某基金）所持有的很多俄羅斯證券將不再以直接記錄於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作為憑證。反而，該等俄羅斯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結算，將轉移至中央證券存管處－全國結算存管處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 (「NSD」)。保管人或其於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將是 NSD 的參與者，而 NSD 將在相關發行人的登記名冊內被反映為證券的代名持有人。因此，雖然此舉是為了引進一個中央受監管的系統，以記錄俄羅斯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結算，但並不能消除上文概述的與登記處系統有關的所有風險。

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證券尤須注意的一項風險是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通常會被記錄。股份（透過存管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的擁有權乃根據該公司的股份登記冊記項及通常以登記冊的「股份摘錄」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以正式股份證明書為憑證而界定。然而，俄羅斯並無為股東設有任何中央登記系統，而此等服務乃由該等公司自行或由遍佈俄羅斯的過戶處進行。股份過戶處由證券發行人控制，而投資者獲賦予一些對該等過戶處的法律權利。俄羅斯有關持股登記的法律慣例尚未發展成熟，可能發生登記延誤及未能將股份登記，以致本公司可能要承擔潛在損失。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涉及投資中國市場的證券或工具。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且可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其他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工具)而間接投資於中國「A」

股，而相關資產包含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之表現掛鈎。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及中國相關風險。中國股票市場為持續快速增長及變化的新興市場，可能導致交易波動，在交割以及有關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方面產生困難。此外，與較發達的國際市場相比，該等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制執行活動水平較低。中國亦對外國投資實行管制，並對匯回投資資本施加限制。可獲得的有關位於中國的公司及企業的經審核資料較少。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因諸如資金匯回及交易限制等因素而對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證券業相對較年輕，而投資價值可能受中國政治及社會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或中國法律或法規變動之影響。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務法律或規例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注意，彼等之投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或規例更改之不利影響，該等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更改之應用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且經常處於不確定狀況及將隨著時間而不斷更改。

此外，相比其他市場，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在綜合市值及可供投資的股份數目方面均相對小。此可能導致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的流通性水平較低，繼而導致股價波動。

基金亦須承擔與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B股或其表現與中國A股/B股掛鈎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倘若該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任何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於該等投資可能在場外交易，並可能沒有活躍市場，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可能較低。

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由第三方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中國A股，將須承受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該等投資計值的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之監管。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會改變，而相關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若干基金可通過認為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託管商參與者」的當地分託管商，透過「北向」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可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證券於本文稱為「上交所證券」。除上述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外，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亦須承擔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計量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總量的每日額度及「總」額度。就額度而言，買盤指令與賣盤指令相互抵銷。如超出每日額度或總額度，則進一步的買盤指令將被拒絕，直至下一個交易日（如屬每日

額度）或直至有足夠總額度可用的下一個交易日為止。該等額度並非特別針對基金或投資顧問，乃是普遍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因此，基金的投資顧問將無法控制額度的使用或可用性。如投資顧問無法購買額外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則投資顧問執行基金相關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有關中國A股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有關單一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的中國A股數量，及有關全部外國投資者於某單一公司的中國A股的合併持股量均設有限制。一旦達到該等限制，則於持股量降至低於該限制之前，將不得進一步購買該等股份，而倘超出該等限制，則中國A股的相關發行人可能出售該等股份，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從而意味著相關中國A股或會以虧蝕的方式出售。

暫停交易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權在必要時暫停上交所證券的買賣。於觸發暫停北向交易之前，須先行尋求相關當地監管機構的同意。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只會於上海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的日子及兩地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進行操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上交所屬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或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因此，基金或會承受中國A股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並無進行交易的時段內股價波動之風險。

對即日買賣的限制—不可能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日買入及賣出股份。

操作風險—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來自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中國A股市場的新渠道。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正常運作。待符合上交所、聯交所及/或相關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後，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相關交易及結算規則及系統已經落實、所有監管批准已獲授予、市場參與者已有充分機會配置及適應其操作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的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顯著差異，而為了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作，市場參與者或需要持續解決因有關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的「互聯互通」需要跨境傳達買賣盤。聯交所及該交易所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已發展及設立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已連接名為中華通的新型買賣盤傳達系統。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的該等新系統僅自二零一四年起運作，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繼續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

場的變化及發展。如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或會被中斷。基金接入中國A股市場（並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中國A股的代名人安排—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收購的上交所證券之「代名持有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文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投資者享有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收購的上交所證券之權利及利益。然而，中國的法院可能認為，作為上交所證券註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或託管商將擁有該等股票的完全所有權，而即使中國法律承認實益擁有人概念，但該等上交所證券將構成有關實體可用於向有關實體的債權人分派的資產組合之一部分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不擁有涉及該等股票的任何權利。因此，此基金及託管商無法確保基金對該等股票的擁有權或相關所有權在一切情況下均得到保證。

根據由香港結算為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上交所證券於中國或任何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基金的擁有權最終可能獲認可，惟基金於強制執行其於中國A股中的權利方面或存在困難或延誤。

如香港結算被視為就透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資產執行保管職能，則應注意，託管商及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法律關係，而在基金因香港結算的業績表現或無力償債而承受損失時，託管商及基金對香港結算並無直接法律追索權。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就其交易所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情況。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上交所證券時無需預先把上交所證券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¹（或「SPSA模式」）。在SPSA模式下，若投資者的上交所證券存放於根據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運作程序註冊並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統稱為「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可要求該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上交所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投資者識別編號」）。投資者可向最多20名交易所參與者授權為其執行上交所證券賣盤指令時使用其投資者識別編號。有別於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²，SPSA模式允許在投資者於沽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沒有將其上交所證券從託管商轉移至其沽售交易所參與者（即指定經紀）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前檢查。在SPSA模式下，投資者只需在執行賣盤指令後而非在下達賣盤指令之前將上交所證券從其SPSA轉移至其指定經紀的賬戶。

基金擬與託管商合作利用SPSA模式，據此，基金將能夠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沽售其中國A股，而無需預先把上交所證券從託管商交付給基金的執行經紀。然而，倘若基金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再使用SPSA模式，則基金將需要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進行操作。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如基金擬沽出若干所持中國A股，則必須在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移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期限，則無法於該交易日沽售該等股份。受此規定限制，如基金無法利用SPSA模式並必須依賴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地出售所持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在股票被調出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如經理擬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已互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一套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擔該等經紀在履行其責任時的違約風險。

具體而言，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經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任何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基金在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其所聘經紀的違約風險。

交易成本—除須繳交買賣中國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基金可能須繳交有待相關機構釐定之新組合費、股息預扣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所產生收益的稅項。

監管風險—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的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聯交所）及結算所

¹ 監管機構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引入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的一種機制，允許在投資者於沽售當日開市前沒有將其上交所證券從託管商轉移至其沽售交易所參與者（即指定經紀）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前檢查。

² 監管機構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採納的一種機制，旨在透過規定使用託管商的投資者在沽售當日開市之前將其上交所證券由託管商轉移至沽售交易所參與者（即經紀），以確保在下達賣盤指令時，交易所參與者將擁有充足的可供沽售上交所證券數量，並防止投資者對上交所證券進行即日盤及超賣操作

(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不時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操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則。

因股份以人民幣計值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貨幣換算—中國A股以在岸人民幣計值,而由於在岸人民幣並非基金的基本貨幣,因此當變現中國A股時,在岸人民幣付款可能須換算為基金的基本貨幣,而當購買中國A股時,基本貨幣可能須換算為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匯率或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外匯管制影響,這可能會對基金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地位不明確—本公司的中國A股稅務待遇並不明確,尤其在資本收益稅是否適用方面,故存在所變現資本收益或須於日後繳交額外稅項的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設立及監管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法規屬開創性質,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或會變更。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基礎設施尚未獲得全面測試,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所述方式運作。無法保證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基金可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市場,或會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分離風險—中國A股乃由香港及中國的第三方證券交收系統持有,於該等系統中,中國A股與其他投資者的資產相互混合,其須遵守的保管、分離及記錄保存規定可能較在境內或在歐盟持有的投資所遵守者為低。

歐元區風險。多個歐盟國家經歷嚴峻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很多非政府發行人(及甚至若干政府)未能償債或被迫使重組債務。很多其他發行人在取得信貸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上面臨困難。金融機構很多要求政府或中央銀行提供支援,需要籌資,及/或其提供信貸的能力受到損害。歐盟區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市場經歷了極大波動,資產價值及流通性下降。此等困境可能在歐盟區內外持續、惡化或漫延。

若干歐盟國家需要接受超政府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及近期設立的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F」)的援助。歐洲中央銀行(「ECB」)亦一直介入購買歐元區債券,試圖穩定市場及降低借貸成本。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就金融問題作出的應對措施(包括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不奏效,導致社會動盪及限制未來增長及經濟復甦,或帶來其他意想不到的後果。政府及其他機構進一步的債務違約或重組,可能對全球的經濟、金融市場及資產估值帶來額外的不利影響。

此外,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棄用歐元及/或退出歐盟。此等行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若無秩序地進行)尚不清楚,但可以是重大及深遠的。不論基金有否投資於位於歐盟的發行人之證券或對歐盟發行人或國家進行重大投資的發行人之證券,此等事件可對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倘歐元完全瓦解,對歐元計價債務的

持有人造成的法律及合約性後果,將按當時有效的法律決定。此等潛在發展或有關此等及相關問題的市場看法,可能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此等發展事宜已對歐元的價值及匯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對所有歐盟國家的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基金於該等國家、依賴與歐盟國家進行重大交易或投資的其他國家或投資於若干歐盟國家發行的歐洲債券的發行人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坐盤交易模式風險。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及英達市場中立基金採用坐盤數學程序,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此程序並不保證取得任何結果。此外,此等基金的副投資顧問所採用的均衡調整技術可能導致較傳統的「買入持有」或指數基金策略為高的投資組合成交額比率及相關交易成本。較高的投資組合交易率增加投資者產生較高收益或虧損的可能性。另有一項風險是,倘若INTECH識別波幅較基準為高的股票或其識別股票的方法傾向以各自之間相同或相反的方向移動(相互關係)並不導致以持續波幅或預期相互關係挑選股票,則各基金的表現未必勝過基準指數。此外,其他人可能嘗試利用與INTECH的投資策略有關的公開資料來影響其表現。

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各固定入息基金(以及各股票及配置基金及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之債務或附息成分(如有))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是指投資組合的價值將因應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傾向下跌,而當利率下跌,則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傾向上升。短期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低於長期證券,惟孳息率通常也會較低。在遵守適用的有效期限之限制下,各基金將根據副投資顧問對利率趨勢和其他因素的分析,調整其投資組合的平均投資年期。

各固定入息基金(及其他基金內的債務證券成分(如有))的每股資產淨值和孳息率,在某種程度上也受其投資質素,或信貸風險影響。信貸風險是指發行人會無法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風險。美國政府債券普遍的信貸質素最高,但未獲美國政府十足信譽保證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包括非美國政府發行的證券,則會受發行人之信譽影響。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三家機構對債務債項的信貸評級,是衡量該等證券信貸風險普遍接受的基準,有關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之評級的更多資料,詳載於附錄三。一般而言,由於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和優先股,兩者之資產淨值預計也會較其他固定入息基金波動。

分派。請注意,各股份類別的過往分派不一定是未來可就各股份作出分派的指標。須留意,並不保證會分派股息,各基金不會支付利息及各基金股份的價格以及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亦須留意,任何分派股息均會導致各基金股份的價值減少所分派的金額。未來盈利及投資表現可能受匯率變動等未必受本公司、其董

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的眾多因素所影響。本公司本身、或任何董事、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彼等之任何全球關聯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無法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回報。

從資本中分派。就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而言，在董事酌情決定下，最多100% 的股息可從資本中宣派及分派。應謹記，從資本中作出任何分派，會使股份的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由於提供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之基金可能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將使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面對更大的風險，即資本將會減少，以及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為達致「收入」而放棄投資的未來潛在資本增值，因此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此情況可能會繼續循環，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能會對分派收入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持有人就此方面諮詢意見。

商品指數及期貨合約的交易風險。商品指數期貨市場（包括金融期貨）及可提供投資於商品指數的其他金融工具具有高度波動性，並受供求關係改變、政府計劃及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及利率變動等多個因素影響。由於商品指數期貨交易一般需要交付小額保證金，因此商品指數期貨交易賬戶通常涉及高槓桿水平。因此，商品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出現相對較小的變動，便可能導致交易商產生重大損失。商品指數期貨交易也可能缺乏流通性。若干交易所不允許買賣尤其是其單日交易價格波幅超過若干設定限制之指數期貨。倘若單日交易價格波幅超出該等限制—在過去曾有若干合約發生此情況持續了數天—導致本基金無法迅速平倉，因而承受重大損失。

攤薄調整。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投資組合交易

投資決定

各副投資顧問為基金以至其他投資管理客戶所作之投資決定，均是彼等為每個客戶獨立作出的。倘各副投資顧問管理的多個賬戶

同時購入或出售同一證券，該等指示可集合發出，並／或可平均交易價，其後根據各副投資顧問各自所採用的分配程序，將交易數額分配予每個客戶。

各副投資顧問各自訂有程序，決定如何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新股，分配予各賬戶。該等程序旨在給予基金經理靈活性，根據基金經理管理賬戶之風格、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之因素，以決定那些賬戶參與認購新股。該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的資產額、投資目標、可動用的現金、風險程度，以及該賬戶的規模（是否足以接受有意義的投資比重分配，或規模過大以致可分配得之新股數量過於零碎）。這些程序（配合現時的市場情況，新股發行人普遍為小型公司）所產生的實際效果是：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皆獲分配予資產規模較小之賬戶，使該等新股之投資額更有意義。

經紀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設有政策確保其服務供應商在管理基金投資組合過程中執行決策代表此等基金進行買賣時以此等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就此而言，必須計及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可能性、指令規模及性質、經紀向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提供的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與執行指令相關的考慮因素，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為基金取得最佳結果。股東可免費索取有關基金執行政策的資料。

代表各基金執行購入及出售證券工作的是經紀—交易商，經紀—交易商由各副投資顧問選定，選擇之基礎取決於彼等為基金交易爭取最佳價格及執行交易之能力，以及有否向該基金和各副投資顧問之其他客戶，提供經紀、研究及其他服務。各副投資顧問也可視以下情況由經紀商為基金進行交易：(1) 付款予另一基金；或 (2) 代表基金付款予為該基金提供有償服務之其他人士。各副投資顧問也可按銷售基金或各副投資顧問建議之其他基金的股份，作為選擇經紀—交易商以執行有關交易之考慮因素之一。

當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使用由若干經紀所支付以協助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若干投資研究服務時，即產生非金錢交易。此等服務可包括例如個別股份或市場相對可取之處的研究及分析或使用電腦及其他資訊設施。投資顧問或有關副投資顧問則將大量業務交予此等顧問處理，包括有關本基金投資項目的交易。

凡投資顧問或各副投資顧問中任何一位在簽訂非金錢佣金協議時，彼等將確保 (1) 簽立協議之經紀商或對手方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最佳之執行交易服務；(2) 根據協議所提供之利益有助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及 (3) 按適用法律的要求，可於本公司定期發表之報告中適當披露。

在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各基金與專責之一級市場交易商進行交易，除非相信可另外取得更佳的執行或交易價外。經紀可以主事人身份，自各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惟董事附屬之交易商除外。

利益衝突

本公司設有政策確保在所有交易中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並於不可避免利益衝突時此等基金及其股東均獲公平對待。投資顧問、各副投資顧問、保管人、分銷商、分銷代理人或管理人可不時為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目標與本公司或旗下任何基金相似），擔任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保管人、管理人、公司秘書、交易商或分銷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投資顧問或各副投資顧問可持有任何基金的股份。此外，JCM管理參與賣空交易的賬戶。同時管理長倉及短倉投資組合構成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出售股份活動可能對基金所持長倉的市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是故在業務過程中，彼等任何一方也可能與本公司或其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彼等各方將時刻顧及對本公司及其基金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衝突可公平地解決。此外，上述人士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處理本公司基金之資產，惟該等交易必須在猶如按公平磋商釐定之正常商業條件進行。該等交易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利益衝突將可公平地解決，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保管人，以及本公司或保管人的代表或副代表（不包括由保管人委任的任何非集團公司副保管人），以及本公司、保管人、任何代表或副代表的任何聯營或集團公司；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下文第(a)、(b)或(c)段至少一項條款獲滿足，則本公司可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

- (a) 交易的價值經由以下人士核證：(i) 經保管人批准為獨立且合資格的人士；或(ii) 如交易涉及保管人，則為經董事批准為獨立且合資格的人士；
- (b) 在最佳的條款下，交易以有組織投資互換的性質（根據相關互換之規則）進行；或
- (c) 交易須以保管人（倘交易涉及保管人時則由董事決定）滿意之條款（認為是符合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規定）進行。

保管人或（如交易涉及保管人）董事須就其或彼等如何遵守上文第(a)、(b)或(c)段的規定提交證明文件。倘交易根據上文第(c)段進行，則保管人或（如交易涉及保管人）董事須提交文件證明其滿意交易符合該規定（即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理據。

利益衝突可能因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工具的交易而產生。例如，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或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的其他實體，可能與保管人有關。因此，此等實體可能透過該等交易產生利潤、費用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此外，倘若由該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須由與該對手方有關的第三方進行估值或應用扣減，則利益衝突也可能產生。

投資顧問、各副投資顧問和／或其附屬機構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公司可能購入或出售之資產，或向其他也投資該等資產之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管理或建議服務。不論是投資顧問、各副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附屬機構均沒有任何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中任何一方察覺到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公司解釋（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自該等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惟須按公平之基礎，分配任何該等機會予本公司和其他客戶。

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可以在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或本公司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成為一方，惟該董事須向董事披露其可能獲得的任何重大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董事不可就任何其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投票。不過，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書投票，不論是該董事是擔任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其他，惟該董事不可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的5%或以上，或不可擁有佔該公司成員所持投票權的5%或以上。董事也可在下列事項上投票：(1) 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書，而該董事在當中有份參與承銷或副承銷安排；(2) 就該董事須負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債務，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抵押、擔保或賠償；及(3) 就該董事放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款項，或該董事應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請求或利益而承擔的債務，給予該董事的任何抵押、擔保或賠償。在本招股說明書發表之日（除以下披露的情況外），沒有任何董事在本公司的股本中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在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利益。Cheh先生為JCG（間接擁有JCIL）的高級人員。因此，他們可能因本公司簽訂的合約和根據這些合約收取的任何費用而受益。

本公司已制定策略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免費索取根據有關策略採取行動的詳情。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董事

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事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已將若干權力、職責和職能授予管理人、保管人、分銷商和投資顧問履行。投資顧問又委託有關的副投資顧問負責管理各個基金的資產和投資。因此，所有董事均是屬於非執行性質。

董事名單及其主要職業如下：

Augustus Cheh是美國公民及香港居民。他擔任駿利國際總裁，負責監督駿利在歐洲、中東和非洲、亞太區、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的非美國業務。Cheh先生亦擔任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駿利前，Cheh先生曾擔任聯博(AllianceBernstein)的亞洲（日本除外）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的機構、零售及Bernstein銷售一方業務。在此之前，Cheh先生則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在紐約的環球投資主管。

Dennis Mullen是美國公民。Mullen先生曾擔任由JCM提供意見的兩項美國互惠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駿利投資基金（Janus Investment Fund）的受託人，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Janus Aspen Series的受託人。他曾效力此等美國互惠基金，包括擔任董事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擔任其審計、提名及管治，以及投資監督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前，Mullen先生曾在多家公營及私營餐廳連鎖店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行政總裁。

Carl O'Sullivan是愛爾蘭公民。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Arthur Cox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金融服務法。一九八三年，彼獲得事務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任Irish Distillers Group Plc的事務律師，其後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任Waterford Wedgwood Plc的事務律師。彼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營業的若干公司的董事。

Peter Sandys是愛爾蘭公民。他是Seroba Kernel Life Sciences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他在二零零八年成立該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他亦一直擔任獨立公司董事顧問。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他曾任ABN Amro 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 Ltd. 的常務董事。在加入ABN Amro 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 Ltd. 前，他任職於Ernst & Young及KPMG，提供會計及顧問服務。

Hans Vogel是德國公民及愛爾蘭居民。自一九九八年起，Vogel先生曾在愛爾蘭及海外金融服務業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彼曾任Dresdner Bank (Ireland) plc、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及Dresdner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常務董事。Vogel先生從一九七零年起任職Dresdner Bank AG。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曾任Dresdner Securities (Asia) Ltd.常務董事，而從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則曾任Dresdner Bank-Gesellschaft für Vermögensanlageberatung GmbH 資產管理顧問常務董事。

上述董事均未因任何可公訴之罪行而被定罪，亦未涉及任何破產案件、個人自願破產協議、接管、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行政管理、公司或合夥人自願破產協議、或在任何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或合夥人時與一般債權人或某類債權人有過任何債務重整或協議。上述任何董事從未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認可的專業團體）之公開批評，或被任何法庭取消其等擔任任何公司董事資格或從事公司事務管理或經營的資格。

上述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建議訂立任何該等合約。上述董事均非本公司之執行人員。本公司將彌償各董事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惟因董事的欺詐、疏忽或故意欺騙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規定董事的退任年齡，也沒有規定董事以輪流方式退任。董事會的地址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表之日，除「投資組合交易－

利益衝突」中所披露各項事實之外，上述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也在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中沒有任何重大利益。

公司管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現擬尋求委任並非JCG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士為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董事會現擬每一曆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的各服務提供者均會向董事提呈報告，以供審閱。

周年大會

每年本公司會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東將獲發給至少21日事先會議通知，並獲邀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在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報，而股東將獲給予機會就有關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例如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重選自本公司所舉行的上一次周年大會起已獲委任的董事）。投票權及大會（包括周年大會）程序概要要在招股說明書標題為「其他資料－會議」一節中列出。

股本及股東

本公司股份資本在任何時候均應相等於各基金的合併資產淨值。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每股資產淨值，在本公司最多發行5,000億股無面值股份（即法定股本）。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不設優先購股權。

每一股份均賦予股東同等權利，可按比例分享該股份所屬基金之股息和資產淨值，但在成為股東之前所宣派的股息除外。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應計入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賬目，並應代表該基金購入該基金可投資的資產。各基金應存置獨立之紀錄及賬目。

每一股份均賦予股東出席本公司及該等股份所屬基金之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之股東，將有權就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而投一票。改變股份權利的任何決議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適當程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派代表出席或親自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的四分之三持股人通過。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可為本公司發行不足一股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發行至三位小數點，碎股在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應無任何投票權。任何碎股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每股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目前，本公司已發行30,000股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賦予持股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但無權分享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資產淨值。

各基金及獨立負債責任

本公司是一個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每一基金均由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組成。在事先徵得央行核准後，董事可不時透過按照董事決議的條款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而成立更多基金。董事可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按照董事決議的條款在每一基金當中成立一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

每一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按以下形式配置：

- (a) 代表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應計入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賬冊內，而當中應佔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應計入該基金內，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b) 如有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項資產，該衍生資產應計入本公司有關與其所衍生的資產相同的基金之賬冊內，而在每次資產估值時，價值的增或減少應計入有關基金內；
- (c) 如本公司就某基金任何資產或就因某基金的資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而招致負債，該項負債應配置到有關基金內（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如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並不能被當為歸屬於某基金，則在保管人核准的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應按每一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配置到所有基金。

任何代表或歸屬於任何基金所招致的負債應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支付，而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財產接收人、審查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概不應，亦無責任將任何該基金的資產用作清償代表或歸屬於任何其他基金所招致的任何負債。

本公司所訂立的每項合約、協議、協定或交易應隱含以下條款：

- (i) 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或各方不應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以任何其他方法尋求討回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以清償並非因代表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繼承以任何方法討回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該訂約方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其據此所得利益價值的款項；及

- (i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繼承就並非代表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而以任何方法檢取、扣押或以其他方式實施執行基金的資產，該訂約方應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或因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款項，並應獨立及可識別為該信託財產的方式保留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所有可予追討的款項應根據上文(i)至(iii)所載的隱含條款計入任何同時具備的負債。

本公司所討回的任何資產或款項在扣除或支付進行追討的任何費用後，應用以補償有關基金。

倘若歸屬於某基金的資產乃用作執行並非歸屬於該基金的負債，以及該等資產或其有關補償不能以任何方式恢復歸予受影響的基金，則董事應在保管人同意的情況下，核證或安排核證受影響基金所損失的資產價值，並將負債所歸屬的基金或多項基金的資產，按先後次序轉讓或支付予該基金或該等基金的所有其他申索，足以恢復歸予受影響基金的資產或款項、其所損失的資產或款項的價值。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基金提出起訴或被起訴，並在其各基金之間行使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於公司之間應用的權利。基金的財產須受法院命令的約束，猶如基金乃獨立的法人。

每一基金均存置獨立的記錄。

投資顧問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董事已任命JCIL為本公司投資顧問。JCIL應在董事整體的監控和責任下，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和相關服務。在事先徵得央行核准後，JCIL可委託下述若干職責予第三方。JCIL於一九九八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立，是一家受FCA規管的投資顧問公司。JCIL是JCM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JCM及其各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為1,947億美元。

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詳細列出了各基金應向JCIL支付之費用。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除在JCIL故意行為失當、不真誠、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情況外，JCIL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應毋須在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時所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與提供這種服務任何有關的行動負責，也不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資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JCIL應毋須就任何性質的間接、特殊或後果損害負責。本公司同意彌償JCIL及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因其等履行或未履行在《投資管理協議》中JCIL的義務和職能而被提出，蒙受或引起的索償，惟該等索償要求是因JCIL在履行或未履行其在《投資管理協議》所定之義務和職能時，故意行為失當、不真誠、疏忽或欺詐

的行為所引起的除外。本公司和JCIL同意，本公司所有因《投資管理協議》而產生的任何及各種性質的債務，應完全由有關基金的資產償付，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股東就前述之任何債務應毋須承擔個人責任。《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一方可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予另一方終止該協議。

副投資顧問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授權投資顧問以自擔成本及費用的方式，委聘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以協助投資顧問作出其作為基金投資顧問的職責及職能，惟投資顧問須根據央行規例的要求委任該等其他副投資顧問。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顧問在該情況下仍須對本公司及基金負責並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JCIL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根據央行通知的要求，已委任及日後可能委任其它公司作為副投資顧問管理基金，此包括下文所載的副投資顧問。除了下文所載的副投資顧問外，投資顧問所委任的任何副投資顧問之披露資料，將應股東之要求而向股東提供，而有關詳情將於向股東提供的定期告中披露。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JCIL與JCM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經修改），JCIL已將向各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亞洲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駿利日本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除外）、另類投資基金及各固定入息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JCM。JCM在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連同其前任人）登記為投資顧問，自一九七零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JCM目前為美國及國際互惠基金（包括投資目標和政策與本公司若干基金非常相似的基金）、公司、個人、退休及慈善賬戶，提供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服務。JCM為JCG的直接附屬公司，JCG為公眾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金融資產管理。JCG擁有JCM約95%的權利，其餘5%由Janus Manag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JCM所管理資產約為1,371億美元。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經修訂），JCIL已把就駿利亞洲基金及駿利新興市場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JCSL。JCSL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並作為JCM的證券交易商及執行代理。JCSL在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從事證券買賣及管理基金業務。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經修訂），JCIL已將向各英達副顧問基金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INTECH。INTECH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從事投資顧問業務，並且擔任若干互惠基金、機構投資者及分開管理賬戶的投資顧問或副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INTECH旗下管理的資產約491億美元。INTECH由JCG最終擁有。JCG的直接附屬公司JCM擁有INTECH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約97%。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經修訂），JCIL已將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及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Perkins。Perkins為若干設於美國的互惠基金、機構投資者及個人管理賬戶擔任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Perkins由JCG最終擁有。JCG的直接附屬公司JCM擁有Perkins的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Perkins旗下管理的資產約85億美元。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經修訂），JCIL已將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DIAM UK。DIAM UK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該公司一直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業務，早在一九七九年已為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DIAM UK的管理資產規模達61億美元。

各副投資顧問的費用由JCIL支付，而本公司毋須直接支付任何費用予各副投資顧問。JCIL有責任監督各副投資顧問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JCIL與JCM/JCSL/INTECH及Perkins分別訂立的《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規定，除因相關副投資顧問、其高級職員、僱員或關連人士故意失責、不真誠、魯莽、疏忽或欺詐外，相關副級投資顧問應毋須負責基金因相關副投資顧問履行職責或在履行職責期間，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JCIL同意彌償相關副投資顧問因履行或在履行有關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規定之職責而被索償或要求（包括由此引起之費用及開支或附帶之雜費）所承擔或蒙受或指稱已承擔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惟因相關副投資顧問、其高級職員或僱員故意失責、疏忽或欺詐，或有關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另有條款規定該等費用及開支由相關副投資顧問承擔除外。

《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的任何一方可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予另一方終止該協議。

JCIL與DIAM UK訂立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規定，除因DIAM UK、其高級職員或僱員故意失責、不真誠、疏忽或欺詐外，DIAM UK、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DIAM UK真誠及合理審慎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代理人或代表均毋須因DIAM UK履行職責或在履行職責期間JCIL或基金可能承擔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JCIL同意彌償副投資顧問因履行或在履行有關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規定之職責而可能向DIAM UK提出的索償或要求（包括由此引起或附帶之開支及費用）所承擔或蒙受或指稱已承擔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惟因DIAM UK、其高級職員或僱員故意失責、不真誠、疏

忽或欺詐而產生者除外。《投資管理委託協議》可由JCIL向DIAM UK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以及由DIAM UK向JCIL發出一百二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JCIL根據各《投資管理委託協議》授權副投資顧問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以就協助其履行其擔任基金副投資顧問的職責及職能而聘請一名或多名下級副投資顧問，惟對該其他下級副投資顧問的委任須符合央行規例的要求。根據《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副投資顧問在有關情況下仍須就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義務而對本公司及基金負責。對副投資顧問所委任的任何下級副投資顧問的披露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其詳情將在定期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支援服務代理人

本公司已根據《支援服務協議》，委任JCM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協助本公司登記分銷基金、履行法規事宜及準備董事會會議材料。除因JCM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合約義務或職責時欺詐、疏忽或故意不法行為或不真誠外，JCM或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應毋須就本公司或股東因JCM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在以下情況下，協議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支援服務協議》：(1) 協議另一方清盤或被委任審查員或接管人或應適當監管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指示而發生的類似情況；(2) 協議其中一方在另一方要求補救（尚可補救）重大違反《分銷協議》規定事故之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或者 (3) 協議其中一方不再獲允許履行其合約義務。

分銷商

本公司也根據《分銷協議》，委任JCIL為分銷商，負責宣傳、市場推廣和以其他形式協助分銷和出售股份。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可委任獲認可之分銷代理人（可為其附屬公司）分銷各基金的股份。除非經本公司授權，否則分銷商不得向美國人士出售或發售股份，並有義務依據適用的法律履行其職責。《分銷協議》規定，在可用資產許可下，本公司將彌償及保障分銷商、分銷商附屬機構及任何代表其之人士，因以下情況而遭聯合或個別申索（「獲彌償申索」）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或債務（或其行動）：該等申索乃由或根據招股說明書內對某項重要事實之不實陳述或被指稱之不實陳述，或遺漏或被指稱遺漏某項必須陳述（以使該等陳述不致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而引起。本公司和分銷商同意，本公司所有因《分銷協議》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及各種性質的債務，應完全由有關基金的資產償付，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股東就前述之任何債務應毋須承擔個人責任。本公司或分銷商可向對方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管理人和股東服務代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Citibank Europe plc（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債務償還安排，由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轉讓予管理人）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管理人和股東服務代理人，負責履行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計算各基金及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及相關的基金會計服務。管理人是一家持牌銀行，獲央行認可並受央行監管。管理人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九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登記號碼為132781，並且是花旗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之一，最終母公司為Citigroup Inc.（一家美國公眾上市公司）。

管理人將按照與其根據《管理協議》履行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服務相若的僱請服務專業標準及慣例所釐定者合理審慎地履行其責任。管理人毋須就其所能合理控制以外的損害或損失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因管理人或任何管理服務提供者（定義見《管理協議》）在履行其於《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故意行為失當、欺詐、不真誠或疏忽，或因其罔顧其於《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所引致者除外。除訂約各方就無理由終止《管理協議》協定的違約賠償金外，任何一方於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有關《管理協議》的特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利潤、商譽、業務機會、業務、收入或預期節省的損失（不論有關損失是否可預見，或有關訂約方是否已知悉該損失或損害可能發生或該損失是否在另一方的預料之中）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就有關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所引致的施加予管理人、由管理人產生或針對管理人提出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包括管理人或有關人士因履行《管理協議》而產生或引致管理人與本公司之間或管理人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各自稱為「損失」），以有關基金的資產向管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各及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使管理人不會蒙受有關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i)《管理協議》，惟任何損失因管理人、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任何管理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其於《管理協議》下的責任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故意行為失當、不真誠、欺詐或疏忽所引致，或未能履行其於《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或因其罔顧其於《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所引致者則除外；或(ii)就本公司發售或銷售其證券、產品或服務擬向任何股東派發的任何通訊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被指不真實的陳述，或因任何被指遺漏須於任何發售文件陳述或令任何發售文件的陳述不會產生誤導所需的重大事實而產生或基於此的任何被指不真實的陳述，除非有關陳述或遺漏乃根據及符合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資料或向管理人提供以供審核的其他資料，而管理人並無就此提供任何審核意見則作別論。管理人將就因有關其在根據《管理協議》履行責任及義務服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故意行為失當、不真誠、欺詐或疏忽，或因其罔顧其於《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所產生或引致的一切直接損失、成本、損害、費用、付款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合理法律

費用)向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公司不會蒙受有關損失、成本、損害、費用、付款及開支。

《管理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初步年期為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初期期限」)，其後將無限期持續有效，除非以下列方式終止：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協商終止《管理協議》。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協議》：(i)另一方嚴重違反其在《管理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就本段而言，「嚴重違反」應包括服務水平協議所列構成嚴重違反的情況，可能為單一情況或持續情況)，然而，惟(I)終止通知將詳述有關違反，及(II)倘任何違約可於終止通知所載日期(該日自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十日)前予以補救，而違約方亦已合理補救有關違約，則有關終止將不會生效；或(ii)被終止方在最終的、不可上訴的司法、監管或行政判決或判令中被裁定在業務經營中有刑事罪行或不道德行為。《管理協議》可在下列情況出現時由任一方即時終止：(a)另一方清盤或被委任審查員、接管人或清盤人或應適當監管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或其他機構指示而發生類似的情況；或(b)另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不再獲允許履行或不再有能力履行其於《管理協議》下的責任；或(c)就所獲通知的一方而言，《管理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準確。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即時終止《管理協議》：(A)於管理人或其最終母公司的投票權股本的控股權益發生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直接由於適當監管機構或法庭或具司法管轄權之委員會發起及在其指示下就花旗集團公司(定義見《管理協議》)進行重組所致，或進行有關重組乃為將管理人知會本公司涉及任何有關重組的個別實體之間的花旗集團公司業務分離，而這將對管理人履行其在《管理協議》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免生疑，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無權行使其終止權利：(A)倘管理人或其最終母公司的投票權股本的控股權益發生的變動乃由於花旗集團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組所致；或(B)花旗集團公司最終母公司的短期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至低於以下信貸評級至少兩項：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P-2級、Standard & Poor's Corporate的A-2級或Fitch Ratings Limited.的F1級。

倘本公司於初期期限無故終止《管理協議》，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資產向管理人就有關違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有關金額為450萬美元(倘《管理協議》於初期期限首十八(18)個月內終止)或經分數調整的450萬美元(倘《管理協議》於初期期限餘下十八(18)個月內終止)(「算定損害賠償」)。「分數」指以截至本協議終止生效日期止初期期限的剩餘日曆日數為分子及以初期期限的後十八(18)個月的日曆日數總數為分母計算的分數。如本公司或各基金的50%以上根據任何形式的業務重組而兼併入另一間法律實體，或本公司或各基金的50%以上在初期期限內清盤，而管理人未獲聘任提供大致上與《管理協議》一致的服務，則訂約方確認及同意上述算定損害賠償條文在此情況下適用，但如合併或清盤屬各基金的50%以上而並非本公司整體，

則算定損害賠償應按歸屬於相關各基金在過去六(6)個月收費百分比的比例予以扣減；惟在任何上述合併或清盤並未(無須理會該合併或清盤的理由)按照任何明確或策略計劃、諒解協定或安排而作出的整段期間內，算定損害賠償並不適用，而根據該計劃、諒解協定或安排，本公司或相關各基金的資產被指定或擬定直接或間接轉移至與本公司、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有聯繫的另一投資公司或其他投資工具。若本公司或各基金的50%以上被合併或清盤，且有關資產被轉移至與本公司、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有聯繫的另一投資公司或投資工具，而管理人不願意向所構成的投資公司或投資工具提供與《管理協議》一致的服務，則算定損害賠償將不適用。

保管人

根據《保管人協議》，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已獲委任為保管人。保管人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保管人獲愛爾蘭央行授權，亦受其監管。保管人的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組合(例如本公司)提供受託人及保管人服務。

保管人的職責為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的規定就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核證服務。保管人亦將就各基金的現金流量及認購提供現金監察服務。

保管人有權轉授其若干保管人職能。一般而言，每當保管人將其任何保管職能轉授予某名代表時，保管人仍將對因該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猶如該損失乃因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保管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其涉及若干基金資產的保管職能之履行轉授予Citibank N.A.(透過其位於紐約的辦事處行事)。Citibank N.A.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委任的副代表名單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特定副代表的使用將取決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

保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行使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

《保管人協議》現時規定，保管人將須就本公司及股東因保管人無正當理由地沒有履行其責任或其不正當地履行該等責任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應對保管人作出彌償保證，並讓保管人不受保管人就《保管人協議》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以及有關任何索賠、付款要求或訴訟的法律責任所損害，但因保管人無正當理由地沒有履行其責任或其不正當地履行該等責任而產生者除外。

然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保管人將對所保管或任何副保管人所保管的金融工具的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其能夠證明該損失並非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

不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而是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而產生，而即使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加以控制，該外部事件的後果仍無法避免。保管人亦須對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及《保管人協議》下的責任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保管人的責任將不會因其已向第三方轉授其涉及本公司資產的若干保管職能而受到影響。保管人在選擇、續聘及持續監察代表及副代表時須行使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保管人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遵守上述規定，即使《保管人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本公司將對保管人（及其各董事、高級人員、公務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保管人（及其各董事、高級人員、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不受保管人就保管人履行其於《保管人協議》下的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及合理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以及有關任何索賠、付款要求或訴訟的法律責任（各稱為「損失」）所損害，但因保管人沒有履行此協議所規定採取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之責任或保管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職員或僱員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或《保管人協議》所指的責任或損失《保管人協議》所指的金融工具而產生者除外，惟保管人須於其獲悉已產生有關損失或知道存在可能導致損失或針對保管人的索賠的任何情況後，盡快就客戶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此協議提供彌償的任何損失發出書面通知。《保管人協議》須予以更新，於適當時候反映此等責任及彌償規定。

保管人與代表或副代表之間可能不時產生衝突，例如，在獲委任的代表或副代表為一間有聯繫的集團公司並就其提供予本公司的另一項保管服務收取酬金的情況下。倘存在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須顧及適用的法律規定。

投資者可向保管人索取有關保管人的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管人轉授安排的最新資料。

《保管人協議》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前仍然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況立即終止《保管人協議》：(i) 另一方清盤或被委任審查員或接管人或應適當監管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指示而發生的類似情況；(ii) 根據適用法律，另一方不再獲准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或(iii) 任何一方在被要求就協議的重大違反作出補救（如該項違反可予補救）後三十日內仍未能作出補救。

發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各基金發行多個類別的股份。該等類別可以美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新西蘭元、新加坡元及挪威克朗計價。附錄七載列各基金的詳情及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以及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可供購買的各基金詳情。

各基金可發售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的股份類別。對於股份類別名稱帶有「（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所面對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對於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組合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倘某基金並未對沖該基金基本貨幣與該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貨幣與該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風險。對於股份類別名稱並無帶有「（對沖）」或「（組合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不會採用任何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所面對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貨幣兌換和對沖」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類別適合性

準股東應選擇最適合其需要的類別。當選擇股份類別時，準股東應考慮以下各項：

- (i) 其計劃投資多少金額；
- (ii) 其預計擁有股份多久；
- (iii) 就每一類別所支付的開支；
- (iv) 其是否符合任何銷售費扣減或寬免資格；及
- (v) 股份類別貨幣。投資者如欲投資以不同於當地貨幣或須進行兌換以投資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某一股份類別前，應諮詢其顧問。本公司對投資者所持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投資者須兌換以投資某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當地或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的影響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可能進行的股份類別層面對沖而免受該等匯率變動的影響。

準股東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商討哪一類別最適合他們。準股東在選擇股份類別前，亦應注意「收費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 在由董事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接受認購；及(ii) A類、B類、E類、I類、U類及V類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應為以美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美元、以歐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歐元、以英鎊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英鎊、以港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港元、以日圓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0日圓、以澳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澳元、以瑞士法郎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瑞士法郎、以加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加元、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每股離岸人民幣10元、以瑞典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瑞典克朗、以紐西蘭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紐元、以新加坡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坡元；以挪威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挪威克朗；S類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應為以美元計值股份類別每

股10美元、以歐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歐元、以英鎊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英鎊、以瑞典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60瑞典克朗；Z類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應為以美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美元及以歐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歐元、以英鎊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英鎊、以港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港元、以日圓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00日圓、以澳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澳元、以瑞士法郎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瑞士法郎、以加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加元、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每股離岸人民幣100元、以瑞典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660瑞典克朗、以紐西蘭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紐元、以新加坡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100坡元及以挪威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660挪威克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董事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投資於各基金只擬作長線目的。某基金進行過量及／或短期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的策略並且可能增加開支，並且對所有股東（包括並無產生該等費用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及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拒絕任何申請人或股東的任何購買指示（包括轉換指示）。舉例而言，如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將無法按照該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效將資金投資或基於交易的規模、交易次數或其他因素，該基金在其他方面受負面影響，本公司可拒絕購買指示。

透過同一分銷代理人及／或機構投資者以綜合方式設定的交易就此等政策而言可能被視作一個組別的一部分，並且可能被本公司或其代表全部或部分拒絕。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而由分銷代理人接納或在本公司設定的交易並不被視為獲本公司接受，並且可能在本公司接獲後的下一營業日被本公司取消或撤銷。

股東應注意，在決定符合長期股東利益的政策及在應用和執行該等政策方面均有實際執行限制。舉例而言，本公司不能識別或察知可能由分銷代理人促成的過度及／或短期交易，或難以識別因分銷代理人使用綜合賬戶向本公司傳送購買、轉換及贖回指示的過量及／或短期交易，以及以代名人身份為相關投資者持有股份。如沒有中介人提供若干有關中介人賬戶的交易資料，管理人及／或本公司將無法獲得相關資料以監察及偵測中介人的賬戶中可能的過量及／或短期交易。因此，管理人或本公司概不就透過中介人賬戶進行的該等活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不論中介人是否採取步驟以防止該等活動出現或再次出現。此乃中介人的責任去確定交易限制是否有被違反。如證實或懷疑有關中介人賬戶涉及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就該中介人賬戶提出的任何購買或轉換要求，以防止對基金造成干擾。

此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資產分配基金、結構式產品及單位掛鉤產品）將會按照其本身的投資授權範圍或投資

策略，更改其投資於本公司或各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公司將尋求均衡該等股東的利益，使其與長期股東的權益相配合，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成功地進行均衡調整。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商的基金在進行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時會遇到較大風險。股東可試圖依據在非美國市場收市後發生的事件預計基金所持證券的價格變動（不可在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出來）而獲益（「價格套戥」）。該等套戥機會亦會在並不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各基金中出現，例如：當某基金所持的證券暫停買賣，且並無在下次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之前恢復買賣（「過期定價」）。

本公司可運用以下措施阻止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i) 公平價值定價

管理人可運用公平價值定價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尋求更準確地反映在估值點，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可使用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系統性公平估值模式，對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藉以對在外國交易所收市時與有關估值點之間可能出現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及／或防止可能出現的價格套戥。

(ii) 轉換特權及來回交易的限制

本公司不擬採用轉換特權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本公司時刻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在不須給予事先通知下拒絕任何轉換買入。管理人或本公司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指購買及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間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

如何購股

各基金之股份根據在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的銷售費用架構持續發售。認購指示可藉聯絡分銷商、有關分銷代理人或管理人而設定。並非所有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皆可經所有分銷代理人或於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申請人應確保彼等只可認購可供彼等購買的股份類別。申請認購股份必須按照招股說明書的條款而提出。特別是，S類股份僅可按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提供，U類股份擬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及Z類股份僅可供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Z類股份的投資者應在分銷商協定的時間前向管理人遞交認購指示，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每股發售價將相等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首次銷售費及／或攤薄調整。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可於每個營業日（按其定義）在管理人各辦事處索取，或透過分銷代理人及其他途徑公佈。

最低認購額

下表列出適用於各基金內每一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B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E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I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美元）
S美元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美元）
U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V美元	2,500美元	100美元
Z美元	20,000,000美元	不適用（美元）
A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B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E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I歐元	1,000,000歐元	不適用（歐元）
S歐元	10,000,000歐元	不適用（歐元）
U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V歐元	2,500歐元	100歐元
Z歐元	15,000,000歐元	不適用（歐元）
A英鎊	2,500英鎊	100英鎊
I英鎊	1,000,000英鎊	不適用（英鎊）
S英鎊	10,000,000英鎊	不適用（英鎊）
U英鎊	2,500英鎊	100英鎊
Z英鎊	15,000,000英鎊	不適用（英鎊）
A港元	15,000港元	750港元
I港元	8,000,000港元	不適用（港元）
S港元	80,000,000港元	不適用（港元）
V港元	15,000港元	750港元
Z港元	150,000,000港元	不適用（港元）
A日圓	250,000日圓	10,000日圓
I日圓	100,000,000日圓	不適用（日圓）
S日圓	1,000,000,000日圓	不適用（日圓）
V日圓	250,000日圓	10,000日圓
Z日圓	2,000,000,000日圓	不適用（日圓）
A澳元	2,500澳元	100澳元
I澳元	1,000,000澳元	不適用（澳元）
S澳元	10,000,000澳元	不適用（澳元）
V澳元	2,500澳元	100澳元
Z澳元	20,000,000澳元	不適用（澳元）
A瑞士法郎	2,500瑞士法郎	100瑞士法郎
I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S瑞士法郎	10,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U瑞士法郎	2,500瑞士法郎	100瑞士法郎
Z瑞士法郎	15,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A加元	2,500加元	100加元
I加元	1,000,000加元	不適用（加元）
S加元	10,000,000加元	不適用（加元）
Z加元	15,000,000加元	不適用（加元）
A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元	離岸人民幣750元
I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8,000,000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S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V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元	離岸人民幣750元
Z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0,000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A瑞典克朗	16,500瑞典克朗	660瑞典克朗
I瑞典克朗	6,500,000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S瑞典克朗	65,000,000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Z瑞典克朗	150,000,000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A紐元	2,500紐元	100紐元
I紐元	1,000,000紐元	不適用（紐元）
S紐元	10,000,000紐元	不適用（紐元）
V紐元	2,500紐元	100紐元
Z紐元	20,000,000紐元	不適用（紐元）
A坡元	2,500坡元	100坡元
I坡元	1,000,000坡元	不適用（坡元）
S坡元	10,000,000坡元	不適用（坡元）
V坡元	2,500坡元	100坡元
Z坡元	20,000,000坡元	不適用（坡元）
A挪威克朗	16,500挪威克朗	660挪威克朗
I挪威克朗	6,500,000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S挪威克朗	65,000,000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Z挪威克朗	150,000,000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股東於某基金的持股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請分別參見第49頁及第52頁「最低持股量」。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及/或JCIL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免去若干類別賬戶之該等最低限額。

發售價

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發售，發售價為在收到和接受認購股份指示後下一次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首次銷售費或攤薄調整。每個營業日應為交易日（即可以認購股份和贖回股份的日子）。

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認購指示應按照下文所述程序作出。

所有認購指示（不論是有關首次或其後投資的）均必須包括：

- 申請人／股東的姓名／名稱
- 申請人／股東擬獲寄發成交單據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郵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認購相關基金的名稱
- 認購股份類別
- 認購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
- 擬投資的現金金額或股份數量，並且必須遵守下列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

此外，就申請Z類股份而言，申請人必須確認其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並已與JCIL訂有涵蓋客戶在該等股份的投資所相關的收費結構之協議。

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股份的人士提供有關身份的進一步詳情或證明文件。投資者必須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的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愛爾蘭及美國稅務事宜的聲明。就此而言，投資者應考慮載於「稅務說明」一節的考慮因素。

首次認購

由分銷代理人或直接由機構投資者作出的首次認購指示

由分銷代理人或機構投資者作出的股份首次認購指示可藉着向管理人提交經填妥申請表格而提出。申請表格可以傳真或（在事先經央行批准後，）本公司及管理人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提交。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隨後必須立即郵寄予管理人。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並接受申請表格正本之前，不會就贖回指示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其後交易可能會獲處理）。請參閱第46頁表1及表4（如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

直接由個人投資者作出的首次認購指示

個人投資者可直接聯絡管理人，透過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提交予管理人，發出首次認購股份指示。申請表格可以傳真方式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必須隨後寄給管理人。在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及接納申請表格正本之前，股東不會獲得支付有關贖回指示的贖回所得款項（但其後交易可能獲得處理）。藉直接聯絡管理人認購股份的個人投資者必須在第46頁表2中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或之前，將申請表格及相等於認購款項的已清付資金提交予管理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在不須給予事先通知下拒絕個人投資者的任何首次認購。

直接由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作出的首次認購指示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可直接聯絡管理人，透過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提交予管理人，發出首次認購股份指示。申請表格可以傳真方式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必須隨後寄給管理人。在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及接納申請表格正本之前，股東不會獲得支付有關贖回指示的贖回所得款項（但其後交易可能獲得處理）。藉直接聯絡管理人認購股份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必須在第46頁表3中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或之前，將申請表格正本及相等於認購款項的已清付資金提交予管理人。

其後認購

由分銷代理人或直接由機構投資者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

由分銷代理人或直接由機構投資者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即首次認購股份之後再認購同一基金）可透過在第46頁表1中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以傳真或（在事先經央行批准後，）管理人及本公司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向管理人提交認購指示或以電話聯絡管理，對任何基金作出。

透過電話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僅在股東姓名、賬戶號碼以及成交單據接收人之姓名、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與管理人所持的登記冊股東的資料一致才會進行。倘股東指定的成交單據接收人之姓名和／或地址，與管理人所持的登記冊股東的資料不同，股東必須以書面提交變更確認書，而管理人在收到書面確認書之後才會處理該變更。管理人將會接納其後認購指示，但該成交單據將繼續按現有的聯絡詳情致送，直至收到股東給予有關聯絡詳情變更的確認書為止。

直接由個人投資者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

直接由個人投資者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可藉在第46頁表2中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管理人提交書面認購指示進行。該等認購指示可以傳真提交，但相等於認購款項的已清付資金必須在第46頁表2中所指明的結算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收訖。此外，個人投資者可透過將向管理人設定認購指示時一般所需的資料（按在第44頁標題為「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一節中所指明）包括在由該個人投資者向其往來銀行所提交，旨在安排將認購款項轉賬至本公司的電匯指示中，從而作出其後認購。包含一切有關資料的電匯指示確認書將會提交予管理人。管理人不會接受來自直接認購各基金的個人投資者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發出的其後認購指示。

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在不須給予事先通知下拒絕個人投資者的任何其後認購。

直接由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

直接由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可藉在第46頁表3中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管理人提交書面認購指示進行。該等認購指示可以傳真提交，但相等於認購款項的已清付資金必須在第46頁表3中所指明的結算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收訖。管理人不會接受來自直接認購各基金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發出的其後認購指示。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下表亦指明每一基金的有關結算時間。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被視為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表1.– 由分銷代理人或直接由機構投資者作出認購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所有基金 （Z類股份及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除外）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 （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中午十二時	T + 3

表2.– 由個人投資者直接向管理人作出認購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所有基金 （Z類股份及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除外）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 （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於T倫敦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中午十二時	於T倫敦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表3.– 由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直接向管理人作出認購／Z類股份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所有基金 （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除外）- Z類股份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 （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於T倫敦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中午十二時	於T倫敦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本公司保留權利變更接受認購指示或付款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或結算時間。股東及央行將事先獲告知任何上述變更。股份的分派類別將會由有關結算時間開始累算股息。

處理認購指示

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透過其作出之認購指示可及時傳達。**本公司可在給予或不給予理由下，完全或部分拒絕任何賬戶之申請。**所有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和通告，均以郵遞方式，發送至賬戶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地址，或（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至在賬戶申請表格中提供的或以其他方式以書面與管理人協定的電郵地址。

對於使用結算代理人（例如歐洲結算（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申請人／股東而言，其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股份的申請未必獲管理人認可，除非（除了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股份交易的規定外），申請是透過管理人處理及該等申請的一切有關對手方均屬經分銷商所批核的分銷代理人及／或機構投資者。

本公司僅發行記名股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反映股份的所有權。在收到已結算資金後七日內，管理人將會向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發出載有股份所有權詳情（與股東名冊相同）之書面成交單據。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該成交單據可及時傳達。本公司不會發出股票。本公司將不發出任何不記名股票。若股東在申請表格、成交單據或股東賬戶結單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已不符合現況或不正確，股東應聯絡管理人。

本公司擬發行零碎股份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三個數位。零碎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管理人或本公司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指購買及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

本公司或管理人將不須就欺詐性或錯誤認購負上法律責任，條件是彼等須遵從由彼等所設定，以判斷認購指示有效性的程序。

認購的付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以所購入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不同之貨幣，支付認購股份款項。貨幣兌換將按管理人可得的通行匯率進行。在該情況下，股東將直接承擔任何貨幣兌換費用，基金概不負責。投資者如欲投資以不同於當地貨幣或須進行兌換以投資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某一股份類別前，應諮詢其顧問。本公司對投資者所持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投資者須兌換以投資某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當地或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的影響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可能進行的股份類別層次對沖而免受該等匯率變動的影響。

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接受以支票支付認購指示之款項，但日後有可能會接受。分銷代理人可能向其顧客收取與認購基金相關之服務費，該等費用應為任何銷售費或類似費用以外之額外費用。分銷代理人及其顧客應該等費用之數額達成協議，各基金或投資顧問概不負責。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任何交易日或由任何交易日起，按照規定將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可據此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持有的投資轉歸於相關基金的方式進行結算之條款發行股份。

防止洗黑錢措施

為防止洗黑錢活動，管理人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身份核實。此責任是絕對的，除非申請是透過認可分銷代理人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出。但此例外情況只適用於該分銷代理人及／或機構投資者是在愛爾蘭認同具有相同的打擊洗黑錢活動法例之國家境內並且是受任何該等法例所監管的。

尚需要提供身份證明，申請人將獲通知。舉例而言，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由政府機構，如公證處、警察或派駐其居住國之大使妥為核證之護照或身份證副本，連同申請人之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公司賬單及銀行結單。倘申請人為法團，則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經核證之公司註冊證書（和任何名稱更改證明）、公司附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之副本，以及所有董事和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和住址。申請人必須核證其並非美國人士，才可投資各基金，而股東或會定期被要求重新核證自己並非美國人士。

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份所必要的文件。此可能導致在申請人最初擬獲發行股份的營業日後的營業日發行股份。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並接受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支持文件之前，不會就贖回指示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其後交易可能獲得處理）。

茲進一步確認，管理人在履行其獲轉授的責任時，如申請人未有提供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管理人應不會獲得申請人保障因未能進行認購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個人資料

準投資者應注意，填寫申請表格即代表其提供可能構成《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三年愛爾蘭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之個人資料。資料將用作管理、過戶代理、統計分析、研究及向本公司、其代表及代理人作出披露。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準投資者確認，其同意本公司、其代表及其或彼等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聯營或聯屬公司就以下任何一個或以上目的獲取、持有、使用、披露及處理資料：

- 按持續基準管理投資者於本公司及任何關連賬戶的持股；
- 出於投資者給予特定同意的任何其他特定目的；
- 進行統計分析及市場研究；
- 履行適用於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稅務義務；
- 就上述目的在愛爾蘭或愛爾蘭境外可能奉行與愛爾蘭不同的資料保障法律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向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構、稅務機關、核數師及技術供應商）或本公司及其代表及其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聯營或聯屬公司作出披露或轉讓；或

- 為本公司的其他正當業務利益。

具體而言，為遵守《共同匯報標準》（在愛爾蘭藉《一九九七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第891E、891F及891G條以及根據該等條文制定的法規執行），可能與愛爾蘭稅務機關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稅務局局長進而可能與外國稅務機關（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財務資料）。就此而言，請於AEOI（自動交換資料）網頁(www.revenue.ie)查詢進一步資料。

根據《資料保障法》，投資者有權查閱其由本公司保存的個人資料，並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修改及更正其由本公司保存的個人資料中存在的任何錯誤。

本公司為《資料保障法》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並承諾以保密方式及根據《資料保障法》持有投資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在認購股份的任何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管理人的數據庫。在申請認購股份時，申請人必須按照《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資料保障法》同意將該等資料發放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而可能位於歐洲聯盟境外的服務提供者，純粹用作與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用途。

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CRS」）由經合組織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是全球唯一的自動交換資料（「AEOI」）標準。CRS載列出將予交換的財務資料、須作出申報的財務機構連同財務機構應遵守的一般盡職調查標準詳情。根據CRS，參與其中的司法管轄區須交換財務機構所持有關非居民客戶的若干資料。股東應注意，本公司須向稅務局局長披露每名根據CRS被視作賬戶持有人之人士的姓名、住址、稅務上的常駐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及出生地、賬戶參考編號、課稅識別編號，以及各股東投資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份價值及任何付款），隨後，稅務局局長可能與就CRS而言為參與司法管轄區內的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料。為履行義務，本公司可能向股東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有關此等規定的額外資料，請同時參閱「稅務說明」一節下「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如何贖股

登記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按就該營業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及須繳付任何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可能適用的攤薄調整）及根據下文所載的程序贖回股份。

截止時間及處理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所有基金（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除外）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中午十二時	T + 5

處理贖回指示

贖回指示須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下文「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指示，將以下一個營業日釐定之資產淨值進行。

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其所收到之所有贖回指示可及時及遵照上文所載的交易截止時間傳達給管理人。對該等被贖回股份的認購須按上文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內所概述的程序以已清付款項妥為結算後，贖回指示方會被接受。

本公司和管理人倘遵守以下由其制定之程序以確定贖回股份指示之有效性，則毋須對欺騙性或錯誤之贖股負上法律責任。

贖回指示乃不可撤銷，除非本公司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股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之權利也將同告暫停。在暫停期間，股東可撤銷任何尚未進行的贖回要求，而任何撤銷贖回的指示必須按與提交贖回指示時相同的方式作出（誠如本節所述）。撤銷贖回指示的要求將僅限於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於暫停期開始前已實際收到和獲接納，方為有效。倘贖回指示未有根據此程序被撤銷，則股份之贖回價應為暫停期結束後下一次計算所得之每股資產淨值。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及扣減（如適用）後通常會按照上表所指明的結算時間內（而在任何情況下將在贖回指示已收訖及接納後14日內）電匯至股東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惟管理人須持有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包括有關的防止洗黑錢文件）及股份已妥為結算已清付款項。除卻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外，本公司毋須以所贖回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就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而言，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以基金的基本貨幣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預期本公司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如此行事，如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受限制等。

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透過其收到之贖回所得款項可及時傳達。

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贖回指示必須列明：

- 股東的姓名／名稱
- 股東擬獲寄發成交單據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郵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股東的賬戶號碼
- 贖回基金的名稱
- 贖回股份類別
- 贖回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
- 贖回股份的數目或價值

轉換指示可以書面、傳真（或在事先經央行批准後，管理人及本公司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向管理人提交。管理人不會接受來自個人投資者或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發出的贖回指示。

機構投資者及分銷代理人亦可以電話方式要求贖回股份。倘贖回指示以電話作出，有關資料將透過錄音電話系統向股東確認。贖回指示僅在股東姓名和賬戶號碼，以及成交單據接收人之姓名、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與管理人所持的登記冊股東的資料一致才會進行。倘機構投資者及分銷代理人指定的成交單據接收人之姓名及／或地址，與管理人所持的登記冊股東的資料不同，則在處理變更之前，股東必須以書面提交變更確認書，以及管理人必須收到有關書面確認書。管理人將會接納贖回指示，但該成交單據將繼續向現有的登記冊股東致送，直至管理人已收到股東聯絡詳情的變更確認書為止。

最低持股量

倘處理贖回指示導致股東在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之價值，低於適用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本公司或管理人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詳情請參閱第49至50頁「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一節。

贖回限制

本公司有權將在任何營業日被贖回的任何基金的股份數目（包括作為將股份從一個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的一部分而贖回的股份）限定為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贖回指示將按比例調低至要求被贖回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視遞延的贖回要求已於各隨後交易日（就此而言，本公司按當時的現行限制具有相同的遞延權力）接獲一樣，直至與原有要求有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獲贖回為止。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下一個及隨後交易日按比例降低要求的數目，以令上述限制生效。所贖回股份將按其被實際贖回的營業日所通行的每股資產淨值估值（贖回股東須承擔與該等營業日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有關的風險）。如贖回指示被如此遞延，管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股東。

經某一基金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核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讓予股東，以履行贖回指示，惟 (i) 如屬有關相當於本公司或某一基金股本之5%或以下股份的任何贖回指示，或 (ii) 獲作出贖回指示之股東的同意，資產可在不經普通決議案核准的情況下轉讓，惟董事應認為此乃公平的及該分派並不損害其餘股東之利益。如股東作出如此要求之指示，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資產，而出售所得款項應轉交予該贖回股東。

收費及支出

股東應留意，分銷代理人可收取與贖回有關之服務費，股東應諮詢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而分銷代理人應與其顧客協定有關費用。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可應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可能適用的攤薄調整外，亦應支付該等費用（如適用）。

如發出、傳送、作出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費用超過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本公司可為餘下股東的利益保留該等贖回所得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不可超過20美元（如屬以美元計值的類別）或其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紐西蘭元、新加坡元或挪威克朗等值（如分別屬以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紐西蘭元、新加坡元或挪威克朗計值的類別）。

本公司毋須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倘投資者要求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贖回股份所得款項，將須承擔任何貨幣兌換費用。該等貨幣兌換費用將毋須由相關基金承擔。

除非本公司收到股東以規定形式填妥之聲明，確認其並非必須預扣稅款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將按適用之稅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稅款。

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

本公司不擬採用贖回權利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管理人或本公司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指購買及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

倘贖回股份導致股東在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之價值，低於該等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本公司或管理人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在作出行動前，本公司應書面通知該股東，並允許該股東在三十日內購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認購額之要求。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股東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彼等成為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賬目或利益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監管、稅務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下持有股份。

當董事知悉有股東(1)是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賬目或利益持有股份；或(2)或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監管、稅務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下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曾參與過量交易的情況），董事可 (1) 指示該股東在該指示發出後三十日內，將該等股份出讓予經董事指定之人士，出售價相等於指示發出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資產淨值，或 (2) 以在通知該股東後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資產淨值，贖回該等股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人士倘在知悉自己持有股份違反上述規定，卻未有根據上述規定轉讓或交付股份作贖回，則須彌償本公司因其未能遵守該等責任，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或引起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程序、債務、損害、損失、費用和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應在六年後自動沒收，並在沒收之後自動成為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股東任何股份或有權獲轉送的另一方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應將該項購回所得的款項淨額入賬予股東或有權取得該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會將有關所有款項當為本公司的永久債項計入一個獨立付息賬。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本公司應就此被當為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投資者賬戶

為辦理基金的認購及贖回與股息而在Citibank N.A.開設投資者賬戶。在某特定時間，投資者賬戶乃歸屬於當其時在投資者賬戶持有款項的股東、準股東及前股東的利益。投資者賬戶並非一個歸屬於任何基金的利益之賬戶。

投資者賬戶由執行人管理。所有認購、贖回（惟涉及就初次認購而向某基金進行實物轉讓的除外）及股息應透過使用投資者賬戶進行交易。執行人應維持投資者賬戶的各戶口，而在投資者賬戶持有的所有資產應混合於一個單一賬戶，執行人應維持投資者賬戶，以致就某股東、準股東或前股東認購或贖回的股份類別而應歸屬於該股東、準股東或前股東的資產，由執行人分開記入賬冊及投資者賬戶記錄。投資者賬戶中的資產將為本公司的資產。因此，投資者賬戶將不受二零一三年《央行（監管及強制執行）法案》（第48(1)章）有關基金服務供應商的二零一五年投資者資金規例所管限；相反，

將受「基金資金」機制及（特別是）央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名為「傘子基金—現金賬戶」的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所管限。

基金於發行股份前收到的認購款項將在投資者賬戶中持有，並將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就認購款項而言，認購投資者將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相應股份為止。在發行股份之前，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就認購款項而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益）。

自相關交易日起，贖回投資者將不再為贖回股份的股東。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於支付予相關股東之前將在投資者賬戶中持有。贖回投資者及享有投資者賬戶所持有股息付款的投資者將就該等款項成為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在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無法轉撥至相關投資者的情況下（如在投資者未能提供讓本公司遵守其於適用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例下的責任所需的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將保留在投資者賬戶中，而投資者應及時解決未解決之問題。贖回投資者將不會就有關款項而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股息權益）。

由或透過投資者賬戶產生有關建立、維持及運作投資者賬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基金支銷。

上文所載有關投資者賬戶的風險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投資者賬戶相關風險」一節。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轉換股份

所有股份類別（E類、U類及V類股份類別除外）

一般而言，轉換股份只允許在相應類別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某類別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類別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例如：可在A美元分派類別股份和A美元累計類別股份之間轉換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第48頁所載的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E類股份類別

E類股份轉換只允許在相應E類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E類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E類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E類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進行股份轉換（例如：可在E美元入息類別股份和E美元累計類別股份之間轉換股份）。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E類股份或由E類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第48頁所載的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U類股份類別

U類股份轉換只允許在相應U類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U類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U類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U類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進行股份轉換（例如：可在U英鎊入息類別股份和U英鎊累計類別股份之間轉換股份）。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U類股份或由U類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第48頁所載的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V類股份類別

一般而言，V類股份轉換只允許在相應V類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V類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V類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如有的話）而進行股份轉換。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V類股份或由V類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在購買後三年，V類股份轉換可允許在相同基金的相應A類股份之間進行。基金的V類股份股東只可按相對資產淨值，將該等V類股份轉換為相同基金之相應A類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例如在V美元入息類別和A美元入息類別之間轉換。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進行股份轉換（例如在V美元入息類別和V美元累計或A美元累計類別之間轉換）。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V類股份或由V類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在釐定三年期間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獲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第48頁所載的駿利亞洲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截止時間及處理

轉換指示必須於每一個營業日在第48頁列表中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並獲接納，若獲接納，被要求從基金中贖回的股份及將予發行作為轉換一部分的股份，將按其各自在該營業日計算所得之資產淨值執行。於此等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及獲接納之轉換指示，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處理。轉換股份時可能會獲得碎股。

各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其收到的所有轉換指示及時轉交管理人。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轉換指示，並且在事先通知股東及央行後，隨時修訂或終止轉換特權。

任何轉換指示均不可執行，直至涉及被轉換股份的任何以往交易已被完成及本公司在有關結算時間或之前已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數結算款項為止。

管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在事先經央行批准後，轉換指示可以書面、傳真、或管理人及本公司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向管理人提交。在要求轉換股份時，股東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股東姓名及賬戶號碼
- 接收成交單據的股東之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郵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基金名稱、換出的股份類別及股份的計值貨幣；
- 換出股份數目或價值；
- 股東擬將原來持有的股份換入的股份之詳細資料（即股份類別和基金名稱及須向股東發行股份的計值貨幣）；及
- 股東的銀行賬戶（採用其將獲發行的股份的計值貨幣）詳情。

分銷代理人及機構投資者亦可以電話方式要求轉換股份。倘轉換指示以電話作出，有關資料將透過錄音電話系統向股東確認。電話轉換股份要求僅在所提供資料（即股東姓名、賬戶號碼以及成交單據接收人之姓名、地址、傳真號碼及（如可適用的話）電郵地址），與在管理人所持的登記冊股東的資料一致才會進行。倘股東指定的成交單據接收人之姓名和／或地址，與在管理人所持的登記冊股東的資料不同，則在處理變更之前，股東必須以書面提交變更確認書，以及管理人必須收到書面確認書。管理人將會接納該轉換指示，但該成交單據將繼續向登記冊股東致送，直至收到變更確認書為止。

在轉換時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將以在執行轉換指示的營業日兩項有關基金各自的股份資產淨值為依據，並且計算如下：

$$NS = \frac{(PxQxR)}{V}$$

在此公式中：

- NS = 將發行的新基金股份數目；及
- P = 股東已要求轉換的原有基金股份數目；及
- Q = 在有關營業日原有基金的每股購回價；及
- R = 如適用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釐定的有關貨幣兌換率，用以將原有基金股份的計值貨幣兌換成新基金股份的計值貨幣；及
- V = 在有關營業日新基金股份的發行價。

最低持股量

假如轉換指示導致股東之持股量低於在被贖回股份所屬基金及在將予發行股份所屬基金中的規定之最低首次認購額，本公司可酌情不予接納轉換指示。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在作出行動前，本公司應書面通知該股東，並給予該股東三十日購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認購額之要求。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

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本公司不擬採用轉換特權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可能涉及攤薄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管理人或本公司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購買及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2頁標題為「過量及/或短期交易」一節。

其他收費及稅項

若干分銷代理人可向轉換A類股份之客戶，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被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1%，以支付該等轉換之交易費用。投資者應諮詢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該等轉換費並非由各基金徵收（或由各基金支付），而分銷代理人應與其顧客協定有關費用。除本招股說明書第66頁「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及/或攤薄調整外，亦應支付該等費用（如適用）。

轉換股份可能帶來稅務後果，股東應諮詢財務顧問了解任何轉換股份之稅務後果。本公司有權在標題為「暫停股份估值、銷售及購回」一節所述情況下，暫停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轉換權。

本公司或管理人將不須就欺詐性或錯誤轉換股份負上法律責任，條件是彼等須遵從由彼等所設定，以判斷轉換指示有效性的程序。

股份的轉讓

轉讓股份可透過分銷代理人進行，並應以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書面形式進行。轉讓指示應註明轉讓股份的股東（「出讓人」）和接受股份人士（「承讓人」）的全名，但如承讓人是分銷代理人或分銷商另行酌情決定的人士則除外。就轉讓 U 類股份而言，承讓人擬為合資格投資者。如屬轉讓S類股份的情況，承讓人必須按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獲得批准。就轉讓 Z 類股份而言，承讓人必須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股份轉讓書應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字，毋須由承讓人簽署。在股東名冊記入承讓人姓名之前，出讓人應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在管理人自承讓人處收到（如有需要）經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為符合適用的防止洗黑錢規定而核實承讓人身分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前，承讓人的姓名不會記入股東名冊內。承讓人可以傳真或以本公司及管理人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提交（如有需要）經填妥的申請表格。然而，在由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代表管理人或本公司收到及接納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支持文件之前，贖回所得款項不會支付予就某一贖回指示而言的有關承讓人（但其後交易可能獲得處理）。

自股份發行日起計，倘B類股份在購入後四年內轉讓，出讓人或須繳付費用，其方式與贖回該等股份的方式相同。承讓人倘在以轉讓方式購入後四年內出售所得B類股份，則或須繳付費用，收費率之計算猶如承讓人透過認購而獲得股份一樣。倘在進行任何轉讓後，任何上述之費用尚未支付，董事可拒絕登記該轉讓。

自股份發行日起計，倘V類股份在購入後三年內轉讓，出讓人或須繳付費用，其方式與贖回該等股份的方式相同。承讓人倘在以轉讓方式購入後三年內出售所得V類股份，則或須繳付費用，收費率之計算猶如承讓人透過認購而獲得股份一樣。倘在進行任何轉讓後，任何上述之費用尚未支付，董事可拒絕登記該轉讓。

本公司不擬轉讓股份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可能涉及攤薄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所收到的任何該等費用應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權利對任何股東徵收該等費用。

除非本公司收到股東以規定表格填妥之聲明，確認其並非必須預扣稅款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將按適用之稅率自轉讓股份價值中扣除稅款。在必要時，本公司保留權利贖回出讓人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履行任何稅務責任。在未獲得董事事先批准（或管理人按授權批准），本公司不會登記轉讓之股份，且在任何情況下，直至收到承讓人以稅務局局長規定之表格，申報其納稅居住地或納稅身份資料前，本公司不會登記該等轉讓股份。

分派政策

股份類別	股息宣派次數	投資收益淨額	已變現資本 增益淨額	分派次數
累計（累計）股份類別				
所有累計（累計）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亞洲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平衡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歐洲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股份類別	股息宣派次數	投資收益淨額	已變現資本 增益淨額	分派次數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 通常在每月15日, 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 在該情況下, 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惟B美元入息股份類別除外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 B美元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於5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研究 (日本除外) 基金 — 所有分派 (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股份類別	股息宣派次數	投資收益淨額	已變現資本 增益淨額	分派次數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日本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 所有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惟A美元分派及I美元分派股份類別除外）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 A美元分派及I美元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於5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駿利美國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惟B美元入息股份類別除外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 B美元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於5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駿利美國20基金 — 所有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惟I美元分派股份類別除外）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股份類別	股息宣派次數	投資收益淨額	已變現資本 增益淨額	分派次數
駿利美國20基金 — I美元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於5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 所有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惟A美元分派股份類別除外）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 A美元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於5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 所有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惟A美元分派及I美元分派股份類別除外）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 A美元分派及I美元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於5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於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較頻密次數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股份類別	股息宣派次數	投資收益淨額	已變現資本 增益淨額	分派次數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股份類別	股息宣派次數	投資收益淨額	已變現資本 增益淨額	分派次數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 日期或較頻密 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 董事酌情決定的 該等其他日期或 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 15日及／或10月15日 或左右，或董事酌情 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 類別	每季	每季	已包括 [†]	每季，通常於2月 15日、5月15日、8月 15日及11月15日，除 非該等日子其中一日 不是營業日，在該情 況下，分派將於上述 該等日期前最後營業 日作出
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 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 日期或較頻密 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 董事酌情決定的 該等其他日期或 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 15日及／或10月15日 或左右，或董事酌情 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 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 15日，除非該15日不 是營業日，在該情 況下，分派將於該月 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 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每月，通常在每月 15日，除非該15日不 是營業日，在該情 況下，分派將於該月 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 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 15日，除非該15日不 是營業日，在該情 況下，分派將於該月 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 15日，除非該15日不 是營業日，在該情 況下，分派將於該月 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 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 15日，除非該15日不 是營業日，在該情 況下，分派將於該月 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 類別，惟Z美元入息股份類別除外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 15日，除非該15日不 是營業日，在該情 況下，分派將於該月 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股份類別	股息宣派次數	投資收益淨額	已變現資本 增益淨額	分派次數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 Z美元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2月15日及／或8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惟Z美元入息股份類別除外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Z美元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每年或每半年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已包括 [†]	每年或每半年於4月15日及／或10月15日或左右，或董事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較頻密次數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高收益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所有分派（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已包括 [†]	每月，通常在每月15日，除非該15日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於該月15日前最後營業日作出

[†] 就每次股息宣派而言，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須從已變現資本增益淨額中支付該股息及從中所支付的數額。

累計（累計）股份類別：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累計（累計）股份類別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派付。所有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增益淨額將不予分派，並於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

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

分派（分派或入息）股份類別擬宣派和分派股息，該等股息由下文所披露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收益淨額所構成。由上述股份類別就出售投資組合資產所變現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資本增益淨額（即資本增益淨額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損失）可獲定期宣派及分派。於宣佈股息之日前，未分派投資收益淨額及未分派已變現資本增益淨額將予以保留並於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在任何分派期產生但未予分派的任何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或資本收益淨額，可結轉至日後的分派期。

歸屬於各基金所有分派（分派／入息）股份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淨額將不作為股息支付，但將予以保留並於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

為尋求維持派付股息，就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而言，在董事酌情決定下，最多100%的股息亦可從資本中宣派及分派。應謹記，從資本中作出任何分派，會使股份的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由於分派可能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將使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面對更大的風險，即資本將會減少，以及此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為達致「收入」而放棄投資的未來潛在資本增值，因此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此情況可能會繼續循環，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能會對分派收入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持有人就此方面諮詢意見。

應注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宣派股息，可能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此可能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蒙受資本減少，而將透過放棄部分未來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收益增加。

若上述股份類別實行均衡調整，由該等股份類別所作分派將包括收益均衡調整款額。此款額相當於包括在該等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內的均衡調整收益。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希望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還是將股息自動再投資於（與該等分派有關的類別的）額外股份。倘若申請表格上未作任何選擇，股息將自動再作投資。此選擇可藉書面通知管理人予以更改。

向分派類別的股東作出之收益分派，可因不同股份類別適用的收費結構而不同。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各分派類別的收費。例如，B美元入息／B美元入息（對沖）及B歐元入息／B歐元入息（對沖）分派類別股份的股東之收益分派，通常較A美元入息／A美元入息（對沖）及A歐元入息／A歐元入息（對沖）分派類別股份的股東之分派為低，原因是B美元入息／B美元入息（對沖）及B歐元入息／B歐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須支付分銷費。

須留意，並不保證會分派股息，各基金不會支付利息及各基金股份的價格以及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亦須留意，任何分派股息均會導致各基金股份的價值減少（減去所分派的金額）。未來盈利及投資表現可能受匯率變動等未必受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的眾多因素所影響。本公司本身、或任何董事、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彼等之任何全球關聯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無法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回報。

稅務說明

下文為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投資者（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的一般概要，並非旨在論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影響，當中部分人士可能受特別條例監管。例如，此概要並無論述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可能被視為在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企業（「PPIU」）中持股的股東的稅務情況。因此，此概要的適用性將視乎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此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了解根據彼等公司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國家之法律，及因應其個別情況，有關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美國稅務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擬特意管理本公司及任何基金，以令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不會被視為從事美國商貿或業務，故此應毋須繳納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惟各基金可能投資於產生收益證券，該等收益則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及／或所得稅。

下文僅是《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若干方面之概要，並非擬作為所有有關美國稅務考慮之概要。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各基金的非美國人士股東毋須就基金股份之分派或自出售、轉換或贖回股份所得之增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1)股份之分派及增益為股東在美國維持之辦事處或固定業務地點應得；或(2)該增益為非居民外籍人士所得，該非居民外籍人士在出售、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應課稅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一百八十三日或以上，並在美國境內擁有「納稅住所」。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條文，一般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其他類型的收入（其中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證券所得總款項，實施美國聯邦申報及預扣稅制度。該等規則旨在要求若干美國人士向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申報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若干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倘若未能提供若干規定的資料，則30%的預扣稅制度可能適用，而此等規則適用於在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設定的有關日期後作出的該等支付。愛爾蘭已與

美國簽訂政府間協議，以促進遵守FATCA的規定。根據該協議，在愛爾蘭新地方稅立法及申報機制下，將執行對FATCA的遵循。本公司可能要求基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要求資料」），以遵守有關責任。如投資者未能提供要求資料，可能使投資者須就由此造成的任何美國預扣稅、美國稅務資料申報，以及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負責。本公司可向任何執法、監管或行政機關或政府機構披露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權益之資料，以遵守其法律及監管責任。各準投資者應就適用於本身的FATCA要求及FATCA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之可能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愛爾蘭稅務

以下稅務陳述乃根據董事就愛爾蘭法律和慣例所得之意見，這些法律和慣例在本招股說明書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法例、行政或司法的更改可能會改變下述的稅務後果，一如任何投資，不保證作出投資時之稅務情況或建議稅務情況會一直維持。

本公司的稅務

董事獲告知，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和慣例，只要本公司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具有《一九九七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稅務綜合法》」）第739B條所指的投資企業的資格。因此，本公司一般毋須就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

應課稅事件

不過，倘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則可能須繳納愛爾蘭稅項。應課稅事件包括給予股東的任何分派付款、任何股份的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八年或以上而基於愛爾蘭稅務目的被視為出售股份的情況。倘若應課稅事件發生，本公司須要就此繳納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毋須就應課稅事件繳交愛爾蘭稅項：

-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而其（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已就此作出必需的聲明，且本公司並無管有任何資料可能合理地顯示該聲明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並不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向本公司確認有關身份，而本公司管有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有關股東提供必需的非居民聲明之要求已履行，且該批准並無予以撤回；或
- (c) 股東為下文界定的獲豁免愛爾蘭居民。

如本公司於該時候並無管有已簽署及填妥的聲明或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會假定股東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不是一名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因此會引致稅項。

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存放於稅務局局長頒令指定之認可結算系統中的股份之任何交易（否則該交易將可能成為應課稅事件）；或
- 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股份轉讓，以及在司法分居、解除婚姻判令及／或離婚（視何者適用）的情況下，配偶／民事伴侶之間或前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股份轉讓；或
- 股東通過公平磋商訂立協議的方式（並無向股東支付任何款項），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或
- 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企業進行合資格的合併或重組（按《稅務綜合法》第739H條所界定的涵義）而導致的股份交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稅事件而須要課稅，本公司應有權從引致應課稅事件的付款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稅項的款額及／或（在適當情況下）為應付該稅項款額而購回及註銷所需要的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對於因發生應課稅事件後本公司成為須要課稅而引致本公司所產生的損失，有關股東應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不時使本公司獲得賠償。

視作出售

在若干情況下，若股份被視作出售，本公司可選擇不繳納愛爾蘭稅項。如身為愛爾蘭居民的股東，以及並非下文界定的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持有一個基金的股份的總值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該基金股份的視作出售事項按下文所載繳納稅項。然而，如該等股東持有該基金的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公司可以（並預期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被視作出售的事件課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本公司已作出該項選擇，而該等股東將須繳付根據自我評稅機制所產生的稅項。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項」一節。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倘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股份的應課稅事件繳交愛爾蘭稅項。反而，倘以在任何法院控制下的款項或受任何法院頒令規限之款項認購本公司股份，法院服務部假定，本公司就所購入的股份須承擔的責任包括須就應課稅事件繳交稅項，以及提交報稅表。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類別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管有由該等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提供的必需聲明，且本公司並無管有任何資料可能合理地顯示該聲明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並不或不再正確。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並且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聲明的股東，在本文中稱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屬於《稅務綜合法》第774條所界定的獲豁免核准計劃之退休金計劃，或《稅務綜合法》第784條或785條所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b) 從事《稅務綜合法》第706條所界定的人壽業務之公司；

- (c) 《稅務綜合法》第739B(1)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或《稅務綜合法》第739J條所界定的投資 有限合夥公司；
- (d) 《稅務綜合法》第737條所界定的特殊投資計劃；
- (e) 《稅務綜合法》第739D(6)(f)(i)條所指的慈善機構；
- (f) 《稅務綜合法》第739(B)(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 (g) 《稅務綜合法》第731(5)(a)條所適用的單位信託；
- (h) 因所持股份為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中的資產，並根據《稅務綜合法》第784A(2)條獲豁免所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的人士；
- (i) 根據《稅務綜合法》第787條獲豁免所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的人士，而股份為個人退休儲蓄賬戶(PRSA)中的資產；
- (j) 《一九九七年信貸互助社法》第2條所界定的信貸互助社；
- (k) 國有資產管理局(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 (l) 國庫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由愛爾蘭財政部長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基金投資工具（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第37條）或愛爾蘭（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
- (m) 根據《稅務綜合法》（證券化公司）第110(2)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
- (n) 在若干情況下，須就本公司向其作出的支付繳納企業稅的公司；或
- (o) 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局長之書面慣例或許可，獲准擁有股份之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任何其他人士，而由其擁有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需要繳納稅項或者危害與本公司相關之免稅權。

如身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在沒有提供必要聲明的情況下被扣稅，並無規定該股東可獲退回有關稅項。只有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企業股東方獲退稅。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項

已按要求直接或透過中介人作出必要的非愛爾蘭居民聲明（如應要求）的非愛爾蘭居民股東，毋須就其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且不會從本公司的分派或本公司就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東的投資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稅項。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持有或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惟倘若該等股份歸屬於該股東的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則除外。

除非本公司管有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有關股東提供必需的非居民聲明之要求已履行，且該批准並無予以撤回，倘若該名非居民股東（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未能作出有關非

居民的必要聲明，即使其不是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亦將如上文所述就應課稅事件之發生扣除稅項，所扣除的任何該等稅項一般不會被退回。

倘若非愛爾蘭居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歸屬於一家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則該公司將須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就其從本公司獲得的收入及資本分派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項

扣除稅項

本公司將須從向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進行的分派（出售除外）中，按稅率 41%扣除稅項，上繳予稅務局局長。

本公司將須從該股東因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稅率 41% 扣除稅項，上繳予稅務局局長。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按股東於應課稅事件發生當日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根據特定規則計算的原始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而本公司管有股東的相關聲明（表明股東為一家公司，並註明公司的稅務參考編號），則本公司將從本公司向該名股東作出之任何分派及從股東因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稅率 25%扣除稅項。

視作出售

倘若愛爾蘭居民股東（其不是獲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有一個基金的股份的總值佔該基金資產淨值10%或以上，本公司亦須就任何被視作出售的情況扣除稅項，並上繳予稅務局局長。被視作出售情況將會在該名股東購入該基金股份之日的每個第八周年出現。被視作盈利將按該股東於有關第八周年持有的股份價值與該等股份的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或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可選擇按股份於被視作出售之日期前的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被視作盈利。計算所得的盈餘將按稅率 41% 課稅（或如屬愛爾蘭居民企業股東，並已作出相關聲明，則按稅率 25%課稅）。就被視作出售情況而已支付的稅項，應可與實際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負債抵扣。

倘若本公司須就被視作出售事項課稅，預期本公司將選擇依據於被視作出售之日期前的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而非以股份於有關第八周年的價值）計算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之任何收益。

倘若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有的相關基金的股份總值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被視作出售的事項課稅。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將須根據自我評稅機制自行就被視作出售的事項課稅。被視作盈利將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第八周年之價值與該等股份之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計算所得的盈餘將被視為根據附表D個案四(Case IV of Schedule D)所指的應課稅金額，若股東為公司，將按稅率25%課稅，以及若股東並非公司，則須按稅率41%課稅。就被視作出售情況而已支付的稅項，應可與就實際出售該等股份而應付的稅項抵扣。

其餘愛爾蘭稅務責任

如居住愛爾蘭的企業股東所收取的付款中已被扣除稅項，則其將被視為已根據附表D個案四(Case IV of Schedule D)收取應課稅年度付款，而從該等應課稅年度付款中已按稅率25%（或如無作出聲明，則按稅率41%）扣除稅項。在下文有關外匯收益的稅務意見之規限下，該等股東就其持股收取的付款如已扣除稅項，則一般毋須再繳納愛爾蘭稅項。居住於愛爾蘭的企業股東如持有的股份與一項貿易有關，將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作為該貿易一部分）課稅，並與本公司從該等付款中所扣除的應付企業稅進行抵免。實務上，倘若已按高於25%的稅率從支付給居住於愛爾蘭的企業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稅項，則按高於25%的企業稅率扣除的多收稅項應可予以回撥。

在下文有關外匯收益的稅務意見之規限下，如本公司已從支付予非企業愛爾蘭居民股東的分派中扣除適當稅項，則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收益或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進一步繳納愛爾蘭稅項。

倘若股東出售股份而獲得外匯收益，其將須就出售股份的相關評稅年度所得的收益繳納資本增值稅。

如任何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及所收取的分派並未扣除任何稅項或進行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得的收益並未扣除稅項（例如，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將須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尤其是根據《稅務綜合法》第41A部分）就該項付款或該項收益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稅務綜合法》第891C條及二零一三年價值回報（投資事業）法規(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公司有責任每年就投資者所持股份向稅務局局長報告若干詳情。報告詳情包括股東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如記錄在案）及相關投資數目與所持股份價值。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買的股份而言，報告詳情亦包括股東稅務參考編號（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或增值稅註冊號碼，個人股東則為個人的PPS號碼），如若沒有稅務參考編號，請作標記表明未提供該項資料。就下列股東而言，該等規定並無要求報告該等詳情：

-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股東既不是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條件是已作出相關聲明）；或
- 股東的股份存放於認可結算系統，

然而，就有關本公司須遵守額外的投資者資料收集及匯報規定的資料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自動交換資料」一節。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收取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要繳納有關投資的發行人所在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目前並不知悉本公司將能否可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重課稅協議而享有預扣稅率扣減。

然而，倘若本公司獲退回任何預扣稅退款，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重列，而有關退稅利益將於退稅時按比率分配給當時的現有股東。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綜合法》第739B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的資格，一般毋須就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繳付愛爾蘭印花稅。然而，倘若認購或贖回股份乃以實物方式或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進行，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之轉讓支付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將不須就某非愛爾蘭註冊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有價證券之轉易或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惟該項轉易或轉讓並不涉及位於愛爾蘭的不動產、或該項不動產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某愛爾蘭註冊公司（惟屬於《稅務綜合法》第739B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或《稅務綜合法》第110條所界定的合資格公司的公司除外）的任何股票或有價證券。

居民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投資者將為個人、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例，個人及信託均可屬居民或常居民。但通常居籍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籍資格

若某人：(1)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有至少183日逗留在愛爾蘭；或(2)在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有至少280日逗留在愛爾蘭（惟須在各課稅年度有至少31日逗留於愛爾蘭），則其被視為某一課稅年度的愛爾蘭居民。計算逗留在愛爾蘭的日子時，若某人於某日任何時間逗留於愛爾蘭，該人便會被當作在當日逗留在愛爾蘭。

倘若在某課稅年度，某個人並非居於愛爾蘭，則在若干情況下，該名人士可以選擇以居民的身份獲對待。

通常居籍資格

如某人在之前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一直為居民，則該人將由第四年起被視為「常居民」。該人將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直至其有三個連續課稅年度不屬居民身份為止。

信託投資者

至於信託，如果所有的受託人皆為愛爾蘭居民，則該信託一般將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如受託人對信託是否愛爾蘭居民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相關稅務意見。

企業投資者

凡於愛爾蘭執行中央業務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或（在若干情況下）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屬愛爾蘭居民。凡愛爾蘭被視為公司執行中央業務管理及控制的地點，這一般指公司的一切基本政策決定乃在愛爾蘭進行。

就稅務目的而言，所有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愛爾蘭居民，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註冊成立，公司或其相關公司在愛爾蘭從事商業交易，而(a)公司最終被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依據《稅務綜合法》第826(1)條愛爾蘭與之訂有生效的雙重課稅協議的國家，或愛爾蘭與之簽署雙重課稅協議（該協議將在《稅務綜合法》第826(1)條所載的審核程序全部完成後即告生效）的國家）的人士所控制，或(b)公司或相關公司的主要類別股份大部分及恒常地在相關地區之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個國家簽訂之雙重課稅協議，公司被視為愛爾蘭以外的國家的居民及並非居住於愛爾蘭。

除非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乃在愛爾蘭進行，符合上述(i)項或(ii)項其中一項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然而，惟符合上述(i)項的公司，在愛爾蘭境外進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且若：
(a) 如該公司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將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被視為該有關地區的稅務居民（如非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則不被視為有關地區的稅務居民）、(b)在該有關地區被管理及控制，及(c)該公司根據任何地區的法律不會被視為該地區的稅務居民，則該公司仍然被視為居於愛爾蘭。

然而，上文(i)項關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稅收居所註冊成立規則的例外情況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或（如果更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期間內（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自公司擁有權變動日期之前一年發生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開始，截至擁有權變動日期5年後）公司業務性質或經營發生重大變動導致公司擁有權變動（直接或間接）的日期起，將不再適用或不再可用。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業務性質或經營的重大變動包括公司開始新交易或由於公司收購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權利而產生的重大變動。

出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得稅

(a) 以愛爾蘭為居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以愛爾蘭為居籍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財產處置人基於饋贈或繼承而出售股份，或以愛爾蘭為居籍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受益人基於饋贈或繼承收取股份，可能引致須就其作為該等股份饋贈或繼承之受益人而繳納愛爾蘭資本獲得稅。

(b) 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如本公司符合作為《稅務綜合法》第739B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的資格，出售股份不會引致須繳納資本獲得稅：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於估值日期，股份已包含於饋贈或繼承財產中；
- 於出售股份日期，捐贈者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日期，受益人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自動交換資料

愛爾蘭已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亦稱作共同匯報標準（「CRS」））實施為愛爾蘭法律。

CRS由經合組織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是全球唯一的自動交換資料（「AEOI」）新標準。此標準包括經合組織及歐盟的前期工作、全球反洗黑錢標準，特別是海外賬戶納稅法案政府間協議範本(Model FATCA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CRS載列出將予交換的財務資料、須作出申報的財務機構連同財務機構應遵守的一般盡職調查標準詳情。

根據CRS，參與其中的司法管轄區須交換財務機構所持有關非居民客戶的若干資料。逾90個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根據CRS交換資料，及超過40個國家（包括愛爾蘭）已承諾提前採納CRS。就此等提前採納CRS的國家而言，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首次交換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存在的賬戶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的個別高價值賬戶之資料，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的個別低價值賬戶及實體賬戶之資料，則預計將根據財務機構將其識別為須予報告賬戶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或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進行首次交換。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須為CRS就某個須予報告賬戶向稅務局局長披露各須予報告人士的姓名、住址、稅務上的常駐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及出生地、賬戶參考編號及課稅識別編號，以及各股東投資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份價值及任何付款），隨後，稅務局局長可能與就CRS而言為參與司法管轄區內的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料。為履行義務，本公司可能向股東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透過簽署本公司股份認購申請表格，各股東即同意按本公司或其代表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倘若未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強制贖回股份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倘股東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可能就此向稅務局局長報告。

上文所述以經合組織條例、指引以及CRS（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為根據而作出。

根據愛爾蘭及／或歐盟與若干第三國及／或參與共同匯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附屬或相關領土之間現有的資料共享安排，如該等國家或領土並非共同匯報標準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則管理人或就

該等目的被視為付款代理人的有關其他實體可能承擔收集若干資料（包括股東的稅務地位、身份及居住地）的義務，以滿足該等安排下的披露規定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披露該等資料。該等稅務機關進而可能須向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披露的資料。

股東將因其認購基金的股份而被視為已授權管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機關披露該等資料。

各潛在投資者應就此等安排下適用於自身之要求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應釐定在估值點每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任何不歸於任何基金之債務，應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倘基金由超過一種股份類別組成，每個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則以每個股份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每個股份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應計算如下：首先確定在計算最新之資產淨值時，該股份類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再將有關費用及股份類別開支（界定如下）分配於該股份類別，並以該基金支付之分派作適當調整（如適用），最後因應分攤該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每個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應將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股份類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至基本貨幣的整數單位），作為目前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前的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股份類別開支」是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股票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結算系統註冊股份類別之開支，以及如本招股說明書可能披露的由該等註冊手續引起的其他開支和各類開支。

資產估值

所有基金應根據以下程序評估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證券之價值：

- 在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如能隨時得到市場報價，應按最後交易報價作估值，倘無法得到市場交易報價，或本公司認為該市場報價不代表公平市價，則按該項投資所在市場的主要交易所之最後中位市場報價（即最近期買價與賣價之間的中間價）作估值，惟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但在場外或在有關股票交易所以外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以溢價或折讓收購或買賣的投資，可計及於投資估值日期的溢價或折讓水平而予以估值。保管人必須確保所採納的程序在確立該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的情況下屬正當合理。

倘本公司認為，特定資產之可得最後價格未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或該資產的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得到，則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委派並經保管人就批准之勝任人士本著真誠及謹慎按該等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估計該等資產之價值。

即使有前述規定，管理人可使用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系統性公平估值模式，對股票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以便就外國交易所收市時與有關估值點之間可能出現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

- 倘資產在若干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將選擇本公司認為是該等資產之最主要市場，並以該資產在此受監管市場之最後交易報價或最後中位市場報價作估值。

- 倘任何投資並未於任何受監管市場掛牌或買賣，則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委派並經保管人就批准之勝任人士本著真誠及謹慎釐定該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由於該未報價證券的性質及難以從其他來源獲得估值，因此該勝任專業人士或會與投資顧問有關連。

- 現金和其他流動資產將在估值點，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估值（如適用）。

- 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將按最後可得資產淨值估值，倘這些單位或股份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按最後交易報價或中位市場報價（如果無法得到中位報價，則按買方出價）估值，或倘上述價格無法獲得或代表性不足，則按可得的被視為與該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最後資產淨值作估值。

- 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於估值點按結算價估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將於每日採用對手方的估值或替代估值（如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價格提供者計算的估值）進行估值，惟本公司或另一方須有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進行估值，並須經保管人就此目的給予批准。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对手方，要有準備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就合約進行估值，並按公平價值將交易平倉。如採用對手方的估值，該估值必須經獨立方批准或核證，該名獨立方須為保管人就此目的批准，並且在最近的一周獨立於對手方的人士。獨立核證須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倘採用替代估值，則本公司須依循國際最佳慣例，並遵照諸如IOSCO及AIMA的機構所制定的場外投資工具估值原則進行。該項估值須每月就該工具對手方所提供的估值進行調整。倘出現重大差距，將需盡快作出調查及解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有關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參考具有相同規模及到期日的新遠期合約可能簽訂的價格進行估值。

- 任何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價值（不論是投資或現金價值）及任何非基本貨幣計價的借款，應按本公司認為在該情況屬適當之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 每股資產淨值應按適用情況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倘根據以上估值準則無法及不能正確評估個別投資之價值，或該等估值未能代表該證券之公平市價時，則本公司有權採用其他認可之估值原則，為該特定工具達致恰當估值，惟該估值方法須事先獲保管人批准。

在釐定資產的價值時，應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或股息，以及任何可用於分派但尚未分派之款項。

攤薄調整

於任何交易日就各基金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可酌情藉採用攤薄調整調整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1)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

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沒有攤薄調整的情況下，進行認購或贖回的價格將不會反映買賣基金相關投資以容納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的成本（包括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過戶稅）。該等成本或會對基金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基金的攤薄調整量將於某特定交易日透過參考買賣該基金相關投資的估算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過戶稅）計算，且該攤薄調整量將以完全一致的方式適用於各股份類別。如某基金錄得資金淨流入，則攤薄調整將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某基金錄得資金淨流出，則攤薄調整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股份交易。股東可向投資經理及分銷商要求索取有關攤薄調整的更多資訊。

公佈股份價格

除在以下所述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外，於每一營業日，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應提供每股資產淨值的資料，而在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該等股份，應在計算後立即通知愛爾蘭股票交易所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之資料。

此外，每股資產淨值應於每一營業日在JCIL網址刊登，其詳情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查詢。每股資產淨值亦可透過以下一個或多個機構獲得提供：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及Morningstar。所刊登之資料僅作參考，並非有關投資資產淨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邀請。

雖然美元股份以美元計價、歐元股份以歐元計價、英鎊類別股份以英鎊計價、港元類別股份以港元計價、日圓類別股份以日圓計價、澳元類別股份以澳元計價、瑞士法郎類別股份以瑞士法郎計價、加元類別股份以加元計價、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股份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價、瑞典克朗類別以瑞典克朗計價、紐西蘭元類別股份以紐西蘭元計價、新加坡元類別股份以新加坡元計價及挪威克朗類別股份以挪威克朗計價，但本公司可不時以其他貨幣為股份報價，該等報價應依據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可得的匯率予以提供。

暫停股份估值、銷售及購回

本公司可在以下任何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並暫停股份之銷售或購回：

- 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任何主要市場停市（除平常假日或例行週末收市外）或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發生緊急事故導致本公司實際上無法出售基金的大部分資產；
- 不論因何原因，基金無法合理、迅速或準確確定基金任何投資之價格；

- 董事認為，基金投資變現或付款將或可能涉及的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
-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或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無法轉入或轉出基金賬戶；
- 本公司考慮就本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合併，而董事經考慮成員權益後認為上述暫停實屬合理；
- 發生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進入清盤的事件；
- 董事認為須暫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經考慮股東權益後認為上述暫停實屬合理。

倘本公司認為上述任何暫停的持續期可能超過十四日，則應以其認為適合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之方式，公佈暫停的決定。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暫停之決定，均須在同一營業日內立即通知央行及愛爾蘭股票交易所。股東應承擔於任何暫停期間其股份資產淨值任何下跌的風險。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盡快結束該暫停情況。

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

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政策乃設計成符合各基金的最佳利益，同時保障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量的保密性。

JCM、JCSL、DIAM UK及Perkins管理的各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量，一般應每季（相隔30日後）按JCIL要求提供。INTECH管理的各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量，一般應每季（相隔60日後）按JCIL及/或INTECH要求提供。股東可能要求索取之任何投資組合持有量資料均應由JCIL酌情提供，並須簽訂保密協議。JCIL管理分開管理的賬戶、匯集投資工具及基金（「分開授權」）等其他賬戶。此等分開授權的管理方式可能與若干基金相似，因此亦可能有類似的投資組合持有量。該等分開授權可能須遵守不同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以不同於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的方式，於不同的時間就投資組合持有量資料作出公開披露。此外，該等分開授權客戶可掌控其投資組合持有量，且可能不受限於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

收費及開支

適用於不同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

A類股份

首次銷售費

就認購A類股份而言，須支付最高為認購金額5.00%的首次銷售費。任何該等銷售費應支付予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此外，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及減少A類股份認購者所須支付的首次銷售費。如所購入的A類股份為將任何基金的收益分派或資本增益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無須繳付銷售費。除了上述

銷售費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就A類股份而言，無須向分銷商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A類股份的資產支付。有關A類股份的股東服務費須自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收費率最高為該基金歸屬於A類股份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年率0.75%（最高0.60%（如屬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最高0.50%（如屬各英達副顧問基金）、最高0.35%（如屬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及最高0.20%（如屬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及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用以補償分銷商在推廣銷售A類股份時所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其他各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A類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A類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融資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A類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退回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的詳情將會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A類股份的資產支付。管理費補償JCIL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當中JCIL以此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JCIL亦可重新容許將其一部分管理費給

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JCIL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A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費」一節中列出。

B類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B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投資項目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如投資者在購入B類股份四年內贖回股份，B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任何已收取的上述或有遞延銷售費應支付予分銷商。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數額將視乎股份購入至贖回之間的年數而定。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或有遞延銷售費將以相當於贖回日B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原始成本兩者中取較低者，再乘以下列的百分比計算。下表為適用於贖回B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收費率：

購股後的持股年數	或有遞延銷售費
不足一年	4%
一年及以上但不足兩年	3%
兩年及以上但不足三年	2%
三年及以上但不足四年	1%
四年及以上	0%

在以下情況，投資者毋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1)贖回的B入息類別股份為將基金之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B入息類別股份；或(2)將某個基金的B類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的B類股份，惟在進行第(2)條款所述之轉換時，換入之B類股份，在計算日後贖回換入的B類股份而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將被視為被換出B類股份所代表投資的延續。在決定任何股份贖回是否應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各基金將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四年期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分銷商保留權利免收或減收任何股東應繳之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

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B類股份的資產支付。有關B類股份的股東服務費須自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收費率最高為該基金歸屬於B類股份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年率0.75%（最高0.50%（如屬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及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此外，有關B類股份的分銷費須自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收費率最高為該基金歸屬於B類股份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年率1.00%。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用以補償分銷商在推廣銷售B類股份時所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第三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B類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B類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支付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B類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退回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分銷費乃每日計算，並在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中的部分支付。分銷費乃用以支付分銷商可能支付予出售B類股份的分銷代理人的佣金。

分銷商可將其收取任何分銷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權利，轉讓予在首次銷售股份時就向分銷代理人支付的預付佣金付款提供融資的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及分銷費的詳情將會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B類股份的資產支付。管理費為JCIL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作出補償，當中JCIL以此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JCIL亦可將其一部分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JCIL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B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費」一節中列出。

E類股份

首次銷售費

就認購E類股份而言，須就各股票及配置基金（駿利平衡基金及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除外）、英達副顧問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支付最高為認購金額3.00%的首次銷售費、就駿利平衡基金及駿利歐洲配置基金支付最高為認購金額2.00%的首

次銷售費及就固定入息基金（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除外）及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支付最高為認購金額1.00%的首次銷售費。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並無任何首次銷售費。任何該等銷售費應支付予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此外，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及減少E類股份認購者所須支付的首次銷售費。除了上述銷售費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倘於任何提呈發售股份的國家，當地法律或慣例規定或准許較低首次銷售費或就任何個別購買指示設有與上述收費不同的上限，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可於該國以低於上述適用價格的總價格（惟須根據該國法律或慣例所准許的金額）出售E類股份，並可授權任何副分銷商、中介機構、經紀／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者於該國以此方式出售E類股份。

股份交易費

就E類股份而言，無須向分銷商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E類股份的資產支付。有關E類股份的股東服務費須自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收費率最高分別為該基金歸屬於E類股份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年率1.25%（如屬各股票及配置基金、英達副顧問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及1.00%（如屬各固定入息基金）。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用以補償分銷商在推廣銷售E類股份時所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其他各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E類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資產淨值歸屬於E類股份的部分中支付，

並且不會用以融資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E類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退回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的詳情將會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E類股份的資產支付。管理費補償JCIL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當中JCIL以此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JCIL亦可重新容許將其一部分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JCIL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E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費」一節中列出。

I類股份

首次銷售費

I類股份只可提供予機構投資者，並且可能須支付與投資者協商的首次銷售費，最高收費為認購款額的2.00%。

股份交易費

就I類股份而言，無須向分銷商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就某基金歸屬於I類股份的資產而言，無須支付股東服務費。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I類股份的資產支付。管理費補償JCIL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當中JCIL以此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JCIL亦可將其一部分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JCIL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I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費」一節中列出。

S類股份

首次銷售費

S類股份可按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提供予投資者，並且可能須支付與投資者協商的首次銷售費，最高收費為認購款額的2.00%。

股份交易費

就S類股份而言，無須向分銷商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就某基金歸屬於S類股份的資產而言，無須支付股東服務費。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S類股份的資產支付。管理費補償JCIL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當中JCIL以此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S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最高投資管理費詳情在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費」一節中列出。

U類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U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已認購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就U類股份而言，無須向分銷商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就某基金歸屬於U類股份的資產而言，無須支付股東服務費。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U類股份的資產支付。管理費補償JCIL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當中JCIL以此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JCIL不可重新容許將其任何部分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JCIL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U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費」一節中列出。

V類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V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投資項目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如投資者在購入V類股份三年內贖回股份，V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任何已收取的上述或有遞延銷售費應支付予分銷商。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數額將視乎股份購入至贖回之間的年數而定。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或有遞延銷售費將以相當於贖回日V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原始成本兩者中取較低者，再乘以下列的百分比計算。下表為適用於贖回V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收費率：

購股後的持股年數	或有遞延銷售費
不足一年	3%
一年及以上但不足兩年	2%
兩年及以上但不足三年	1%
三年及以上	0%

在以下情況，投資者毋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1)贖回的V入息類別股份為將基金之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V入息類別股份；或(2)將某個基金的V類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的V類股份，惟在進行第(2)條款所述之轉換時，換入之V類股份，在計算日後贖回換入的V類股份而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將被視為被換出V類股份所代表投資的延續。

在決定任何股份贖回是否應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各基金將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三年期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分銷商保留權利免收或減收任何股東應繳之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V類股份的資產支付。有關V類股份的股東服務費須自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收費率最高為該基金歸屬於V類股份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年率0.75%（最高0.50%（如屬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及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用以補償分銷商在推廣銷售V類股份時所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第三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V類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V類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支付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V類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退回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分銷商可將其收取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權利，轉讓予在首次銷售股份時就向分銷代理人支付的預付佣金付款提供融資的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的詳情將會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V類股份的資產支付。管理費為JCIL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作出補償，當中JCIL以此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JCIL亦可將其一部分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JCIL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V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費」一節中列出。

Z類股份

就Z類股份而言，JCIL已同意承擔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歸屬於該基金Z類股份的所有費用（包括管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駐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

首次銷售費

Z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

股份交易費

就Z類股份而言，無須向分銷商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董事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毋須就歸屬於Z類股份的本基金資產支付任何股東服務費。

投資管理費

毋須就Z類股份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投資管理費。反而，Z類股份設有（其中包括）其他收費結構，據此，如投資者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投資管理費將根據由投資者與投資顧問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予投資顧問。

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

由於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能從資本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股東在贖回此等股份類別的股份時或不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增加，因為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可能導致資本減少（不論有關基金的表現如何）。因此，由於尋求增加此等股份類別可分派的收益款項增加，將會損失部分未來資本增長潛力。此政策的理由是為有助此等股份類別嘗試維持較為固定的分派率。儘管此等基金獲准就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但它們可選擇不如此進行。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披露該等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是否已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以及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金額。請聯絡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分銷商以了解更多資料。

投資管理費

各個基金應就A類、B類、E類、I類、S類、U類及V類股份向JCIL支付每日計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的投資管理費。下表列明每一股份類別的最高投資管理費：

基金	A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B類、E類及V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I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S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U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股票及配置基金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亞洲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平衡基金	1.00	1.00	0.80	0.80	0.80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1.25	1.25	1.10	1.10	0.80
駿利歐洲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	1.00	1.00	0.80	0.80	0.80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	0.90	0.90	0.80	0.80	0.80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0.50	0.65	0.50	0.50	0.50
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0.90	0.90	0.80	0.80	0.80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	1.50	1.50	1.00	1.00	0.80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1.50	1.50	1.50	1.50	0.80
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	1.25	1.25	0.95	0.95	0.80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1.50	1.50	1.50	1.50	0.80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日本基金	1.00	1.00	0.90	0.90	0.80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1.25	1.25	0.95	0.95	0.80
駿利美國基金	1.25	1.25	0.95	0.95	0.80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1.00	1.50	0.95	0.95	0.80
駿利美國20基金	1.25	1.25	0.95	0.95	0.80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1.50	1.50	1.50	1.50	0.80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1.00	1.50	0.95	0.95	0.80
英達副顧問基金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0.85	0.85	0.80	0.80	0.75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	0.90	0.90	0.85	0.85	0.75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0.90	0.90	0.85	0.85	0.75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1.00	1.00	1.00	1.00	0.75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	0.70	0.75	0.60	0.60	0.60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	0.85	0.85	0.80	0.80	0.75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0.75	0.75	0.70	0.70	0.65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0.85	0.85	0.80	0.80	0.75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	1.00	1.00	1.00	1.00	0.75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0.70	0.75	0.60	0.60	0.60
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	0.75	0.75	0.70	0.70	0.65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1.00	1.00	0.95	0.95	0.75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0.70	0.75	0.60	0.60	0.60

基金	A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B類、E類及V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I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S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U類股份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另類投資基金（為避免產生疑問，此等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均為股票投資基金）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1.25	1.25	1.25	1.25	1.00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1.25	1.25	1.10	1.10	0.90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1.25	1.25	1.00	1.00	0.80
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	1.25	1.25	1.25	1.25	1.00
固定入息基金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	0.65	0.65	0.55	0.55	0.60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1.00	0.90	0.90	0.60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	1.00	1.00	0.60	0.60	0.60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1.00	1.00	0.55	0.55	0.60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	1.00	1.00	0.70	0.70	0.60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1.00	1.00	0.80	0.80	0.60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0	1.00	0.60	0.60	0.60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	0.65	0.65	0.65	0.65	0.60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1.00	1.00	0.70	0.70	0.60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	1.00	1.00	1.00	1.00	0.60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	1.00	1.00	0.75	0.75	0.60
駿利高收益基金	1.00	1.00	0.65	0.65	0.60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0.50	0.65	0.50	0.50	0.50

就Z類股份而言，投資顧問有權收取投資管理費，此費用乃根據各投資者在首次認購基金內的Z類股份前必須與投資顧問另行訂立（及維持）的協議而予以支付。

表現費 –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投資顧問有權在每一曆年就駿利額外Alpha基金收取相等於投資組合回報超過基準回報之數額的20%作為表現費（「表現費」）。表現費乃從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由管理人計算，並須經保管人在基金的年度結束後核實，以及須受以下條件之規限。

- (i) 在任何曆年的「投資組合回報」乃按基金該曆年的初始每股資產淨值相對該基金該曆年的終結每股資產淨值的變動百分比計算。就上述計算而言，「初始每股資產淨值」為基金於上一個曆年最後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避免產生疑問，在所有之前累計的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已支付後），而「終結每股資產淨值」為基金於有關曆年最後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有關曆年的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但扣除該曆年所有其他累計費用）；
- (ii) 基金於任何曆年的「基準回報」應為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投資顧問可不時將基金的基準更改為其絕對酌情認為一般較基金當時的基準更具代表性的任何其他基準。基金股東將會事先獲知會任何該等更改，而招股說明書之修訂將於作出更改時刊發。
- (iii)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曆年開始前不會累計任何表現費。
- (iv) 一旦應就某曆年支付表現費，有關表現費不會因基金在任何其後期間產生虧損而受到影響。
- (v) 為避免產生疑問，只有在投資組合回報超過有關曆年的基準回報的情況下才會支付表現費，而在以往期間投資組合回報遜於基準回報之數額，將在表現費於其後期間到期應付前予以補回。
- (vi) 表現費將會根據每日淨資產每日計算及累計，並會於每年期末支付。

表現費應由基金支付，表現費將根據各計算期間結束時的淨變現及淨未變現盈利及虧損計算。因此，表現費可能就未變現盈利支付，但此等未變現盈利最終可能從未變現。

由於表現費乃根據基金相對基準回報的表現（非絕對表現）計算，因此即使基金股份的價值於某曆年有所損失，但仍可賺取表現費，在若干情況下，即使基金股份的價值在某曆年增加，也未必可賺取表現費。

投資顧問可能同意向副投資顧問支付投資顧問與副投資顧問不時書面協定的部分或全部表現費。

倘若本公司投資於由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資本或投票權10%以上而與其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轉授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收取認購費、轉換費或贖回費及任何管理費，或只可就本公司在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收取最高0.25%的經調減管理費。

JCIL已同意在有需要情況下免收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費，確保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總費用（包括管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駐於各司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然而不包括有關駿利額外Alpha基金的應付表現費）和墊付開支，不超過按下表中所列出歸屬於該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平均每日淨資產百分比：

基金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A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B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E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I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S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U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V類股份
股票及配置基金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亞洲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平衡基金	2.50	3.50	3.00	1.05	1.05	1.55	2.50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2.75	3.75	3.25	1.35	1.35	1.55	2.75
駿利歐洲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	2.50	3.50	3.00	1.05	1.05	1.55	2.50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	2.25	3.75	2.90	1.05	1.05	1.55	2.75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1.45	2.90	2.40	0.75	0.75	1.25	1.90
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2.25	3.75	2.90	1.05	1.05	1.55	2.75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	3.00	4.00	3.50	1.25	1.25	1.55	3.00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3.00	4.00	3.50	1.75	1.75	1.55	3.00
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	2.75	3.75	3.25	1.20	1.20	1.55	2.75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3.00	4.00	3.50	1.75	1.75	1.55	3.00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日本基金	2.50	3.50	3.00	1.15	1.15	1.55	2.50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2.75	3.75	3.25	1.20	1.20	1.55	2.75
駿利美國基金	2.75	3.75	3.25	1.20	1.20	1.55	2.75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2.50	4.00	3.50	1.20	1.20	1.55	3.00
駿利美國20基金	2.75	3.75	3.25	1.20	1.20	1.55	2.75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3.00	4.00	3.50	1.75	1.75	1.55	3.00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2.50	4.00	3.50	1.20	1.20	1.55	3.00
英達副顧問基金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1.85	2.85	2.60	1.05	1.05	1.25	1.85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	1.90	2.90	2.65	1.10	1.10	1.25	1.90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1.90	2.90	2.65	1.10	1.10	1.25	1.90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2.00	3.00	2.75	1.25	1.25	1.25	2.00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	1.70	2.75	2.50	0.85	0.85	1.10	1.75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	1.85	2.85	2.60	1.05	1.05	1.25	1.85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1.75	2.75	2.50	0.95	0.95	1.15	1.75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1.85	2.85	2.60	1.05	1.05	1.25	1.85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	2.00	3.00	2.75	1.25	1.25	1.25	2.00

基金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A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B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E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I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S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U類股份	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 V類股份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 (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1.70	2.75	2.50	0.85	0.85	1.10	1.75
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	1.75	2.75	2.50	0.95	0.95	1.15	1.75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2.00	3.00	2.75	1.20	1.20	1.25	2.00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1.70	2.75	2.50	0.85	0.85	1.10	1.75
另類投資基金 (為避免產生疑問, 此等基金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 均為股票投資基金)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2.75	3.75	3.25	1.50	1.50	1.75	2.75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2.75	3.75	3.25	1.35	1.35	1.65	2.75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2.75	3.75	3.25	1.25	1.25	1.55	2.75
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	2.75	3.75	3.25	1.50	1.50	1.75	2.75
固定入息基金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	1.75	3.50	2.40	0.80	0.80	1.35	2.50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50	3.50	2.75	1.15	1.15	1.35	2.50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	2.50	3.50	2.75	0.85	0.85	1.35	2.50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2.50	3.50	2.75	0.80	0.80	1.35	2.50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	2.50	3.50	2.75	0.95	0.95	1.35	2.50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2.50	3.50	2.75	1.05	1.05	1.35	2.50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50	3.50	2.75	0.85	0.85	1.35	2.50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	1.75	3.50	2.40	0.90	0.90	1.35	2.50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2.50	3.50	2.75	0.95	0.95	1.35	2.50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	2.50	3.50	2.75	1.25	1.25	1.35	2.50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	2.50	3.50	2.75	1.00	1.00	1.35	2.50
駿利高收益基金	2.50	3.50	2.75	0.90	0.90	1.35	2.50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1.45	2.90	2.40	0.75	0.75	1.25	1.90

就 Z 類股份而言, JCIL 已同意承擔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歸屬於該基金 Z 類股份的所有費用 (包括管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駐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 和墊付開支。

董事可提高上述費用上限, 有關決定將在至少一個月前通知任何基金的股東。在該情況下, 本招股說明書將會相應更新。JCIL 保留權利不時將部分投資管理費退還予本公司, 以降低股東應付總費用之比率。此外, JCIL 有權獲付還其墊付費用。

若任何一個基金 (任何英達副顧問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 (日本除外) 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亞洲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駿利額外 Alpha 基金、駿利環球研究 130/30 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美國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策略 Alpha 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日本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及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除外) 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總費用 (包括管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 和墊付開支超過上文所列出的總開支上限, 該超出數額可結轉至接續的財政年度 (連同以前年度任何未支付的超出數額), 但該項結轉將受制於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開支上限。就各英達副顧問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 (日本除外) 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亞洲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駿利額外 Alpha 基金、駿利環球研究 130/30 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美國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策略 Alpha 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日本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及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而言, 該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超出董事在費用及開支上所訂明限額之數, 不可結轉至接續的財政年度, 而 JCIL 將免收其對該基金的某部分投資管理費, 以確保不會超出該基金總開支上限所需的程度為限。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除外) 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總費用 (包括管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 和墊付開支超過上文所列出的總開支上限, 該超出數額可結轉至接續的財政年度 (連同以前年度任何未支付的超出數額), 但該項結轉將受制於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開支上限。就各英達副顧問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 (日本除外) 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亞洲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駿利額外 Alpha 基金、駿利環球研究 130/30 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美國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環球策略 Alpha 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日本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及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而言, 該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超出董事在費用及開支上所訂明限額之數, 不可結轉至接續的財政年度, 而 JCIL 將免收其對該基金的某部分投資管理費, 以確保不會超出該基金總開支上限所需的程度為限。

儘管有前述規定，JCIL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免收或減收投資管理費。本公司屆時在下一份年報或半年度報告中，通知股東任何該等費用減免。免收或減收投資管理費會對獲免收或減收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正面影響；反之，JCIL就個別基金撤銷免收或減收投資管理費將會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其他費用

除上述指定之投資管理費、股東服務費、分銷費及表現費外，各個基金亦承擔因其營運產生之所有其他開支及本公司整體上所產生開支的部分（根據每一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作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開支：

- (1) 組織費用，不包括成立費用但包括與本公司的認可、磋商及擬備本公司是其中一方的合同有關的開支，印刷本招股說明書的費用以及與其設立有關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 (2) 並非與投資顧問有聯繫的任何董事之一切報酬；
- (3) 就各基金的業務交易所產生的標準經紀費及銀行收費；
- (4) 就各基金應付予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一切費用；
- (5) 向股東及未來股東出版刊物及提供資料所涉的一切開支；特別是某些網站費用、翻譯、印刷及分派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修訂文件（包括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及國家特定補編）、申請表格及任何推銷材料的費用；
- (6) 向所有政府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註冊及維持本公司的註冊所涉的一切開支；
- (7) 就須由各基金支付的資產、收益及開支而可能須繳納的一切稅項，包括須向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繳納的年度認購稅；
- (8)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定期會議所涉的一切開支；
- (9) 保管人及管理人的一切費用；
- (10) JCM提供支援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及
- (11)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在不限制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在本公司為公開分銷或其他原因而作出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司的所有付款代理、代理銀行及同類代表的費用及墊付開支或就結算及交收服務和有關的賬戶行政管理所支付的其他費用（包括須支付予結算公司（例如：全國證券結算公司）的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須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此外，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每一基金分配部分由其所產生而並非直接歸屬於營運某特定基金的任何開支。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每一基金的總開支比率時，此等開支將計算在內。

就Z類股份而言，JCIL已同意承擔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歸屬於該基金Z類股份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包括上文第(1)項至第(11)項所載的費用和開支）。

組織費用（不包括本公司成立費用）已全數資本化，並以直線攤銷法在本公司成立後五年內攤銷，並且已平均分配予本公司成立時所設立的各個基金。至於設立其他基金（包括新基金）之費用與開支，將分配予相關基金，並視乎費用的重大性，在產生的會

計期間攤銷或將以直線攤銷法在五年內（或董事決定的較短時間內）攤銷。預計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及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75,000美元。

各董事應有酌情權決定任何債務分配予各基金之基準（包括其後再分配之條件（倘情況許可或需要）），也有權隨時及不時調整該基準，以及自各基金收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

倘股東要求分銷代理人特殊處理其資金，該股東或會被徵收特殊處理賬目交易之銀行及其他費用。基金概不負責任何有關費用。

董事費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有權以酬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酬金率不時由董事決定。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表之日，董事在某一年內的酬金總額不應超過300,000歐元（或其貨幣等值）。

報告

董事須每年促使以英文編製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可供股東查閱（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包括將該等文件公佈於網站www.janusinternational.com的法律文件欄目（請注意：在進入該網站之前，所有訪客將須首先選擇一個國家））。此外，本公司須以相同方式在有關期間結束起計兩個月內編製並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應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應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且如股東要求收取紙本報告，則可以紙本交付。

其他資料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所有股份或個別基金之所有股份：

- 倘在本公司或基金股東大會上，佔75%的股份價值之持有人投票通過贖回所有股份，而有關股份持有人，事前獲得不超過六個星期，但不少於四個星期（該期限最後一日應是營業日）之召開會議通知，在此情況下，則該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股東要求在該通知發出後六十日內贖回股份；或
- 倘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並已向本公司的基金或類別股東（取適用者）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或該基金或類別（取適用者）的所有股份；或
- 倘保管人或任何繼任人通知本公司希望退任保管人，或央行不再批准保管人或任何繼任人擔任該職務，而在該等通知發出後九十日內仍未委出繼任保管人。

倘贖回股份之要求，將導致股東人數低於七個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人數，或贖回股份要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低於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維持股本數量的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可推遲該等贖回最低股份數目之要求，確保基金可符合適用於法律的規定。該等贖回要求將推遲至本公司結束，或直至本公司獲得足夠之股份發行量時，才可執行贖回要求。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及合理並經保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推遲贖回的股份。

倘本公司清盤，或任何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將被贖回，可供分派的資產應根據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之數量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在償還債權人的索償後）。本公司其後尚餘不屬於任何其他基金之資產，應在分派予股東前，根據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予各基金，然後再根據各基金股東持有該基金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股東。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倘所有股份將被贖回，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擬議轉讓至另一家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換成受讓公司之股份或類似權益，再分派予股東。若有股東要求，本公司應代其安排出售投資，惟本公司所獲得之價格，可能有別於該投資原來購買時的價值。在此情況下，不論投資顧問或本公司概毋須就因該事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出售該等投資之交易費用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於終止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應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

- (i) 首先，向每一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股東支付一筆以該股份類別計值的基本貨幣或清盤人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而盡可能接近相等於（按清盤人合理決定的匯率）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日期持有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之款項，條件為有關基金具備足夠資產作該項支付。在此情況下，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如有關基金並不具備足夠的資產作該項支付，則應追索並非任何基金所包含的本公司資產；
- (ii) 第二，向認購人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據此所付為數最高的款項（另加任何應計利息），該筆款項從進行上文(i)段的任何追索後剩餘並非在任何基金中包含的本公司資產中扣除。倘若未能如上文所述具備足夠資產作悉數付款，則不應追索並非任何基金所包含的資產；
- (iii) 第三，向股東支付有關基金當時剩餘的任何結餘，並且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作出付款；及
- (iv) 第四，向股東支付當時剩餘及並非任何基金所包含的任何結餘，並且按照每一基金的價值及每一股份類別在每一基金的價值之比例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付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條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自公眾集資所得資金，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條所指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方式運作。所有股東均有權受益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之各項條文，也受之約束，亦被視為已知悉各項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免費索閱，詳情請參閱下文「備查文件」一節。

會議

本公司或基金的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愛爾蘭舉行。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以此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二人，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惟倘某基金或類別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本公司每一次股東大會，均須於會議前二十一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舉行會議之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時間及將處理的事項。任何股東均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大會通知將以郵遞方式或（如股東已同意如此）以電子傳送途徑發給股東。普通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特別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75%或以上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出席股東一人一票方式舉手表決議事，除非有五名股東、持股數目達到10%或以上的股東或會議主席要求舉行投票。在投票中，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包括認購人股份），便享有一票，可表決任何提交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議事。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的要求採納一項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薪酬政策適用於就其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收費的董事。由於本公司的規模及內部組織以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使然，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與董事的任何收費安排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應付董事的收費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有關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的說明以及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的身份）可於www.janusinternational.com/uk/intermediary/documents-library/en-gb.com查詢。此項資料的印刷本可向投資顧問免費索取。

重大合約

已經簽訂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經修訂與重訂投資管理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與投資顧問簽訂（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的附函修訂）。根據此協議，投資顧問獲委任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由投資顧問與JCM簽訂（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協議及數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補充文件修訂）。根據此協議，JCM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由投資顧問與INTECH簽訂（經數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根據此協議，INTECH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由投資顧問與Perkins簽訂（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修訂）。根據此協議，Perkins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由投資顧問與JCSL簽訂（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補充文件修訂）。根據此協議，JCSL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投資顧問與DIAM UK簽訂。根據此協議，DIAM UK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 《分銷協議》－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與JCIL簽訂（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委任JCIL為銷售股份的分銷商；
- 《管理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Citibank Europe plc（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債務償還安排，由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轉讓予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訂立（經修訂）。根據協議，管理人擔任本公司之管理人及登記處；
- 《保管人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與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reland Branch簽訂，被本公司、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reland Branch及保管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更替契據所更替。根據此協議，保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保管人；
- 《支援服務協議》－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與副投資顧問簽訂（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附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委任JCM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親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是：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上述各項重大合約；
- 本公司註冊證書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和央行發出之央行規例；
- 《公司法》；及
- 各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要職之名單，並註明該人士現在是否仍為董事或合夥人。

本公司任何年報、半年度報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或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親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審閱，並會應要求寄發予股東及準投資者。經股東通過後，該等文件也可以電子文檔形式傳送予股東。

投訴處理

股東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訴。股東可免費索取有關本公司投訴程序的資料。

其他事項

- 董事確認並報告，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
-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也不曾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被威脅提出或被起訴之法律或仲裁程序。
- 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建議簽訂任何該等合約。
- 除本文所披露外，在本文件發表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截至本文件發表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本公司股本或該股本的任何認購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本公司沒有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帶認購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認購權。
-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因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沒有也不曾有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

定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下詞語及語句應具下列涵義：

「一九四零年法」指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一九三三年法」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管理協議》」指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Citibank Europe plc（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債務償還安排，由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轉讓予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訂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擔任本公司的管理人及登記處；

「管理人」指Citibank Europe plc，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所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Alpha值」指量度風險調整回報，或投資組合的實際回報與其預期表現之間的差距（假定風險水平乃按啤打值計算）；

「申請人」指填寫申請表格及作出股份首次認購的投資者；

「另類投資基金」指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額外Alpha基金、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及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澳元」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啤打值」(Beta)指量度基金相對整體股市之波動幅度。倘若啤打值大於1.00,表示波幅大於整體股市;倘若啤打值小於1.00,表示波幅小於整體股市;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基本貨幣」:

- (i) 對於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及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而言,是指歐元;
- (ii) 對於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而言,指日圓;及
- (iii) 對於所有其他基金而言,是指美元;

「營業日」指紐約股票交易所的任何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十二月二十八日(如該等日子為愛爾蘭銀行的公眾假期),及:

- (i) 對於駿利歐洲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而言,是指歐洲央行和英國市場的營業日;
- (ii) 對於駿利亞洲基金而言,是指香港零售銀行一般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iii) 對於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而言,是指香港及新加坡零售銀行一般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iv) 對於駿利亞洲前線市場基金而言,是指越南、印尼及菲律賓零售銀行一般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v) 對於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而言,是指東京零售銀行一般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或由投資顧問在徵得管理人和保管人的同意後所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商業週期」指經濟經歷一段長時間的經濟活動循環及波動水平,包括經濟擴張及收縮。商業週期及當中各階段可能不定期出現,出現頻次、幅度和持續時間均可能不同;

「加元」指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央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負責授權及監督本公司的後繼監管機構;

「央行法案」指二零一三年《央行(監管及強制執行)法案》(Central Bank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ct 2013)(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

「央行規例」指二零一三年《央行(監管及強制執行)法案》(第48(1)章)、二零一五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及央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及/或央行法案(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不時發出之任何其他通知、規例及條件;

「或有遞延銷售費」指或有遞延銷售費;

「類別」指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對於基本貨幣為美元的該等基金,指E美元入息及E歐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對於基本貨幣為歐元的該等基金,

指E美元入息(對沖)及E歐元入息類別股份;以及對於基本貨幣為日圓的該等基金,指E美元入息(對沖)及E歐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對於基本貨幣為美元的該等基金,指V美元入息、V歐元入息(對沖)、V港元入息、V澳元入息(對沖)、V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V紐元入息(對沖)及V坡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對於基本貨幣為歐元的該等基金,指V美元入息(對沖)、V歐元入息、V港元入息(對沖)、V澳元入息(對沖)、V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V紐元入息(對沖)及V坡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以及對於基本貨幣為日圓的該等基金,指V美元入息(對沖)、V歐元入息(對沖)、V港元入息(對沖)、V澳元入息(對沖)、V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V紐元入息(對沖)及V坡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

「商品指數」指本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商品、交易所交易票據、商品指數期貨及其他提供投資於商品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投資的商品指數及商品分類指數。本基金可能取得投資的合資格商品指數的詳情,載於投資顧問的網站:<https://www.janusinternational.com>並應根據央行的要求包括可獲得有關指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的相關材料;

「本公司」指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公司法」指二零一四年《公司法》,所有成文法則應與二零一四年《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各項法定修改及重新制定條文一併閱讀、詮釋或閱讀;

「法院服務處」指由愛爾蘭法院所控制或須遵守愛爾蘭法院命令,負責管理款項的法院服務處;

「債務證券」指債務及與債務相關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和不可轉換的公司債務證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和貼現債券、債權證、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但不包括貸款參與權;

「保管人」指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所委任擔任本公司保管人的其他人士;

「保管人協議」指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與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reland Branch簽訂的保管人協議,被本公司、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reland Branch及託管商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更替契據所更替。依據該協議,保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

「發展中市場」指未包括在MSCI World Index及/或世界銀行對高收益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定義內的國家;

「已發展市場」指包括在MSCI World Index及/或世界銀行對高收益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定義內的國家;

「董事」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及由該等董事正式組成的任何委員會;

「分銷代理人」指以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的方式獲授權銷售股份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分銷協議」指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與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擔任本公司的分銷商；

「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指附錄九所列最多100%的分派可從基金資本中作出的股份類別；

「分銷商」指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所委任擔任本公司分銷商的其他人士；

「歐洲經濟區」指歐洲經濟區；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指於成員國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獲授權制定的計劃及／或以下任何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 a. 於根西島成立並獲授權為「A類計劃」的計劃；
- b. 於澤西島成立為「獲認可基金」的計劃；
- c. 於馬恩島成立為「獲授權計劃」的計劃；
- d. 經央行授權的零售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惟此等計劃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及央行規例的規定；
- e. 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授權的另類投資基金，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及央行規例的規定；及
- f. 央行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計劃。

「股票及配置基金」指駿利亞洲前線市場基金、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駿利亞洲基金、駿利平衡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基金、駿利歐洲配置基金、駿利歐洲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增長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駿利日本基金、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美國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駿利美國創業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及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股票投資基金」指將其所有或部分資產投資於股票或與股票有關證券的基金。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的日期，該等基金包括各股票及配置基金、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指歐盟的成員國；

「歐盟儲蓄指令」指可不時予以修訂的指令2003/48/EC；

「歐元」指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指附錄八所列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

「惠譽」指惠譽評級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imited)，一家為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公司、主權及市政債務評級的國際評級機構；

「固定入息基金」指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及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FCA」指英國市場行為監管局；

「FTSE All-World Minimum Variance Index」是一項涵蓋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的自由流通量調整指數，其採用一項規則策略將指數的波幅降至最低；

「各基金」指各股票及配置基金、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各另類投資基金及各固定入息基金，而「基金」指各基金中的任何一項；

「政府證券」指由任何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或政府內的其他政治分支，包括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可轉讓證券；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數／結構式證券」指到期日時的價值或息率，與貨幣、利率、股本證券、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金融指標掛鈎的短期至中期債券證券。該等證券可以正向或反向的方式與參考指標掛鈎（倘若參照指數或金融工具上升，其價值可隨之上升或下跌。）指數／結構式證券的回報表現可以與直接投資於相關金融工具類似，但也有可能較相關金融工具更波動。這類金融工具一般由經紀／交易商進行構建並透過經紀／交易商進行買賣。該等證券有可能低於投資級別。各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槓桿式的指數／結構式證券。基金僅在符合央行就投資指數／結構式證券之條件及準則的情況下，投資於可自由轉讓的該等證券；

「英達副顧問基金」指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英達環球重點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英達美國重點基金及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機構投資者」指買賣大量證券的組織，例如銀行、保險公司、退休金或其他資金經理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投資者；

「中介人」指符合《稅務綜合法》第739B(1)條所定涵義的中介人，即是：

- a. 其業務是或包括代表他人接收來自投資企業之付款的人士；或
- b.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企業股份的人士；

「投資顧問」指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所委任擔任本公司投資顧問的其他人士；

「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S&P）評級高於BB+或由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統計評級組織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由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管理協議」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與投資顧問簽訂的經修訂與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顧問獲委任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投資者賬戶」指為辦理認購及贖回各基金及相關投資者活動之目的而在Citibank N.A.開設的銀行賬戶；

- 「首次公開發售」指首次公開發售；
-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 「愛爾蘭人」指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但非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 「愛爾蘭居民」指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外，任何居於愛爾蘭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本招股說明書中稅務一節）；
- 「愛爾蘭股票交易所」指愛爾蘭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
- 「日圓」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JCG」指Janus Capital Group Inc.；
- 「JCM」指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市場風險溢價」指假設在某特定市場風險下預期可獲得的回報。例如，相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投資者理解到在投資發展中市場涉及的相關風險下預期可換取較高的回報。因此，發展中市場股票可能會跑贏已發展市場股票的信念，帶來一個風險溢價的機會。另一個例子是來自債券投資的風險溢價。購買債券本質上是投資者向債券發行人貸款，而發行人承諾將會償還該筆款項。作為債券發行人無法償還款項的補償，投資者於債券存續期內收到利息支付。支付利息水平取決於發行人的風險及直至還款的時間長度。投資者透過該等利息支付而收到的回報，被視為與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溢價；
- 「穆迪」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股票表現；
-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全球新興市場的股票表現；
- 「MSCI Europe IndexSM」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歐洲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
- 「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指反映覆蓋面更廣闊的MSCI World Index所包含高股息率證券之表現的指數；
- 「MSCI World IndexSM」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全球已發展市場的股票表現；
- 「紐西蘭元」或「紐元」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 「挪威克朗」指挪威克朗，挪威的法定貨幣；
-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 「紐約股票交易所」指紐約股票交易所；
-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www.oecd.org）；
- 「付款代理人」指就股份的分派而委任的付款代理人；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指其名稱包含「（組合對沖）」的任何股份類別；
- 「英鎊」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主要」當用於描述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指該基金會時刻將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至少三分之二按所述的方式投資於投資項目；
-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指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認購指示被接獲時，與JCIL就涵蓋投資者在Z類股份之投資的相關收費結構訂立協議（該協議於投資者的投資期內仍有效）；
- 「受監管市場」指符合監管準則（受監管、恒常運作、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詳見附錄二；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相關聲明」指《稅務綜合法》之附表2B所述的與股東相關的聲明。本公司申請表格載有既非愛爾蘭居民也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之投資者的相關聲明（或代表該等投資者的中介人之相關聲明）；
- 「相關機構」指歐盟的信貸機構、在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獲認可的銀行、獲一九八八年七月《巴塞爾劃一資本充足比率協議》(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中既非歐盟成員國，也非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國家（瑞士、加拿大、日本和美國）認可的銀行，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銀行；
- 「相關期間」指自股東購入股份開始的8年期間及在緊接前一相關期間後開始的每一繼後8年期間；
-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指中國境外實體可以運用的離岸交收中國貨幣；
- 「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指中國境內實體可以運用的在岸交收中國貨幣；
- 「羅素1000^{*}指數」指為衡量在Russell 3000^{*}指數內於年度重組日1,000間最大型公司的表現而設定的指數；
- 「Russell 2000^{*}指數」指為衡量在Russell 3000^{*}指數內於年度重組日2,000間最小型公司的表現而設定的指數；
- 「Russell 2000^{*}增長指數」指為衡量美國股票範疇內小市值增長公司的表現，包括在Russell 2000^{*}指數內具有較高的價格對價值(PVA)比率及較高預測增長值的公司；
- 「Russell 3000^{*}指數」指根據總市值衡量於年度重組日3,000間最大型美國公司的表現的指數，該指數大約代表可投資美國股票市場的98%；
- 「新加坡元」或「坡元」指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瑞典克朗」指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 「標準普爾500／花旗集團增長指數」指包含標準普爾500^{*}全部市值的指數。標準普爾／花旗集團多因素方法乃用以評價成份股，成份股會按市值加權，並且劃分為增長、價值或增長結合價值類別。此指數的成份證券偏重於增長成份股。此指數前稱標準普爾500/Barra增長指數。
- 「標準普爾500／花旗集團價值指數」指包含標準普爾500^{*}全部市值的指數。標準普爾／花旗集團多因素方法乃用以評價成份股，成份股會按市值加權，並且劃分為增長、價值或增長結合價值類別。此指數的成份證券偏重於價值成份股。此指數前稱標準普爾500/Barra價值指數。

「結算時間」指代表某認購指示認購款項的已清付資金必須由本公司收訖的時間；

「股份」指本公司無面值的股份；

「股東」或「登記冊股東」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Sharpe比率」指利用標準差及溢額回報決定每單位風險之回報，是一因應風險調整之量度。Sharpe比率越高，表示基金的過去風險調整表現越好；

「標準普爾」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標準差」指用於測量變化幅度，在投資界中經常被用作風險指標，因應量度平均年度賬戶回報中間值之變化計算得出。標準差極高，表示基金以往表現的變化幅度很大，即未來的波動幅度也可能很大；

「步陞息票證券」指買賣價較面值折讓並支付息票利息的債務證券，折讓幅度取決於距離開始現金付款的時間、主要利率、證券的流通性和發行人信用質素的評價、證券發行初期的息票利率較低，其後逐步上升（「遞增」）至較高的息票利率水平。各基金所投資的步陞息票證券將在美國公開買賣；

「副投資顧問」指由投資顧問現時或日後委任以就基金提供意見的副投資顧問，惟投資顧問所委任的任何該等副投資顧問之披露資料，將應股東之要求而向股東提供，而有關詳情將在向股東提供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跨國組織」指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煤鋼共同體、北歐投資銀行以及央行可能批准本公司進行投資的其他跨國組織；

「瑞士法郎」指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T」指認購或贖回指示由管理人接收及接納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必須由管理人在某營業日收到及接納的時間，以便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有關價格處理該等指示；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中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就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而頒發的2009/05/EC指令，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指歐洲共同體二零一一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經修訂）以及央行根據該規定發出的任何現行的適用通知或規定；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央行規例及央行不時就監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央行規例及／或央行法案頒發的任何指引、規例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

「英國市場」指英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司」指在美國組成或執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其證券在美國買賣；

「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發行人」指在美國組成或執行其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包括美國公司），其證券在美國買賣；

「美國人士」指一九三三年法（經修訂）下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

- 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
- 按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外國實體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利益或美國人士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是個人）為美國居民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
 - 按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成立；及
 - 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未按一九三三年法註冊之證券，除非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許可投資人（按一九三三年法之界定）組建或成立及擁有者除外。

「估值點」指在每一營業日，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通常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風險價值」指風險價值。

附錄一： 投資技巧和工具

概述

許可金融衍生工具（「許可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

- (i) 相關的參考項目或指數須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a)至(f)及(h)條所述的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內單位；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及
- (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使本基金承受其不能承受的風險（例如：參與投資於本基金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人/貨幣）；
- (i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
- (iv) 上文(i)對金融指數的提述應被理解為符合以下標準以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的條款的指數的提述：
 - (a) 其獲充分地分散，據此，以下標準得以符合：
 - (i) 指數組成的方式為關於某一成份的價格走勢或交易活動對整項指數的表現並不構成不適當的影響；
 - (ii) 如指數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條所指的資產組成，其組成至少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1條而分散；及
 - (iii) 如指數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條所指以外的資產組成，其以相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1條所規定者的方式而分散；
 - (b) 其代表所參考市場的充足基準，據此，以下標準得以符合：
 - (i)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的方式量度相關成份代表組合的表現；
 - (ii) 指數得以定期修改或重新調整，以確保其繼續反映其按照公開可得標準所指的市場；及
 - (iii) 相關成份流通性充足，允許使用者在必要時複製指數；及
 - (c) 其以適當的形式公佈，據此，以下標準得以符合：
 - (i) 其公佈過程依賴收集價格及計算和在其後公佈指數價值的健全程序，包括對未能取得市價的成份的訂價程序；及
 - (ii) 有關諸如指數計算、重新調整方法、指數變更或在提供準時或準確資料時的任何營運上的困難等事宜的重要資料，可獲廣泛及準時提供。

倘若由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為相關成份的資產之組成並不符合上文(a)、(b)或(c)所載的標準，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在其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g)條所載的標準時被當為組成《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g)(i)條所指的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惟不包括金融指數。

- (v) 倘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則由該基金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71、72、73及74條的規定。

信貸衍生工具獲得許可，條件為：

- (i) 其允許將上文所述的資產的信貸風險轉移，以獨立於與該資產相關的其他風險；
- (ii) 其並不導致交付或轉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及(2)條所述者以外的資產，包括屬現金形式的資產；
- (iii) 其符合下文所載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標準；及
- (iv) 倘若本基金與信貸衍生工具對手方因對手方可能取得有關資產被信貸衍生工具運用為相關成份的公司的不公開資料而產生資訊不對稱的風險，其風險獲得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機制充分監控。當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為本基金的關連人士或信貸風險發行人時，本基金必須以最審慎的態度執行風險評估。

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一個受監管、定期運作、受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買賣。央行可能視情況就個別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施加限制。

即使有上述規定，本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i) 對手方須為：(a)在央行規定第7(a)至(c)條中所列出的信貸機構；(b)按照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行；或(c)獲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頒發銀行控股公司牌照的實體之一間集團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集團公司受聯邦儲備局的銀行控股公司合併監管；
- (ii) 倘上文第(i)段第(b)或(c)分段的對手方：(a)獲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則該評級須由負責人士在信用評估程序中加以考慮；及(b)如對手方的評級被本第(ii)段第(a)分段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A-2或以下（或可資比較的評級），則這將導致負責人士立即對對手方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隨後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進行責務變更的情況下，對手方必須為以下之一：(i)上文所載的實體；或(ii)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歐盟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的第648/2012號規例授權或認可的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或（待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歐盟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的第648/2012號規例第25條認可）獲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歸類為衍生工具結算組織或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歸類為結算機構的某實體（均為中央對手方）；
- (iii) 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額並不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1)(c)條所列出的限制。本基金須按與對手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正數市值計算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本基金可對其與同一對手方的衍生工具倉盤進行淨額結算，惟前提是本基金須能夠合法執行與對手方的淨額結算安排。只准就與相同對手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淨額結算，且與本基金對該對手方的任何其他投資承擔

無關。基金可能計及基金為降低對手方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惟抵押品須滿足央行規例第24條第(3)、(4)、(5)、(6)、(7)、(8)、(9)及(10)段所訂明的規定；及

- (iv)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逐日予以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並可隨時由本基金自行以抵銷交易方式按其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如對手方向本基金提供抵押品，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所面對的風險可予減低。在抵押品價值（按市價估值並計及適當折讓）於任何指定時間超出承受風險價值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不理會對手方風險。

收取的抵押品在任何時間均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要求。

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1)(c)條所指本基金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時，必須考慮基金或基金代表轉交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抵押品。轉交的抵押品只有在本基金能夠合法執行與對手方的淨額結算安排時方可按淨額基準考慮。

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各基金必須根據承擔取向，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相關風險，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條所指的發行人集中度限額。當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1)(c)條所指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額時，必須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合併。基金必須計算就交易所買賣的或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而向經紀應付的初始保證金及應收的可變保證金所產生的風險（不受客戶款項規則或保障基金免受經紀無力償債影響的其他類似安排所保障），而有關風險不能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1)(c)條所指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額。

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條所指的發行人集中度限額時，必須計及透過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產生的任何對手方淨風險。淨風險指基金應收金額減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透過再投資抵押品產生的風險，亦必須在計算發行人集中度時計及。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條的風險時，基金必須確立其是否承受場外交易對手方、經紀或結算所的風險。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附有金融衍生工具）的持倉投資額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所產生的持倉合計時，不得超過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0及73條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時，在釐定所得持倉程度時必須計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附有金融衍生工具）。此持倉程度必須計及發行人的風險集中度。若採取較審慎的取向，當發行人違約而產生適量或最高潛在虧損時，則必須以承擔取向計算發行人風險集中度。而且亦必須由所有基金計算，不論該等基金是否按風險價值法計算整體投資比重。此條文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須為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1(1)條所列的標準。

附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理解為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9條所載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標準，並且載有以符合以下標準的成份的提述：

- (i) 憑藉該項成份，擔當起作為主要合約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其他形式所需的某些或所有現金流量，可因應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而予以修改，以及因此以與單獨衍生工具類似的形式改變；
- (i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要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及
- (iii) 其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程度及訂價有重大影響。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可以合約形式轉讓，並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成份，其不應被當為附有金融衍生工具。該項成份應被視為一項獨立金融工具。

備兌保障規定

某一基金必須於任何指定時間均有能力滿足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監察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確保其獲得足夠備兌保障，必須是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

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代某一基金構成或可能構成日後承擔額，該交易必須有以下備兌保障：

- (i) 如屬自動或由該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必須時刻持有足以備兌投資比重的具流通性資產；
- (ii) 如屬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資產必須時刻由某一基金持有。或者，基金可在以下情況下持有足以備兌投資比重的具流通性資產：
 - 相關資產包括高流通性固定收益證券；及／或
 - 基金認為投資足以備兌投資比重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提出的特定金融衍生工具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

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

- (i) 基金必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讓其可準確地量度、監察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倉盤的風險。
- (ii) 該等基金必須向央行提供就金融衍生工具活動的建議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首次提交檔案須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許可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附有衍生工具；
 - 相關風險的詳情；
 - 相關定量限制及將會如何監察及強制執行此等限制；
 - 評估風險的方法。

(iii) 對首次提交檔案所作的重大修改必須事先通知央行。央行可反對其所獲知的修改，而被央行反對的修改及／或相關活動將不可進行。

不會使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直至針對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經修訂風險管理程序已提供予央行為止。

某一基金必須每年向央行提交有關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報告。該報告必須載有反映該基金所用金融衍生工具類型的真實而公平的資料、相關風險、數量限制及用以評估該等風險的方法，並且必須連同本公司的年報提交。某一公司必須應央行的要求隨時提供此報告。

有關策略的使用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依賴預測被對沖證券價格變動及利率變動的能力；(2)對沖工具與被對沖證券或市場板塊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3)使用有關工具的技巧與選擇基金證券所需者有所不同；(4)任何特定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具流通性的市場；及(5)由於為備兌其責任而另外分開的基金資產百分比，可能阻礙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應付贖回要求或其他短期責任的能力。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應用的量化風險管理限制、其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性的任何最近期發展情況的補充資料。

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

購回協議是指基金從某個銀行或認可證券交易商購入證券，同時保證在協議日期以反映市場利率的價格將該證券賣回給該銀行或交易商的交易，但該市場利率與所購入證券到期息票利率無關。反向購回協議是指賣出證券，並同意按協議的價格、日期和利息付款購回該證券。在按揭金額滾動交易中，基金向交易商賣出一種與按揭有關的證券，並同時同意按預定價格於日後購回一種相似的證券（但並非相同的證券）。基金也可將證券借貸給個別經有關副投資顧問批准的交易對手。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應被理解為符合以下標準的技巧及工具的提述：

- (i) 在經濟上而言，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 (ii) 其就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
 - (a) 減低風險；
 - (b) 降低成本；
 - (c) 為該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其風險水平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1條所載的該基金風險程度及風險分散規則符合一致；
- (iii) 其風險獲得該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監控；及
- (iv) 與其銷售文件所載的一般風險政策比較，其不可導致更改該基金的已公佈投資目標或新增大量補充風險。

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購回合約」）、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只可根據通常市場慣例訂定。

某基金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收到的所有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並應符合以下標準。

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下列條件：

- (i) **流通性**：所收取的抵押品（除現金外）應該具備高流通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以透明定價機制買賣，從而能夠以接近其預售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4條的規定。
- (ii) **估值**：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至少每天進行估值，而具有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應被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作別論。
-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具備高質素。基金須確保：
 - (a) 倘發行人獲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則該評級須由負責人士在信用評估程序中加以考慮；及
 - (b) 如發行人的評級被第(a)分段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低於兩項最高短期信貸評級，則這將導致基金立即對發行人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 (iv) **關聯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基金應有合理理據預期該實體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關聯性。
- (v) **多元化（資產集中）**：
 - (a) 在下文第(b)分段的規限下，抵押品按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計應充分地多元化，而對某一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當各基金涉及不同的對手方，在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風險承擔的20%限額時，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予合計；
 - (b) 根據計劃，基金可能獲全面抵押由某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某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應至少收取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基金資產淨值30%以上。發行或擔保基金能夠接受為抵押品且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的證券的成員國、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須出自以下名單：
經合組織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印度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央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谷監管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及Straight-A Funding LLC；及

(vi) **即時可得性**：抵押品應該可由基金隨時全面執行而毋須徵詢對手方或經對手方批准。

有關管理抵押品的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識別、管理及減輕。

就所有權轉讓而收取的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持有。至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以由受到審慎監管並與抵押品的提供者無關且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不可投資於除以下投資工具外的工具：

- (i) 在央行規例第7條所指的某家信貸機構存放的存款；
- (ii) 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 (iii) 購回協議，惟有關交易須與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基金能夠隨時收回全數累計現金款項；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按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常用定義的指引（參考 CESR/10-049））。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具備多元性。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可存放於對手方或與對手方有關聯。

倘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至少佔其資產30%，應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讓該基金得以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流通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應規定以下事項：

- (a) 制定壓力測試假設情況分析，包括校準、確認及敏感度分析；
- (b) 影響評估的實驗方法，包括流通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匯報頻率及限額／虧損承受水平；及
- (d) 減少損失的緩減措施，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某基金應就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制定明確的扣減政策。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某基金應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央行要求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此政策應記錄在案，並應作為就若干類別資產採用特定扣減或不採用任何扣減的每項決定之合理依據。

倘基金所訂立的某項回購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a)獲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則該評級

須由負責人士在信用評估程序中加入考慮；及(b)如對手方的評級被第(a)分段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A-2級或以下（或可資比較的評級），則這將導致基金立即對對手方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已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訂立反向購回合約的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全數現金款項或終止反向購回合約（按累計基準或市場價值基準）。當在任何時候按市場價值收回現金時，反向購回合約的市場價值應用於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購回合約的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購回合約所涉及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購回合約。

購回合約、按揭金額滾動交易、股票借貸及證券借貸協議並不構成《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103及111條所指的借入或借出。

當發行時、遞延交付及遠期承諾的證券

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當發行時」、「遞延交付」或「遠期承諾」的證券，「當發行時」、「遞延交付」或「遠期承諾」是指按標明定價和孳息率在正常交收日之後把證券送交基金。基金在收到該類種證券之前，一般不會支付購股款和開始賺取利息，惟基金一旦承擔購入該類證券的責任，便也立即承擔了持股人的風險，包括價格波動的風險。發行人倘未能送交以「當發行時」、「遞延交付」或「遠期承諾」方式購入之證券，可能導致虧損或失去進行另外投資的機會。

匯率風險的保障措施

基金在管理其資產和負債時，可利用投資技巧和工具防範匯率風險。基金在這方面可以：

- 運用貨幣期權；
- 利用另一貨幣在體制上及預期未來走勢與對沖貨幣之相關性，以該貨幣之遠期貨幣交易，對沖另一貨幣；及
- 運用場外交易合約

利率風險的保障措施

在不局限於本附錄前述限制之原則下，基金在管理其資產和負債時，可運用投資技巧和工具防範利率風險。在此方面，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及與掉期有關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息差鎖定協議。息差鎖定協議是一份掉期息差（掉期協議中孳息率之間的差距）遠期合約。基金不得利用此類協議進行任何槓桿或舉債式交易。

附錄二： 受監管市場

除了獲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外，投資項目將局限於招股說明書所列出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受監管市場應包括：

1.1 歐洲聯盟的任何股票交易所及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挪威或瑞士符合該國法律關於股票交易所定義的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投資；

1.2 國際證券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

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和次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監管的銀行業機構、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美國經營的場外交易市場；

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發表的題為「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The Grey Paper」」（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出版物中所述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

受日本證券業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受倫敦股票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

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券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歐洲；

受加拿大投資證券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及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KOSDAQ)；

1.3 下列任何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股票交易所
巴林	巴林(Bahrain)股票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Dhaka)股票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Bermuda)股票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Botswana)股票交易所
巴西	巴西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Santiago)股票交易所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Colombia)股票交易所
克羅地亞	札格雷布(Zagreb)股票交易所 瓦拉日丁(Varazdin)股票交易所
埃及	開羅及亞力山大(Cairo and Alexandria)股票交易所(CASE)
加納	加納(Ghana)股票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印度	印度艾哈邁達巴德(Ahmedabad)股票交易所 班加羅爾(Bangalore)股票交易所 孟買(Bombay)股票交易所 印度布巴內斯瓦爾(Bhubaneswar)股票交易所協會有限公司 加爾各答(Calcutta)股票交易所 交趾(Cochin)股票交易所 Coimbatore股票交易所 德里(Delhi)股票交易所協會 高哈蒂(Gauhati)股票交易所 海得拉巴(Hyderabad)股票交易所 印度互連(Inter-connected)股票交易所 印度佳依普爾(Jaipur)股票交易所 盧迪亞納(Ludhiana)股票交易所 印度Madhya Pradesh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德拉斯(Madras)股票交易所 印度Magadh股票交易所協會 曼加羅爾(Mangalore)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 印度場外交易所 Mumbai股票交易所(BS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浦那(Pune)股票交易所 Saurashtra Kutch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方邦(Uttar Pradesh)股票交易所協會 Vadodara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
印尼	雅加達(Jakarta)股票交易所 泗水(Surabaya)股票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Tel Aviv)股票交易所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斯坦(Kazakhstan)股票交易所
肯尼亞	內羅畢(Nairobi)股票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Kuwait)股票交易所
黎巴嫩	貝魯特(Beirut)股票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Kuala Lumpur)股票交易所
毛里裘斯	毛里裘斯(Mauritius)股票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股票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股票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Namibian)股票交易所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Nigerian)股票交易所
阿曼	馬斯喀特(Muscat)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卡拉奇(Karachi)股票交易所 拉合爾(Lahore)股票交易所
巴拿馬	巴拿馬(Panama)股票交易所
秘魯	利馬(Lima)股票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股票交易所
卡塔爾	多哈(Doha)股票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 MICEX) 俄羅斯交易系統(Russian Trading System) 聖彼得堡(Saint Petersburg)股票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沙特股票交易所

塞爾維亞	貝爾格萊德(Belgrade)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
南非	約翰內斯堡(Johannesburg)證券交易所(JSE)
南韓	韓國(Korea)股票交易所
斯里蘭卡	可倫坡(Colombo)股票交易所
史瓦濟蘭	史瓦濟蘭(Swaziland)股票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股票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Istanbul)股票交易所
烏克蘭	PFTS股票交易所 烏克蘭股票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Abu Dhabi)證券市場 迪拜(Dubai)金融市場 迪拜(Dubai)國際金融交易所
烏拉圭	蒙特維多(Montevideo)股票交易所 烏拉圭(Uruguay)電子股票交易所
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Caracas)股票交易所
越南	越南股票交易所
贊比亞	盧薩卡(Lusaka)股票交易所
津巴布韋	津巴布韋(Zimbabwe)股票交易所

1.4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a) 國際證券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和次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在美國經營的場外交易市場；

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發表的題為「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The Grey Paper」」（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出版物中所述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

受日本證券業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受倫敦股票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

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券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受加拿大投資證券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及

(b) 美國股票交易所、澳洲股票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哥本哈根股票交易所（包括FUTOP）、Eurex德國、Euronext阿姆斯特丹、OMX交易所赫爾辛基、香港聯合交易所、美國堪薩斯城商品交易所、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Euronext巴黎、西班牙固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MEFF Renta Fija)、西班牙不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MEFF Renta Variable)、蒙特利爾股票交易所、紐約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紐約股票交易所、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倫敦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太平洋股票交易所、費城交易所、費城股票交易所、新加坡股票交易所、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悉尼期貨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東京股票交易所、TSX集團交易所。

此等交易所乃按照央行的規定列出，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不發表核准交易所的名單。

一個基金如投資於在卡拉奇(Karachi)股票交易所和拉合爾(Lahore)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該投資總額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發展中市場」已在「定義」一節界定。

附錄三： 證券評級

評級類別說明

下文為三個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發表的信貸評級之說明。信貸評級僅評估償付本金和利息的安全性，並非低質素證券之市場價值風險。信貸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調整信貸評級，以反映隨後發生的事件。儘管有關的副投資顧問在作投資決定時會考慮證券評級，惟其也自行進行投資分析，並不純粹依賴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評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債券評級	說明
投資級別	
AAA	最高評級，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極強。
AA	高質素，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很強。
A	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強，但較易受情況及經濟條件的不利轉變所影響。
BBB-	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足夠，一般展示足夠保障參數，但與較高評級的債券相比，不利經濟條件或情況轉變更有可能導致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削弱。

非投資級別

BB+、B、CCC、CC、C	就發行人支付規定利息及本金付款的能力而言，甚具投機性。BB-投機程度最低，C-投機程度最高。質素及保障的特點因大量不明朗因素或容易受不利條件影響而被掩蓋。
D	違約。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債券評級	說明
投資級別	
Aaa	最高質素，投資風險程度最小。

Aa	高質素，連同Aaa債券構成高級別債券組。
A	中高級別債務，許多有利投資特性。
Baa	中等級別債務，保障性不高，但獲得的擔保也不太差。利息及本金之擔保現時是充分的，但可能缺乏若干保障元素，或在長時間內之可靠性降低。

非投資級別

Ba	較多不明朗因素，具有投機元素。利息及本金付款的保障在經濟情況處於順境及逆境時未獲足夠保障。
B	缺乏適宜投資項目所具備的特性。在任何長時期內，準時利息及本金付款或遵守其他合約條件的可能性很低。
Caa	信貸水平欠佳，可能已經違約拖欠，存在危及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因素。
Ca	具高度投機性，可能違約拖欠或有其他顯著缺陷。
C	最低評級，能夠達至投資組別之前景極差。

惠譽

債券評級

投資級別

AAA	信貸質素最高。表示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AA	信貸質素非常高。表示預期信貸風險非常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非常強。
A	信貸質素高。表示預期信貸風險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強。與較高評級者相比，或較易受環境或經濟條件變動影響。
BBB	信貸質素良好。目前預期信貸風險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被

認為足夠，但與較高評級者相比，其能力較易因環境及經濟條件不利變動而被削弱。

非投資級別

BB	投機性。表示可能正在出現信貸風險，特別是由於不利經濟變動所致。或有業務或財務替代方案可應付財務承擔。
B	高度投機性。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極高。
CCC	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處於較高至平均水平。
CC	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處於平均或低於平均水平。
C	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處於低於平均至低水平。
D	違約。

除非副投資顧問釐定未獲評級證券等同投資級別證券，否則未獲評級證券將被視為非投資級別證券。當計算獲兩家或以上的評級機構給予不同評級的證券（「分歧評級證券」）之質素時，該證券將獲得：(i)該三家評級機構的中間評級（如三家評級機構均有就該證券給予評級）或(ii)最低評級（如只有兩家評級機構就該證券給予評級）。

附錄四： 投資限制

重要提示：本附錄載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的一般投資限制。本招股說明書的投資政策可能較下文所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的限制更為嚴格。請參閱「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倘若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述之投資政策與本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相抵觸，應以較嚴格之限制為準。

1 獲准投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以下列各項為限：

- 1.1 獲准在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定期交易、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並將於一年之內在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
-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 1.5 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
- 1.6 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 2.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不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第1段中所提述的除外）。
- 2.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根據第(2)段，負責人士不得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任何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d)條所適用的證券類型。
第(1)段不適用於負責人士對被稱為「144A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作出的投資，惟：
 - (a) 相關證券在發行時須附承諾，表示將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並非流通性不足證券，即基金可在7日內按相等於或接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 2.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不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超過5%的每一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的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金融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交易。
- 2.4 如屬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而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歐盟成員國，並在法律上受到特殊公共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第2.3段中所述的限制可從10%增加至

25%。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若將5%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此等債券，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的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或由非歐盟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則在經監管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第2.3段中所述的限制可從10%增加至35%。
- 2.6 第2.4及2.5段中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計入第2.3段中所指的40%限制之內。
- 2.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不得將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

在任何一間信貸機構所持有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的存款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但上述信貸機構不包括在歐洲經濟區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一九八八年七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及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

如屬對受託人／保管人所作的存款，此限制可增加至20%。

- 2.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
如屬在歐洲經濟區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一九八八年七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及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限制可增加至10%。

2.9 即使有上文第2.3、2.7及2.8段中的規定，由同一機構所發行或與同一機構所訂立或承擔進行下列兩種或以上項目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額。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及2.9段中所指的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因此，對單一機構的投資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5%。

2.11 就第2.3、2.4、2.5、2.7、2.8及2.9段而言，各集團公司被視為是一個單一發行機構。但如屬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資產20%的限制或有可能適用。

2.1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其最高為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歐盟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美國、瑞士、挪威、加拿大、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人發行人必須在招股說明書中列出並且可從下列名單中挑選：經合組織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巴西政府（但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印度政府（但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

歐洲央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Straight A Funding LLC、田納西谷監管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至少持有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且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

3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投資於開放式種類的集體投資計劃，但該集體投資計劃須屬規例4(3)所指的範圍，並且不得將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不得將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

3.2 投資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合計不得超過30%的淨資產。

3.3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如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因大額直接或間接控股而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相聯繫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授權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另一公司不得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於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4 若負責人士、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因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而代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收取佣金（包括回扣佣金），負責人士應確保將相關佣金繳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財產。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4.1 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政策是模擬某種指數，而該指數符合央行列出的準則並獲央行認可，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其淨資產最高達2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第4.1段中的限制可增加至35%並且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文

5.1 投資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為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而行事時，不得購入任何使其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有投票權股份。

5.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不得購入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之10%；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之10%；
-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25%；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之10%。

附註：若購入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無法計算，購入時可毋須考慮上述(ii)、(iii)及(iv)規定的限制。

5.3 第5.1及5.2段不適用於：

(i)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投資方式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的唯一途徑。只有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2.3至2.11、3.1、3.2、5.1、5.2、5.4、5.5及5.6段中所規定的限制，此項豁免方可適用，惟倘超逾上述限制，則下文第5.5及5.6段的規定須予遵守；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一間或多間ICAV所持有其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乃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因純粹代其購回單位而在附屬公司所位於的國家只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投資限制。

5.5 監管局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於其認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完全遵守第2.3至2.12、3.1、3.2、4.1及4.2段中的規定，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5.6 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訂立的限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糾正有關情況的措施，作為其出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5.7 投資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行事的受託人或共同合約基金的管理公司，均不得在無備兌情況下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附錄五： 各基金及股份類別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央行批准附錄七「發售 - 股份類別」一節所列基金的發售。該表亦呈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可供購買的基金。本公司可就各基金發行多個類別的股份。該等類別可能以美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紐西蘭元、新加坡元或挪威克朗計值。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的A美元累計、B美元累計、E美元累計、I美元累計、U美元累計、V美元累計、Z美元累計、A美元入息、B美元入息、E美元入息、I美元入息、U美元入息、V美元入息、Z美元入息、A歐元累計（對沖）、B歐元累計（對沖）、E歐元累計（對沖）、I歐元累計（對沖）、U歐元累計（對沖）、V歐元累計（對沖）、Z歐元累計、A歐元入息（對沖）、B歐元入息（對沖）、E歐元入息（對沖）、I歐元入息（對沖）、U歐元入息（對沖）、V歐元入息（對沖）、Z歐元入息、I英鎊累計（對沖）、I英鎊累計、U英鎊累計（對沖）、U英鎊累計、Z英鎊累計、Z英鎊累計（對沖）、I英鎊入息（對沖）、I英鎊入息、U英鎊入息（對沖）、U英鎊入息、Z英鎊入息、Z英鎊入息（對沖）、A英鎊入息（對沖）、A港元累計、I港元累計、S港元累計、V港元累計、Z港元累計、A港元入息、I港元入息、S港元入息、V港元入息、Z港元入息、A澳元累計（對沖）、I澳元累計（對沖）、S澳元累計（對沖）、V澳元累計（對沖）、Z澳元累計、A澳元入息（對沖）、I澳元入息（對沖）、S澳元入息（對沖）、V澳元入息（對沖）、Z澳元入息、A瑞士法郎累計（對沖）、I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U瑞士法郎累計（對沖）、Z瑞士法郎累計、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I瑞士法郎入息（對沖）、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U瑞士法郎入息（對沖）、Z瑞士法郎入息、A加元累計（對沖）、I加元累計（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Z加元累計、A加元入息（對沖）、I加元入息（對沖）、S加元入息（對沖）、Z加元入息、A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I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V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Z離岸人民幣累計、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V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Z離岸人民幣入息、A瑞典克朗累計（對沖）、I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Z瑞典克朗累計、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I瑞典克朗入息（對沖）、S瑞典克朗入息（對沖）、Z瑞典克朗入息、A紐元累計（對沖）、I紐元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V紐元累計（對沖）、Z紐元累計、A紐元入息（對沖）、I紐元入息（對沖）、S紐元入息（對沖）、V紐元入息（對沖）、Z紐元入息、A坡元累計（對沖）、I坡元累計（對沖）、S坡元累計（對沖）、V坡元累計（對沖）、Z坡元累計、A坡元入息（對沖）、I坡元入息（對沖）、S坡元入息（對沖）、V坡元入息（對沖）及Z坡元入息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結束。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的A美元累計（對沖）、B美元累計（對沖）、E美元累計（對沖）、I美元累計（對沖）、S美元累計（對沖）、U美元累計（對沖）、V美元累計（對沖）、Z美元累計（對沖）、A美元入息（對沖）、B美元入息（對沖）、E美元入息（對沖）、I美元入息（對沖）、S美元入息（對沖）、U美元入息（對沖）、V美元入息（對沖）、Z美元入息（對沖）、A歐元累計、B歐元累計、E歐元累計、I歐元累計、S歐元累計、U歐元累計、V歐元累計、Z歐元累計、A歐元入息、B歐元入息、E歐元入息、I歐元入息、S歐元入息、U歐元入息、V歐元入息、Z歐元入息、I英鎊累計（對沖）、I英鎊累計、S英鎊累計（對沖）、U英鎊累計（對沖）、U英鎊累計、Z英鎊累計、Z英鎊累計（對沖）、I英鎊入息（對沖）、I英鎊入息、S英鎊入息（對沖）、U英鎊入息（對沖）、U英鎊入息、Z英鎊入息、Z英鎊入息（對沖）、A英鎊入息（對沖）、A港元累計（對沖）、I港元累計（對沖）、S港元累計（對沖）、V港元累計（對沖）、Z港元累計（對沖）、A港元入息（對沖）、I港元入息（對沖）、S港元入息（對沖）、V港元入息（對沖）、Z港元入息（對沖）、A澳元累計（對沖）、I澳元累計（對沖）、S澳元累計（對沖）、V澳元累計（對沖）、Z澳元累計、A澳元入息（對沖）、I澳元入息（對沖）、S澳元入息（對沖）、V澳元入息（對沖）、Z澳元入息、A瑞士法郎累計（對沖）、I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U瑞士法郎累計（對沖）、Z瑞士法郎累計、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I瑞士法郎入息（對沖）、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U瑞士法郎入息（對沖）、Z瑞士法郎入息、A加元累計（對沖）、I加元累計（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Z加元累計、A加元入息（對沖）、I加元入息（對沖）、S加元入息（對沖）、Z加元入息、A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I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V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Z離岸人民幣累計、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V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Z離岸人民幣入息、A瑞典克朗累計（對沖）、I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Z瑞典克朗累計、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I瑞典克朗入息（對沖）、S瑞典克朗入息（對沖）、Z瑞典克朗入息、A紐元累計（對沖）、I紐元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V紐元累計（對沖）、Z紐元累計、A紐元入息（對沖）、I紐元入息（對沖）、S紐元入息（對沖）、V紐元入息（對沖）、Z紐元入息、A坡元累計（對沖）、I坡元累計（對沖）、S坡元累計（對沖）、V坡元累計（對沖）、Z坡元累計、A坡元入息（對沖）、I坡元入息（對沖）、S坡元入息（對沖）、V坡元入息（對沖）及Z坡元入息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結束。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的A美元累計、B美元累計、E美元累計、I美元累計、S美元累計、U美元累計、V美元累計、Z美元累計、A美元入息、B美元入息、E美元入息、I美元入息、S美元入息、U美元入息、V美元入息、Z美元入息、A歐元累計（對沖）、B歐元累計（對沖）、E歐元累計（對沖）、I歐元累計（對沖）、S歐元累計（對沖）、U歐元累計（對沖）、V歐元累計（對沖）、Z歐元累計、A歐元入息（對沖）、B歐元入息（對沖）、E歐元入息（對沖）、I歐元入息（對沖）、S歐元入息（對沖）、U歐元入息（對沖）、V歐元入息（對沖）、Z歐元入息、I英鎊累計（對沖）、I英鎊累計、S英鎊累計（對沖）、U英鎊累計（對沖）、U英鎊累計、Z英鎊累計、Z英鎊累計（對沖）、I英鎊入息（對沖）、I英鎊入息、S英鎊入息（對沖）、U英鎊入息（對沖）、U英鎊入息、Z英鎊入息、Z英鎊入息（對沖）、A英鎊入息（對沖）、A港元累計、I港元累計、S港元累計、V港元累計、Z港元累計、A港元入息、I港元入息、S港元入息、V港元入息、Z港元入息、A澳元累計（對沖）、I澳元累計（對沖）、S澳元累計（對沖）、V澳元累計（對沖）、Z澳元累計、A澳元入息（對沖）、I澳元入息（對沖）、S澳元入息（對沖）、V澳元入息（對沖）、Z澳元入息、A瑞士法郎累計（對沖）、I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U瑞士法郎累計（對沖）、Z瑞士法郎累計、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I瑞士法郎入息（對沖）、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U瑞士法郎入息（對沖）、Z瑞士法郎入息、A加元累計（對沖）、I加元累計（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Z加元累計、A加元入息（對沖）、I加元入息（對沖）、S加元入息（對沖）、Z加元入息、A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I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V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Z離岸人民幣累計、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V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Z離岸人民幣入息、A瑞典克朗累計（對沖）、I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Z瑞典克朗累計、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I瑞典克朗入息（對沖）、S瑞典克朗入息（對沖）、Z瑞典克朗入息、A紐元累計（對沖）、I紐元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V紐元累計（對沖）、Z紐元累計、A紐元入息（對沖）、I紐元入息（對沖）、S紐元入息（對沖）、V紐元入息（對沖）、Z紐元入息、A坡元累計（對沖）、I坡元累計（對沖）、S坡元累計（對沖）、V坡元累計（對沖）、Z坡元累計、A坡元入息（對沖）、I坡元入息（對沖）、S坡元入息（對沖）、V坡元入息（對沖）及Z坡元入息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結束。

駿利亞洲前線市場基金及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的S美元累計、S美元入息、S歐元累計（對沖）、S歐元入息（對沖）、S英鎊累計（對沖）、S英鎊入息（對沖）、S港元累計、S港元入息、S澳元累計（對沖）、S澳元入息（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S加元入息（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S紐元入息（對沖）、S坡元累計（對沖）、S坡元入息（對沖）及S日圓入息（對沖）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結束。

駿利亞洲基金及駿利新興市場基金的S美元累計、S美元入息、S歐元累計（對沖）、S歐元入息（對沖）、S英鎊累計（對沖）、S英鎊入息（對沖）、S港元累計、S澳元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及S坡元累計（對沖）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結束。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駿利美國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駿利美國20基金、駿利美國創業基金、柏智環球價值基金、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美國重點基金及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的S美元累計、S美元入息、S歐元累計（對沖）、S歐元入息（對沖）、S英鎊累計（對沖）、S英鎊入息（對沖）、S港元累計、S澳元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及S坡元累計（對沖）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結束。

駿利平衡基金、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高收益基金及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的S美元累計、S美元入息、S歐元累計（對沖）、S歐元入息（對沖）、S英鎊累計（對沖）、S英鎊入息（對沖）、S港元累計、S港元入息、S澳元累計（對沖）、S澳元入息（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S加元入息（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入息（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S紐元入息（對沖）、S坡元累計（對沖）及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結束。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的S美元累計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結束。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及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的S美元入息、S歐元累計（對沖）、S歐元入息（對沖）、S英鎊累計（對沖）、S英鎊入息（對沖）、S港元累計、S港元入息、S澳元累計（對沖）、S澳元入息（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S加元入息（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入息（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S紐元入息（對沖）、S坡元累計（對沖）及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結束。

駿利歐洲基金及英達歐洲重點基金的S美元累計（對沖）、S美元入息（對沖）、S歐元累計、S歐元入息、S英鎊累計（對沖）、S英鎊入息（對沖）、S港元累計（對沖）、S澳元累計（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及S坡元累計（對沖）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結束。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及駿利日本基金的S美元累計（對沖）、S美元入息（對沖）、S歐元累計（對沖）、S歐元入息（對沖）、S英鎊累計（對沖）、S英鎊入息（對沖）、S港元累計（對沖）、S港元入息（對沖）、S澳元累計（對沖）、S澳元入息（對沖）、S瑞士法郎累計（對沖）、S加元累計（對沖）、S加元入息（對沖）、S離岸人民幣累計（對沖）、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S瑞典克朗累計（對沖）、S紐元累計（對沖）、S紐元入息（對沖）、S坡元累計（對沖）、S坡元入息（對沖）、S日圓累計及S日圓入息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結束。

附錄六： 於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上市

A、B、E、I、S、U、V及Z類股份將通常在愛爾蘭股票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聯絡管理人，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基金內不同類別的推出及上市，可於不同時間進行，因此在推出某特定類別之時，該特定類別涉及的資產組合可能已開始買賣。潛在投資者可索取基金的最近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了解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七： 發售

股份類別

一般情況

本公司會就每一基金發行多種類別股份。該等類別可以美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紐西蘭元、新加坡元或挪威克朗計值。對於股份類別名稱帶有「（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所面對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對於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組合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倘某基金並未對沖某基金基本貨幣與該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貨幣與該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風險。對於股份類別名稱並無帶有「（對沖）」或「（組合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不會採用任何技術手段對沖股份類別所面對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貨幣兌換和對沖」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對於沒有進行類別層面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投資可能會面對匯兌風險。以下是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的摘要：(i) 獲央行批准的各基金及股份類別，及 (ii) 可供購買的各基金。

申請人／股東應注意，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基金或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申請人／股東應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彼等認購的各基金及股份類別一覽表，並確保彼等只認購可供彼等認購的股份類別。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股票及配置基金	駿利亞洲前線市場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Z美元入息*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累計* Z歐元入息* A歐元入息 B歐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入息* A英鎊入息 B英鎊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V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V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 民幣累計* Z離岸人 民幣入息* A離岸人 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 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 民幣入息 （對沖）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Z紐元入息*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Z坡元入息*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A日圓入息 （對沖） I日圓入息 （對沖） S日圓入息 （對沖）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Z美元入息*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累計* Z歐元入息* A歐元入息 B歐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入息* A英鎊入息 B英鎊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V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V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 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 民幣累計* Z離岸人 民幣入息* A離岸人 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 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 民幣入息 （對沖）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Z紐元入息*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Z坡元入息*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A日圓入息 （對沖） I日圓入息 （對沖） S日圓入息 （對沖）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亞洲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Z美元入息*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E歐元累計 I歐元累計 S歐元累計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累計* Z歐元入息* A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S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入息* A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S澳元累計 V澳元累計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U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Z紐元入息* A紐元入息 (對沖)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Z坡元入息* A坡元入息 (對沖)			
駿利平衡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E歐元累計 I歐元累計 S歐元累計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累計* Z歐元入息*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S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入息* A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A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S澳元累計 V澳元累計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U瑞典克朗入息 V瑞典克朗入息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E歐元累計 I歐元累計 S歐元累計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A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S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入息* A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S澳元累計 V澳元累計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歐洲基金	歐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對沖) S美元入息 (對沖)	A歐元累計 B歐元累計 E歐元累計 I歐元累計 S歐元累計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對沖) V港元累計 (對沖)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對沖)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歐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對沖) E美元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對沖) S美元入息 (對沖) U美元入息 (對沖)** V美元入息 (對沖)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B歐元累計 E歐元累計 I歐元累計 S歐元累計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B歐元入息 E歐元入息 I歐元入息 S歐元入息 U歐元入息** V歐元入息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對沖)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入息 V澳元入息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入息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入息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入息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V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V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	日圓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Z美元入息* A美元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對沖) S美元入息 (對沖)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Z歐元入息*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對沖) S港元入息 (對沖)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對沖)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對沖)	A日圓累計 I日圓累計 S日圓累計 V日圓累計 Z日圓累計* Z日圓入息* A日圓入息 S日圓入息	
	駿利日本基金	日圓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對沖) Z美元入息* A美元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對沖)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對沖) S港元入息 (對沖)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對沖)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對沖)	A日圓累計 I日圓累計 S日圓累計 V日圓累計 Z日圓累計* Z日圓入息* A日圓入息 S日圓入息	
	駿利策略 Alpha基金 (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入息* A美元分派 B美元入息 I美元分派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Z歐元入息* A歐元分派 B歐元入息 I歐元分派 S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澳元入息 I澳元入息 S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對沖)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對沖)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美元分派 B美元入息 I美元分派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英達副顧問基金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I英鎊入息 S英鎊入息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入息 S澳元入息 V澳元入息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 幣入息*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 幣入息*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歐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對沖) S美元入息 (對沖)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 計**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S歐元入息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對沖) V港元累計 (對沖)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 幣入息*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歐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對沖)* A美元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對沖) E美元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對沖) U美元入息 (對沖) S美元入息 (對沖) U美元入息** (對沖) V美元入息 (對沖) Z美元入息* (對沖)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V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對沖) V港元累計 (對沖)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對沖) S港元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對沖)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對沖)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對沖) V港元累計 (對沖)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對沖)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對沖) V港元累計 (對沖)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S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Z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另類投資基金 (為避免產生疑問, 此等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均為股票投資基金)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入息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V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環球研究30/130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入息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V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固定入息基金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V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V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歐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對沖)** V美元累計 (對沖) Z美元累計 (對沖)*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對沖) V港元累計 (對沖) Z港元累計 (對沖)* A港元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對沖) S港元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對沖)*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對沖) E美元累計 (對沖) I美元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對沖) E美元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對沖) S美元入息 (對沖)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V歐元入息*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對沖) V港元累計 (對沖) Z港元累計* (對沖) A港元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對沖) S港元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組合對沖)*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Z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 幣入息*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Z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V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 幣入息*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V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U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U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U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U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U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V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A澳元入息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U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U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U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U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 累計**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 幣累計* A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 幣入息*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U瑞典克朗 累計* A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 (基金尚未推出)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Z英鎊累計*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Z英鎊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累計 (對沖) Z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入息 (對沖) S澳元入息 (對沖) U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 累計** Z瑞士法郎 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 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 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A加元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 幣累計* A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 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 幣入息*	A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 累計 (對沖) U瑞典克朗 累計* A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 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 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V紐元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A紐元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V坡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A坡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A歐元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A港元累計	A澳元累計 (對沖)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A加元累計 (對沖)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A紐元累計 (對沖)	A坡元累計 (對沖)			A挪威克朗累計 (對沖)
		B美元累計	B歐元累計 (對沖)	I英鎊累計 (對沖)	I港元累計	I澳元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I挪威克朗累計 (對沖)
駿利高收益基金	美元	E美元累計	E歐元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S港元累計	S澳元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S挪威克朗累計 (對沖)
		S美元累計	S歐元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港元累計	Z澳元累計 (對沖)	Z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Z加元累計 (對沖)	Z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Z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Z紐元累計 (對沖)	Z坡元累計 (對沖)			Z挪威克朗累計 (對沖)
		U美元累計**	U歐元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I港元入息	V澳元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S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V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V美元累計*	V歐元累計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S港元入息	Z澳元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加元入息 (對沖)	U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U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對沖)			Z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Z美元累計*	Z歐元累計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Z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A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V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A美元入息	S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Z澳元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I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B美元入息	B歐元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S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E美元入息	E歐元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A港元入息	A澳元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V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I美元入息	I歐元入息 (對沖)	A英鎊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V澳元入息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U加元入息 (對沖)	U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I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S美元入息	S歐元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Z澳元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S紐元入息 (對沖)	S坡元入息 (對沖)			S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U美元入息**	U歐元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Z港元入息	Z澳元入息 (對沖)	A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A加元入息 (對沖)	A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I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V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V美元入息*	V歐元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I港元入息	V澳元入息 (對沖)	I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I加元入息 (對沖)	I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A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I紐元入息 (對沖)	I坡元入息 (對沖)			I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Z美元入息*	Z歐元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對沖)*	V港元入息	Z澳元入息 (對沖)	S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S加元入息 (對沖)	S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對沖)			Z挪威克朗入息 (對沖)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	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日圓類別	挪威克朗類別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A美元累計 B美元累計 E美元累計 I美元累計 S美元累計 U美元累計** V美元累計 Z美元累計* A美元入息 B美元入息 E美元入息 I美元入息 S美元入息 U美元入息** V美元入息 Z美元入息*	A歐元累計 (對沖) B歐元累計 (對沖) E歐元累計 (對沖) I歐元累計 (對沖) S歐元累計 (對沖) U歐元累計 (對沖) V歐元累計 (對沖) Z歐元累計 (對沖) A歐元入息 (對沖) B歐元入息 (對沖) E歐元入息 (對沖) I歐元入息 (對沖) S歐元入息 (對沖) U歐元入息 (對沖) V歐元入息 (對沖) Z歐元入息*	I英鎊累計 (對沖) S英鎊累計 (對沖) U英鎊累計 (對沖)** Z英鎊累計* A英鎊入息 (對沖) B英鎊入息 (對沖) E英鎊入息 (對沖) I英鎊入息 (對沖) S英鎊入息 (對沖) U英鎊入息 (對沖)** Z英鎊入息*	A港元累計 I港元累計 S港元累計 V港元累計 Z港元累計* A港元入息 I港元入息 S港元入息 V港元入息 Z港元入息*	A澳元累計 (對沖) I澳元累計 (對沖) S澳元累計 (對沖) U澳元入息 (對沖) V澳元入息 (對沖) Z澳元入息*	A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I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S瑞士法郎累計 (對沖) U瑞士法郎入息 (對沖)** Z瑞士法郎入息*	A加元累計 (對沖) I加元累計 (對沖) S加元累計 (對沖) U加元入息 (對沖) V加元入息 (對沖) Z加元入息*	A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I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S離岸人民幣累計 (對沖) U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V離岸人民幣入息 (對沖) Z離岸人民幣入息*	A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I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S瑞典克朗累計 (對沖) U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V瑞典克朗入息 (對沖) Z瑞典克朗入息*	A紐元累計 (對沖) I紐元累計 (對沖) S紐元累計 (對沖) U紐元入息 (對沖) V紐元入息 (對沖) Z紐元入息*	A坡元累計 (對沖) I坡元累計 (對沖) S坡元累計 (對沖) U坡元入息 (對沖) V坡元入息 (對沖) Z坡元入息*		

* Z類股份僅可供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

** U類股份僅可按分銷商的完全酌情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若干國家向「合資格投資者」發售，即透過與其客戶設有獨立費用安排的分銷代理人或在分銷商的准許下，可直接以本身的賬戶投資的投資者。此外，U類股份亦可向透過分銷代理人或經由分銷商酌情認可的另一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的投資者發售。

各股份類別相異之處主要涉及收費結構、支付股息及最低認購水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標題為「收費及開支」、「分派政策」及「最低認購額」各節。

附錄八： 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駿利亞洲前緣市場基金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類別 B美元入息類別 I美元入息類別 S美元入息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I港元入息類別 S港元入息類別 Z澳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I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I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I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S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類別 B美元入息類別 I美元入息類別 S美元入息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I港元入息類別 S港元入息類別 Z澳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I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I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A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I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S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亞洲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平衡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A歐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歐洲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B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I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S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I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S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Z澳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I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Z日圓入息類別 A日圓入息類別 I日圓入息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日本基金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B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I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S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I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S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Z澳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I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Z日圓入息類別 A日圓入息類別 I日圓入息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策略Alpha基金 （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20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基金	股份類別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研究130/30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A歐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基金	股份類別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高收益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股份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附錄九： 從資本分派的股份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駿利亞洲前線市場基金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類別 B美元入息類別 I美元入息類別 S美元入息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I港元入息類別 S港元入息類別 Z澳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I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I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A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I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S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亞洲增長動力基金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類別 B美元入息類別 I美元入息類別 S美元入息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I港元入息類別 S港元入息類別 Z澳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I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I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S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A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I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S日圓入息（對沖）類別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亞洲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平衡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新興市場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歐洲配置基金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A歐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歐洲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前稱為駿利環球股票動態配置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基金	股份類別
駿利環球增長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策略Alpha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研究（日本除外）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日本新興機會基金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B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I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S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I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Z日圓入息類別 A日圓入息類別 I日圓入息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駿利日本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Z美元入息類別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B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I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S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Z歐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I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S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Z英鎊入息類別
	Z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I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S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Z港元入息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I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S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Z澳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I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S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Z瑞士法郎入息類別
	Z加元入息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I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S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Z離岸人民幣入息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I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S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Z瑞典克朗入息類別
	Z紐元入息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I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S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Z坡元入息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I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S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Z日圓入息類別	
A日圓入息類別	
I日圓入息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策略Alpha基金（前稱為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20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柏智環球價值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新興市場重點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歐洲波動管理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全球國家重點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重點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入息波動管理基金（前稱為英達環球股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環球股息低波幅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英達美國波動管理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額外Alpha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E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研究I30/30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目標回報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歐洲靈活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對沖）類別 A歐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對沖）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美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靈活入息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高收益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機遇入息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基金	股份類別
駿利環球策略入息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環球全天候債券基金	A美元入息類別 A英鎊入息（對沖）類別 A歐元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瑞士法郎入息（對沖）類別 A加元入息（對沖）類別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瑞典克朗入息（對沖）類別 A紐元入息（對沖）類別 A坡元入息（對沖）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高收益基金	A離岸人民幣入息（對沖）類別 A美元入息類別 A澳元入息（對沖）類別 A港元入息類別 E入息類別股份 V入息類別股份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V入息類別股份

附錄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由Citibank N.A.（透過其位於紐約的辦事處行事）委任的代表**

國家	
阿根廷	Citibank, N.A. 阿根廷共和國分行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奧地利	Citibank, N.A. 米蘭分行
巴林	Citibank, N.A. 巴林分行
孟加拉	Citibank, N.A. 孟加拉分行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英國分行
貝寧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百慕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行事）
波黑（薩拉熱窩）	UniCredit Bank d.d.
波黑：塞族共和國（巴尼亞盧卡）	UniCredit Bank d.d.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巴西分行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保加利亞分行
布基納法索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加拿大	Citibank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B股（上海）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針對中國B股）
中國B股（深圳）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針對中國B股）
中國A股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A股）
中國港股通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Clearstream ICS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Citibank Europe plc 希臘分行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Nordea Bank Danmark A/S
埃及	Citibank, N.A. 埃及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芬蘭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法國	Citibank Europe plc 英國分行
格魯吉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希臘分行
幾內亞比紹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國家	
香港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匈牙利分行辦事處
冰島	不適用。Citibank是屬於ICSD的Clearstream Banking的直屬成員。
印度	Citibank, N.A.孟買分行
印尼	Citibank, N.A.雅加達分行
愛爾蘭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以色列	Citibank, N.A.以色列分行
意大利	Citibank, N.A.米蘭分行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日本	Citibank Japa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約旦分行
哈薩克斯坦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南韓	Citibank Korea Inc.
科威特	Citibank, N.A.科威特分行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透過其代理人Swedbank AS行事)
黎巴嫩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行事)
立陶宛	Swedbank AS (透過其代理人「Swedbank」AB行事)
盧森堡	僅透過ICSD的Euroclear及Clearstream提供
馬其頓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馬來西亞	Citibank Berhad
馬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馬爾他	Citibank是屬於ICSD的Clearstream Banking的直屬成員。
毛里裘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透過其代理人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行事)
荷蘭	Citibank Europe plc英國分行
新西蘭	Citibank, N.A.新西蘭分行
尼日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尼日利亞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挪威	DNB Bank ASA
阿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Oman S.A.O.G行事)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卡拉奇分行
巴拿馬	Citibank, N.A.巴拿馬分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國家	
菲律賓	Citibank, N.A.馬尼拉分行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m Portugal
卡塔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人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行事）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都柏林－羅馬尼亞分行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特阿拉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人HSBC Saudi Arabia Ltd.行事）
塞內加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新加坡	Citibank, N.A.新加坡分行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čnej banky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Ljubljana.
南非	Citibank, N.A.南非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n Espana
斯里蘭卡	Citibank, N.A.科倫坡分行
瑞典	Citibank Europe plc瑞典分行
瑞士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台灣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坦桑尼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透過其附屬機構Stanbic Bank Tanzania Ltd.行事）
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泰國	Citibank, N.A.曼谷分行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ADX & DFM	Citibank, N.A.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	Citibank, N.A.阿聯酋
英國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美國	Citibank, N.A.紐約辦事處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委內瑞拉分行
越南	Citibank, N.A.河內分行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Zambia Plc
津巴布韋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透過其附屬機構Stanbic Bank Zimbabwe Ltd.行事）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 Floor, Citypoint
1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HT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410 1900
電郵: london@janus.com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2-4
Opernturm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 +49 (0)69 667748 222
電郵: frankfurt@janus.com

駿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9樓1911-1915室
電話: +852 3121 7000
電郵: hongkong@janus.com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kyo Branch

Meiji Yasuda Seimei
Building 11th Floor,
1-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 005, Japan
電話: +81 3 6250 9820
電郵: japan@janus.com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an Branch

Via Dell'Annunciata, 27
20121 Milan
Italy
電話: +39 02 863233
電郵: milan@janus.com

Janu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8 Shenton Way
#36-02 AXA Tower
Singapore 068811
電話: +65 6550 9888
電郵: singapore@janus.com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ris Branch

10 Place Vendome
75001 Paris
France
電話: +33 (0) 153455439
電郵: paris@janus.com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Hague Branch

The Hague City Center
Parkstraat 83
2514 JG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 +31 703538122
電郵: hague@janus.com